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

碩士論文

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

College of Liberal Arts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Master Thesis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研究

——由士大夫《易》學至帝王《易》學

The Features of Imperial Scholarship on the I-Ching

during K'ang-Hsi's Reign

研究生: 羅文傑 撰

Mun-Kit Low

指導教授: 何澤恆博士

Chak-Hang Ho (Doctor)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

January 2016

提 要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是清帝康熙習《易》時,翰林院日講官為其所撰寫之講章

帝王圖治,必由乎學。學必從師。帝王為學,必以人臣為師。然儒生所務與帝 王所尚,容有不同。本文以此發想,藉由人臣習《易》文本與帝王治《易》講章之 詳讀精校,試圖釐清兩者差別所在,並且探討後者如何由前者蛻化而成。

中國文化之精神偏重於人文。而儒家之抱負,厥在修齊治平。孔門四科雖以德行為首,言語、政事關乎經綸,而文學、德行,又通乎言語、政事。孔學所論,不外乎內聖、外王之道。先秦以降,漢儒講求經世致用,偏於外王一端;宋儒闡明天人性理,著重內聖之學,要之,皆各得孔學之一偏。自有清以來,專事考據,其先雖懸「訓詁明而後義理明」為鵠的,但最終竟昧失其途,與孔學內聖、外王之道相距日遠。今人治經,每視經書為史料,經學之本質乃蕩然無存。本文以帝王《易》學為研究主題,正欲探討其所蘊含之精神,思考其對今後經學發展可有之啟發。

關鍵詞:康熙 日講 經筵 帝王易學 日講易經解義 周易傳義大全

Abstract

This thesis investigates the features of imperial scholarship on the *I-Ching* during K'ang-Hsi's reign (1622-1722). By examining the *Daily Lectures on the Yi* and *K'ang-Hsi Shi Lu*, this thesis explores how K'ang-Hsi's imperial lecturers interpreted the *I-Ching*, how K'ang-Hsi applied the interpretation to governance, as well a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K'ang-Hsi and the Classics Colloquium's lecturers.

Traditionally, *I-Ching* was regarded as a Confucian classic of the theory of life and the theory of the universe. Although *I-Ching* contains much political philosophy, t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did not exert great influence on politics until K'ang-Hsi's reign. As crown prince, K'ang-Hsi studied the Confucian classics since his childhood. Distinct from the emperors of the past, K'ang-Hsi paid great attention to *I-Ching*'s political philosophy. He demanded the imperial Classics Colloquium's lecturers to interpret *I-Ching* in relation to administration of the kingdom.

Keyword: K'ang-Hsi Daily Lectures on the Yi political philosophy I-Ching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研究

——由士大夫《易》學至帝王《易》學

目次

第	一章	緒論
	第一節	前言
	第二節	研究背景與本懷
	第三節	研究回顧與論評
	第四節	研究取徑擬議12
第	二章《	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歷史考察13
	第一節	清初日講之設——兼論康熙之勤學圖治13
	第二節	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撰作2
	第三節	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刊布30
第	三章	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詮釋旨趣37
	第一節	經筵講章體例概述37
	第二節	《日講易經解義》釋經體裁43
	_	、「總論」之內涵性質44

	港	
二、	、「釋義」之宗旨特色	50
	(一)奉朱熹《周易本義》為標準	52
	(二)以君臣治道推衍朱注	57
三、	、「按語」之內容旨趣	64
	(一) 援古為證	64
	(二)綜論卦爻	78
	(三)調和異說	86
	(四)申發經義	93
第四章 《	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思想義蘊	99
第一節	《周易》經傳中之政治意涵及其詮釋傳統	99
第二節	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君道論述	110
第三節	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臣道論述	122
第四節	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天人論述	141
第五章 為	結論	146
參考文獻.		152

第一章 緒論



第一節 前言

「日講」是明清兩代為向帝王傳授經史知識而設的講席,在宋代、元代又稱作「經筵」。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乃清代翰林院日講官為康熙帝講授《易經》時所撰寫之講章。

自古帝王為治,未有不由乎學者。《尚書·說命下》記載殷代賢臣傅說勸勉高 宗「念終始典于學」云:

王!人求多聞,時惟建事。學于古訓,乃有獲。事不師古,以克永世,匪說 攸聞。惟學遜志,務時敏,厥修乃來。允懷于茲,道積于厥躬。惟教學半, 念終始典于學,厥德修罔覺。監于先王成憲,其永無愆。惟說式克欽承,旁 招俊乂,列于庶位。¹

《禮記‧學記》亦曰:

君子如欲化民成俗,其必由學乎!玉不琢,不成器;人不學,不知道。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,教學為先。〈兌命〉曰:「念終始典于學。」其此之謂乎!

後世人臣每以上述《尚書》、《禮記》之言勸勉帝王務學。

帝王所學,講筵所述,不外乎修己、治人之道。庶人之學與不學,但繫一家之

¹ 屈萬里:《尚書集釋》(臺北:聯經出版公司,1983年8月),頁318。

² 清·孫希旦撰,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:《禮記集解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9年),頁956、957。

隆窳;帝王之學與不學,則關乎天下之治亂。北宋名臣范祖禹(1041-1098)曾對哲宗勸學云:

揚雄曰:「學之為王者事,其已久矣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汲汲,孔子皇皇,其已久矣。」夫學者,所以學治天下,王者之事也。……後世繼體守文之君,生而驕逸,不能務學,忘其祖宗之艱難、累世之勤勞,徒見天下無事,以為禍亂無從而生,或荒躭于酒,或盤于遊畋,或窮奢極侈,或輕用民力,諂諛日親,忠正日疎,人心離貳,遂亡其國。其所行之迹,後世視以為戒。自古以來,治日常少,亂日常多,推原其本,由人君不學故也。……陛下今日學與不學,繫天下他日之治亂,臣不敢不盡言之。陛下如好學,則天下之君子皆欣慕,願立於朝,以直道事陛下,輔助德業,而致太平矣。陛下如不好學,則天下之小人皆動其心,欲立於朝,以邪諂事陛下,竊取富貴而專權利矣。君子專於為義,小人專於為利。君子之得位,欲行其所學也;小人之得位,將濟其所欲也。用君子則治,用小人則亂。君子與小人,皆在陛下心之所召也。3

范祖禹不僅直探古代治亂之根源在於君子小人之消長,更明確指出君子小人之消長,繫乎帝王之學與不學。范氏所言,可謂深切著明。

《易》推天道以明人事。4〈泰〉卦〈彖〉云:「內君子而外小人,君子道長,小人道消也。」〈否〉卦〈彖〉曰:「內小人而外君子。小人道長,君子道消也。」〈彖傳〉作者以君子、小人之消長闡釋〈泰〉、〈否〉二卦,蓋有深意焉。天下一治一亂,泰否相仍,莫不由乎人事之得失。帝王講筵以《易》為讀本,不為無見。學必求師。帝王為學,必以人臣為師。人臣抗顏為帝王師,必儼然以道自居。

 $^{^{3}}$ 宋·范祖禹:〈勸學箚子〉,《范太史集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 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1100 冊),卷 14,頁 10-13。

 $^{^4}$ 參清·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3 年 10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 1,頁 2。

然儒生之所學與帝王之所尚,終有差別。宋高宗謂大臣曰:

有帝王之學,有士大夫之學。朕在宮中,無一日廢學,然但究前古治道有宜 於今者,要施行耳,不必指摘章句以為文也。士大夫之學則異於此。須用論 辯古今以為文,最不可志於利。學而志於利,則上下交征,未有不危國者。 5

本文因此發想,以士大夫《易》學、帝王《易》學之異同為探討議題。

第二節 研究背景與本懷

中國文化之精神偏重於人文。而儒家之抱負,厥在修齊治平。孔門四科雖以德行為首,言語、政事關乎經綸,而文學、德行,又通乎言語、政事。孔學所論,不外乎內聖、外王之道。先秦以降,漢儒講求經世致用,偏於外王一端;宋儒闡明天人性理,著重內聖之學,要之,皆各得孔學之一偏。自有清以來,專事考據,其先雖懸「訓詁明而後義理明」為鵠的,但最終竟昧失其途,與孔學內聖、外王之道相距日遠。錢穆先生云:

自宋明理學諸儒興,然後非可與適道者,即不可與共學,而孔學之規模狹矣。 自有清儒,謂惟訓詁考據始可盡儒學之能事,是乃可與共學,而終不能相與

⁵ 宋·李心傳: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5年),卷 143「紹興十有一年十有二月己卯」條,頁 2297。

以適道,斯孔學之境界淺矣。6

宋、明而清,孔學之規模、境界可謂狹矣淺矣。民國以來,國人倡以科學之方法整理國故,古代經書乃一變而為史料,並且日漸失其本質,屈萬里先生云:

凡先秦經籍,經昔儒所附會,致失其本來面目者,皆正待吾人之研究以昌明之。其所以研究之目的,即闡明其真相,作為古代社會史之資料而已。自郭沫若氏,首闢此途,繼起者已大有人在。顧《易》之本義,尚未大明,而遽據之以述史事,自不能無誤。夫史猶屋宇也,其資料則築屋之器材也。器材未堅,而欲其屋之固,亦何可能?故吾人治《易》,即為從事一磚一瓦之製作,俾作高堂華屋者之取材而已。7

屈先生乃博雅大儒,其在《易》學研究上,造詣獨到,貢獻甚鉅。然而,先生所開示研《易》途徑,似僅止於存古,不啻將使學術與時代脫節,恐怕亦無關乎宏旨。 林師慶彰云:

近百年來,經學史學化,就是用研究歷史的方法來研究經書,僅重視經書的作者和時代,所計較的是經書中的史事真不真。經書的本質是什麼?歷代經學家如何詮釋經書?經書的教育貢獻如何?這些問題是把經書史料化的史學家所不屑去碰觸的。8

錢穆先生亦云:

6 錢穆:〈略論孔學大體〉、《學籥》(臺北:蘭臺出版社,2000年),頁2。

⁷ 屈萬里:〈說易〉,收入黃師沛榮所編:《易學論著選集》(臺北:長安出版社,1985年10月), 頁 138。

⁸ 林師慶彰:〈經書帝王學叢書序〉,《中國歷代經書帝王學叢書·宋代編》(臺北:新文豐出版社,2012年12月)。

此數十年來,所謂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,其最先旨義,亦將對中國已有傳統歷史文化,作徹底之解剖與檢查,以求重新估定一切價值。所懸對象,較之晚明、清初,若更博大高深。……宏綱巨目,棄而不顧。尋其枝葉,較其銖兩。至今不逮五十年,流弊所極,孰為關心學問之大體?孰為措意於民物之大倫?9

錢先生並不反對為學術而學術,且謂古代學術對於今日時務,其事或可相通,卻不 盡相合。倘若食古不化,必強求其合,不僅害學術,亦將害時務。但錢先生主張為 學當於古今會通處留心,讀書貴「能通到身世,尤貴能再從身世又通到學問。」¹⁰

「從身世通到學問」,此乃通儒之境,非學者所能求而必至者。然讀書為學於古今會通處著眼、求其通乎身世,此則學者所可勉而從事者。筆者以為,中國古代最講求「通到身世」,又最能反映經學內聖外王之特質者,厥為帝王經筵之學。南宋徐鹿卿(1189-1250)云:

臣闡帝王之學與經生學士異,非區區從事於章句訓詁而已。讀〈禹貢〉一書,當知古人所以為民除患者如此其勞,疆理天下者如此其廣,立法取民者如此其審,尊所聞,行所知,不至於古不止也。¹¹

《尚書·禹貢》所載,無非上古各地之山川方物,清儒胡渭(1633-1714)不惜殫 其精力著成《禹貢錐指》一書,徐鹿卿卻告宋理宗曰「帝王之學與經生學士異」, 帝王讀〈禹貢〉務知其要,而非「區區從事於章句訓詁」。至於〈禹貢〉旨要,厥 在「知古人所以為民除患者如此其勞,疆理天下者如此其廣,立法取民者如此其

⁹ 錢穆:〈學術與心術〉、《學籥》,頁 131。

¹⁰ 錢穆:〈學問之入與出〉,《學籥》,頁 150。

¹¹ 宋·徐鹿卿:〈八月戊寅進講尚書讀九朝通略通鑑綱目〉、《清正存稿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1178冊),卷4,頁1。

審。」此種觀點,完全是從大處著眼。又,范祖禹曰:

人君讀書,學堯、舜之道,務知其大指,必可舉而措之天下之民,此之謂學也。非若人臣析章句、考異同、專記誦、備應對而已。¹²

「務知其大指」即知要,「必可舉而措之天下之民」即適用。宋上官均云:

人主之學在乎簡而知要,達而適用。知要在乎明道,明道在乎味五經之微言。

帝王之學務求「知要」、「適用」,換言之,帝王之學乃「知大體」、求「通乎時代」之學問。此種治學特性,或對學術日趨窄而深之今日有所啟發,此筆者以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為研究對象的第一個原因。此外,經筵所陳,帝王所學,無非修己、治人之道。清帝雍正云:

自古修己、治人之道,載在經書。帝王御宇膺圖,咸資典學。14

修己、治人之道,即內聖、外王之道。自宋而明,自明而清,雖然民間學術所尚不同,經學面貌一再變遷,由義理而考據,自狹而趨淺,然而經筵所述,帝王所學,並未因此而受太大影響,其旨仍不外乎內聖、外王兩端。而此兩端,正是孔學之全體,經學之本質。就經學史的角度而言,經筵講章自有其價值。此筆者以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為研究對象的第二個原因。

 $^{^{12}}$ 宋·范祖禹:《帝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96 冊),卷 3,頁 3。

 $^{^{13}}$ 見宋 • 趙汝愚:《宋名臣奏議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431 冊),卷 5,頁 17。

 $^{^{14}}$ 清·鄂爾泰等奉敕修:《世宗憲皇帝實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5 年,《清實錄》第七冊),卷 34「雍正三年七月丁巳」條,頁 521。

新文化運動以來,將傳統經學批判得體無完膚。雖然日後以「科學方法」之名 義整理國故,但卻僅將經書視為史料,偏見錮蔽,貽害至今。林師慶彰云:

在我研究經學三十多年的過程中,我逐漸體會到什麼是經學。把古代流傳下來的典籍,按既定的目的加以講述而成的一套理論。這套理論的內涵,可以用「內聖外王」來概括。所以經學就是教人如何內聖外王的學問。……經書講的是從人與人、人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到如何治理一個國家。大家在經書的薰陶和指導下,社會趨於安定,政治也上了軌道。我們不得不承認中國社會、政治的穩定力量有大部分是來自經書的作用。如果像胡適的觀點,經學在歷代都是負面的,那中國社會和政權如何維繫到現在?15

這大概是胡適以來,學術界領導者第一次公開承認中國古代經學內聖外王之價值。 林師慶彰又云:

我覺得最能反映經學本質的,應該是宋、元、明、清代留傳下來皇室的經學教材。……從這些著作可以看出經書如何用於教化,國家有變故時,講官如何活用經書的道理。¹⁶

此則不僅承認傳統經書內聖外王之價值,甚至還留意到帝王之學經世致用的特性。 林師慶彰大概是辛亥革命以來,第一位正面看待帝王之學的學者。

由宋迄清,「完整」的經學既然保存於帝王講筵,則今日欲研治經學,自不能忽視經筵講章。康熙以異族之姿,御宇六十一載,是中國歷史上在位最久的帝王。少年時代的康熙即孜孜典學,勤求治理。他多次強調「萬世道統之傳,即萬世治統

¹⁵ 林師慶彰:〈經書帝王學叢書序〉,《中國歷代經書帝王學叢書·宋代編》(臺北:新文豐出版 社,2012 年 12 月)。

¹⁶ 同前註。

之所繫」之意,¹⁷於是乎他努力建中表正,以「大觀在上」自期,後世史家稱其寬仁。而歷代經筵講章,保存得最完備又最豐富的,厥為康熙朝之講章。由於上述種種原因,以康熙朝經筵講章作為研究中國古代帝王學的切入點,或許不失為一個好的開始。

第三節 研究回顧與論評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相關研究可就兩方面論之:一為講筵制度層面。二為講章文本層面。大陸學者多著眼於講筵制度,臺灣學者則致力於講章文本。

就目前所見,對中國古代經筵制度首次展開深入研究者,為朱瑞熙先生之〈經筵制度〉,此篇文章寫於上個世紀七十年代,收於白鋼先生所編《中國政治制度通史》的第六卷。後人研究經筵制度,每多祖述朱瑞熙先生之意見。在二十世紀結束以前,大陸學界已分別對宋、元、明、清各代經筵進行研究。18這些文章涉及經筵的各個層面,包含經筵制度之源流與功能、講筵內容、講官制度、進講時地等等。與大陸相較,臺灣方面僅有呂實強、劉家駒先生述及康熙朝之經筵。19然兩位先生

¹⁷ 見清·喇沙里、陳廷敬等奉敕撰:《日講四書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208冊),卷首〈康熙御製序〉。

¹⁸ 計有趙秉忠、白新良:〈經筵日講與康熙政治〉,《社會科學輯刊》1990年第1期,頁105-110;楊業進:〈明代經筵制度與內閣〉,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1990年第2期,頁79-87;蕭放:〈宋明經筵制度述論〉,《史志文萃》1990年第3期,頁69-71;張帆:〈中國古代經筵初探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1991年第3期,頁102-111;王風雷:〈元代的經筵〉,《內蒙古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1993年第2期(總第85期),頁26-33;朱瑞熙:〈宋朝經筵制度〉,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55輯,1996年12月,頁1-52;宋秉仁:〈明代的經筵日講〉,《史耘》第2期,1996年9月,頁41-66;稷若:〈清前中期皇帝典學述論〉,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1998年第2期,頁62-67。

 $^{^{19}}$ 參呂實強:〈從起居注看康熙帝對經史的研習〉,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: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(臺北: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,1989 年 4 月),頁 439-469;劉家 駒:〈經筵日講——康熙皇帝青年時期所受的公開教育〉,《東吳文史學報》第 10 期(1992 年 3 月),頁 109-143;劉家駒:〈經筵日講——康熙皇帝所受四書五經的教育〉,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第 10 卷第 12 期(1993 年 3 月),頁 120-127。

的研究頗具啟發。呂先生是第一位以《起居注》研治帝王學的學者,日後實際進行講筵文本研究之學者以《起居注》作輔助,殆皆受呂先生之啟迪。劉家駒先生則專從康熙勤學的角度著墨,欲以昭示康熙是一位不可多得的賢君。

進入二十一世紀,經筵制度之研究若雨後春筍,投入研究之大陸學者數量可觀。 除單篇論文以外,²⁰也以碩博士論文的方式呈現,²¹在上個世紀的研究成果上繼續 深掘,並且拓充研究範圍,如王耘先生的〈金代經筵述略〉以及鄒賀、陳峰先生的 〈中國古代經筵制度沿革考論〉,首對金代經筵有較深入之研究,後者甚至論及高 麗、越南等中國周邊國家之經筵制度。臺灣方面,2006 年以後開始出現以經筵講 章為研究對象之單篇論文,²²陳恆嵩、金培懿與何銘鴻先生於此致力甚深,各人至

案》2014年第1期(總第202期),頁82-89。

《東岳論叢》2012 年第 7 期,頁 95-99;魏彥紅:〈北宋皇帝重教研究綜述〉,《河北大學學報》

²⁰ 計有姜鵬:〈經筵進讀與史學義理化〉,《復旦學報》2006 年第 3 期,頁 117-124;史革新:〈清 代經筵日講制度探源〉,《尋根》2008 年第 1 期,頁 90-93;陳東:〈中國古代經筵概論〉,《齊魯學 刊》2008 年第 1 期(總第 202 期),頁 52-58;王耘:〈金代經筵述略〉,《滿語研究》2008 年第 1

期,頁 137-140;陳東:〈清代經筵制度〉,《孔子研究》2009 年第 3 期,頁 96-104;劉方玲:〈帝王道統化理想與清初士大夫對經筵日講的推進〉,《燕山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第 10 卷第 3 期,2009 年 9 月,頁 87-91;陳東:〈皇權下的師道尊嚴——中國古代經筵坐講立講之爭〉,《教育學報》2009 年第 4 期,頁 103-109;吳國武:〈北宋經筵講經考論〉,《國學學刊》第 3 期,2009 年 9 月,頁 41-52;姜鵬:〈北宋經筵中的師道實踐〉,《學術研究》2009 年第 7 期,頁 114-121;鄒賀、陳峰:〈中國古代經筵制度沿革考論〉,《求索》2009 年第 9 期,頁 202-205;鄒賀:〈宋代經筵制度成因論析〉,《西安文理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2012 年第 15 卷第 3 期,頁 56-64;鄒賀:〈宋代經筵官設置考〉,《宋史研究論叢》2012 第 1 期,頁 101-113;鄒賀:〈宋朝經筵制度補闕〉,《貴州文史叢刊》2012 年第 2 期,頁 18-23;晁中辰:〈明「經筵」與「日講」制度考異〉,

⁽哲學社會科學版)第 35 卷第 5 期,2012 年 9 月,頁 39-44;魏彥紅:〈宋代經筵研究綜述〉,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》(教育科學版)第 14 卷第 10 期,2012 年 10 月,頁 90-96;鄒賀:〈論宋朝經筵制度〉,《蘭州學刊》2013 年第 9 期,頁 42-46;陳東:〈康熙朝經筵次數及日期考〉,《歷史檔

²¹ 計有孟蓉:《明代經筵日講制度述論》(上海:上海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,朱子彥先生指導,2005年5月);陳東:《清代經筵制度研究》(濟南:山東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,王育濟先生指導,2006年);姜鵬:《北宋經筵與宋學的興起》(上海: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,朱維錚先生指導,2006年5月);蕭宇青:《明朝的經筵制度》(廣州: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,顏廣文先生指導,2007年);馬元元:《南宋經筵制度及其歷史作用》(河北:河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,汪圣鐸先生指導,2008年6月);鄒賀:《宋朝經筵制度研究》(西安: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,陳鋒先生指導,2010年5月);吳曉榮:《兩宋經筵與學術》(南京:南京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,孫力堯先生指導,2013年)。

²² 計有朱鴻林:〈申時行的經筵講章〉,收入國家圖書館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:《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臺北:國家圖書館,2006年 12 月),頁 509-533;蔣秋華:〈劉克莊商書講義析論〉,《嘉義中文學報》第 2 期(2009年 9月),頁 97-119;金培懿:〈合人神為一的帝王學——由諸橋轍次的經筵進講與《論語》理解談起〉,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 31 期(2009年 3 月),頁 1-33;金培懿:〈作為帝王教科書的論語——宋代論語經筵講義探析〉,《成大中文學報》第 31 期(2010年 12 月),頁 61-106;陳恆嵩:〈徐鹿卿及其尚書經筵講義研究〉,《嘉大中文學報》第 2 期(2009年 9 月),頁 33-54;陳恆嵩:〈魏校及其尚書經筵講義析論〉,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 21 期(2011年 5 月),頁 239-258;何銘鴻:〈《日

少有兩篇以上之相關論文。比較特別的是金培懿先生之〈合人神為一的帝王學由諸橋轍次的經筵進講與《論語》理解談起〉,首對日本經筵有所介紹。另外,朱鴻林先生〈申時行的經筵講章〉一文不容忽視。朱先生是第一位以明代經筵講章、日講講章進行比較的學者。時至今日,仍有不少學者將明清兩代之經筵、日講混為一談,忽略了兩者講章之差異性。朱先生之文實具廓清之功。可惜此篇論文收入《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一般學者每多忽略。單篇論文以外,臺灣學者亦開始以經筵講章為碩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。23迄今為止,臺灣學界之經筵講章研究,皆集中於《論語》、《尚書》兩部經書。第一位以《易經》為研究對象者,為楊自平先生。24論文而外,林師慶彰於2012年編纂出版《中國歷代經書帝王學叢書》,首將宋代之講筵講章匯為一編。歷代經筵講章多散見文人別集或叢書當中,這部叢書的出版,實有裨於日後帝王學之研究。25林師慶彰之序文已如上節所述,在帝王學研究方面深具指標性意義。

以上所述,乃迄今為止經筵相關研究之概況。至於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目前對此書有較深入之論述者,僅楊自平先生一人。楊先生有〈從《日講易經解義》論康熙殿堂《易》學的特色〉一文。楊先生以《康熙起居注》、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、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、《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》作為輔助材料,研究方法非常值得借鑑。這些材料除了從側面角度反映了康熙習《易》之心得、用《易》之實際情況,還透露了康熙於講筵習《易》時所生疑惑。然而,受限於篇幅,楊先生對於《日講易經解義》「明治亂之倚伏、君子小人之消長,以示人事之宜」的特色,並沒有闡述清楚。另外,比較遺憾的是,

講書經解義》之帝王教化觀〉,收入林慶彰、錢宗武主編:《首屆尚書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 (臺北:萬卷樓圖書公司,2012年4月);何銘鴻:〈宋代經書帝王學以義理解經特點初探——以 史浩《尚書講義》為主〉,《北市大語文學報》第12期(2014年12月),頁1-26。

²³ 鄭又榮:《張居正等輯著論語直解研究》(高雄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,黃忠天先生指導,2006年);簡承禾:《康熙日講書經解義研究》(臺北: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陳恆嵩先生指導,2012年);歐修梅:《日講春秋解義研究》(高雄: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,楊雅惠先生指導,2013年);鍾信昌:《宋代論語經筵講義研究》(臺北: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,林慶彰先生指導,2014年)。

²⁴ 楊自平先生曾於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28 期(2008 年 6 月)發表〈從《日講易經解義》論康熙殿堂《易》學的特色〉一文。此文後來收入所著:《世變與學術——明清之際士林易學與殿堂易學》(臺北:臺大出版中心,2012 年)。

²⁵ 案:目前這套叢書僅出版了「宋代編」,據序文所言,日後將陸續出版宋代以外各朝之經筵講章。

楊先生闡明此書釋經體例時,忽略了明清經筵講章的一貫體式,而且單憑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卷首所載康熙序文探討著述宗旨,亦難免有些缺失。不過,大醇小疵,楊 先生在《周易》經筵講章的研究上實有篳路藍縷之功,相信在其帶動下,日後將有 更多的相關研究出現。

第四節 研究取徑擬議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既為經筵講章,則在耙梳文本之前,理當了解經筵之各個層面。舉凡經筵制度之源流與功能、講筵內容、講官制度、進講時地、進講禮儀等等,都應該要有相當程度的認識。蓋經筵講章與一般《易》學著作有所不同,其撰作皆有特定之對象與目的,其內容自有其獨特之處。倘若不能從大處著眼,勢必不能全面掌握講章之特色。尤其明代以來,日講、經筵有別,不從制度面著手,必將日講講章、經筵講章混為一談。實則兩者之內容、體式不盡相同。就筆者的觀察,目前學界對此措意者不多,亦未見較深入之討論,因此筆者不揣固陋,就所收集之資料,試著理出日講講章、經筵講章在內容上之差別,並且申明講章體式對於講臣「離經言道」之特性,有重要的彌補作用。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最初的讀者就只有康熙一人。康熙以異族之姿臨御中原,何以研習漢人之經典?其習《易》之目的為何?習《易》時有無特殊疑惑?有何心得?漢臣為異族帝王撰寫講章,有何特殊強調?是否有所迴避?凡此種種,都是研究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時所應留心之問題。而欲知其人,論其世,又必須以《康熙起居注》、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、《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》、《聖祖仁皇帝聖訓》等為輔助,並且多方參考史學界對康熙所作之研究。

正式耙梳文本之前,必須先掌握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撰作宗旨與特色。《四庫

提要》之評論以及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卷首所載康熙御製序文,固然是了解此書撰作旨意的重要依據,然而,四庫館臣評論人主相關典籍,容有溢美、迴避之辭,因此僅能當作參考。而康熙御製序文,作於此書頒布之前、康熙習《易》之後,應當視為康熙之習《易》心得,而非撰作宗旨。此書既然由翰林院日講官撰寫,應當從日講官的文集中尋找線索。過去研究康熙朝日講講章之學者都忽略了這一點,因而往往單憑卷首所載康熙御製序文,論斷康熙刊布日講講章是為了「籠絡漢人士大夫」。這種觀點,完全忽略了此書最初是為康熙而撰,並非為十大夫而作。

日講官為帝王撰寫講章,最重要的依據理當為一般士大夫之《易》著。從日講官文集中尋得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成書依據後,即可深入耙櫛、比對兩者之同異。上文已指出,帝王之學與士大夫之學不同。唯有透過細心之比對,才能充分了解帝王《易》學如何由士大夫《易》轉化而來,真正掌握帝王《易》學的特色所在。此外,欲全面深刻地理解帝王《易》學,又必須具備一定的人事歷練。《易》推天道以明人事,南宋大儒朱熹曾曰:

《易》中詳識物情,備極人事,都是實有此事。今學者平日只在燈窗下習讀,不曾應接世變,一旦讀此,皆看不得。某舊時也如此,即管讀得不相入,所以常說《易》難讀。26

這是朱熹的深刻感言。而帝王學又每就君臣的角度闡發道理,在學統、治統分離之 今日,學者皆缺乏「君臣」之磨練,恐怕很難避免朱熹所說「讀得不相入」之窘境。 筆者自身或將不免,汲深綆短,唯期雖不中,亦不相遠而已。

 $^{^{26}}$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 年 3 月),卷 72「易八・遯」,頁 1823、1824。

第二章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歷史考察

第一節 清初日講之設

——兼論康熙之勤學圖治

清室以異族入主中原,統治中國長達二百六十八年,其間有一百年以上國力鼎盛,在中國歷史上,蓋只有漢、唐盛世,可以與之媲美。¹這種成就,決非偶然。歷史學者傅樂成先生認為:

滿族是一個具有頗多優點的民族。它的最大長處,是勇武善戰而又有政治才能,並有高度的模倣能力,肯虚心吸收外來的文化和人才。這些地方,與蒙古人大不相同。²

蓋馬上得天下,終不可以馬上治之。故論武功之盛,疆域之遼,元朝可謂空前絕後,然因其無治之之道,國祚乃不過百年。滿族善戰而外,有政治才幹,又肯吸收漢文化,故能開啟一代盛治。

清室甫定鼎燕京,即有儒臣請開經筵。戸科給事中郝傑上疏云:

從古帝王,無不懋修君德,首重經筵。今皇上睿資凝命,正宜及時典學。請 擇端雅儒臣,日譯進《大學衍義》及《尚書》典謨數條,更宜遵舊典,遣祀 闕里,示天下所宗。³

 $^{^1}$ 錢穆:「康熙與乾隆,正如唐貞觀與開元、天寶也。」見錢著《國史大綱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2002 年),下冊,頁 865。

² 傅樂成:《中國通史》(臺北縣:大中國圖書公司,2002年8月),下冊,頁658。

 $^{^{3}}$ 清·巴泰等奉敕修:《世祖章皇帝實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5 年,《清實錄》第三冊),卷 9,頁 93。

或因當時局勢未定,故遲至順治十二年,日講才正式開始。然順治本身對於傳統儒家那套治平理論並不太熱衷。這在隔年二月丙子,吏科給事中王啓祚的奏疏中可看得出來:

皇上博覽羣書,内院諸臣繙譯不給。但臣聞自古帝王,雖孜孜好學,要不過講明修齊治平之道而止,非若文人之習,以誇多鬬靡為長也。故卷帙雖極浩繁,而閱者無多,百家雖有異同,而採者蓋寡。無論其無補於治道,正以皇上之身,萬幾待理,必時加愛養,以迓無疆之休。請自今除《四書》、五經以及《資治通鑑》、《貞觀政要》、《大學行義》有關政治者,時令日講諸臣進講外,其餘姑且緩之。精神不泛用則益固,智慮不旁分則益專。明良喜起,庶績咸熙,亦可以優游而坐致隆理矣。4

帝王之學,與士大夫本不同。宋代上官均〈上徽宗論治天下在好學廣問〉云:「人主之學在乎簡而知要,達而適用。知要在乎明道,明道在乎味五經之微言;適用在乎遠觀前世之治亂盛衰之跡,而近稽祖宗聖明相繼治天下之意,因已然之跡而考其理亂,因理亂而鑑其所以得失,可謂知要而適用矣!」5「知要」、「適用」乃帝王為學之鵠的。鼎沸初定,講筵已開,而順治之心全在「無補於治道」的典籍上,由此可以窺見其志趣所嚮。故終順治一朝,史臣對其御講筵的情形並沒有任何較具體的紀錄。

與順治相較,康熙於「典學」一事則顯得非常積極。康熙八歲即位,以年幼由索尼、鰲拜、蘇克薩哈、遏必隆四大臣輔政。六年,首輔大臣索尼逝世,康熙始親政。然其時大權旁落。八年,康熙以過人膽識,計擒鰲拜,奪回政權。翌年十月,即論禮部:

⁴ 清·巴泰等奉敕修:《世祖章皇帝實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5 年,《清實錄》第三冊),卷98,頁765、766。

⁵ 見宋·趙汝愚:《宋名臣奏議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431冊),卷5,頁17。

帝王圖治,必稽古典學,以資啟沃之益。經筵、日講允屬大典,宜即舉行爾部詳察典例,擇吉具儀奏聞。6

時康熙十七歲,正與當年其父順治博覽無歸的年齡相當。康熙深明「帝王圖治,必稽古典學」,故諭禮部著手召開經筵、日講。案:在清代,經筵、日講有別。「經筵」一名起於宋。宋元兩代,帝王御前講席統稱「經筵」或「講筵」,無所謂「日講」。「明代英宗正統以後,「經筵」專指每月二日、十二日、二十二日所舉行的大型君臣聽講活動,後來又稱作「月講」、「會講」或「大經筵」。因明代帝王時常罷朝,「月講」有時還成為朝臣與帝王溝通的場合。「日講」(又稱「小講」或「小經筵」)才真正是明代帝王的御前講席。8清代「日講」之制沿襲明代,但清代所謂「經筵」,專指春、秋兩季的經筵大典(帝王的開學典禮),其內涵不但有別於宋元,與明代亦有所不同。9

6

 $^{^6}$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5 年,《清實錄》第四冊),卷 34,頁 462。

^{7《}欽定歷代職官表・經筵日講起居注官表》:「歷代經筵皆無專官,至唐始有內殿侍讀講書之制,然亦未有經筵之名。……經筵之制起於宋,凡侍讀、侍講、學士侍讀、侍講及崇政殿説書,皆稱經筵官。……當時以雙、隻日入侍講讀,早晚進講,惟遇假、故及大寒大暑,權行停罷。故經筵即日講,並不分設兩官。……自明於經筵之外有日講、午講諸儀。於是,經筵、日講職名始區分而為二矣。」見清・永瑢、紀昀等奉敕撰:《欽定歷代職官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01冊),卷24,頁14-18。

^{8《}大明會典》:「國初經筵無定日,或令文學侍從之臣講說,亦無定所。正統初始著為儀常,以月之二日,御文華殿進講,月三次,寒暑暫免。日講於文華穿殿,其儀簡。……凡經筵初開,敕勳臣一人知經筵事,內閣學士或知或同知經筵事。六部尚書、左右都御史、通政使、大理寺卿及學士等官侍班。翰林院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。……(日講)止用講讀官。內閣學士侍班。不用侍衛、侍儀、執事等官。」明·李東陽、申時行等撰:《大明會典》(臺北:新文豐出版社,1976年7月),卷50「禮部九·經筵」,頁917、918。

^{。《}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:「順治九年,定每歲春、秋仲月,各舉經筵一次。大學士知經筵事,以尚書、左都御史、通政使、大理卿、學士等官侍班,以翰林院官二人進講。十四年,議準每歲春、秋行經筵禮。豫期,禮部行知欽天監諏吉,內閣酌定講官人數,均具疏奏聞。經書講章,令講官撰擬,內閣改定,恭呈御覽。……日講,順治九年,定每歲於春、秋仲月御經筵後舉行日講禮,嗣後率以為常。冬、夏至前一日乃輟講。又定每日講章,滿漢講官分撰、繙譯,謄繕畢,先期以正本進呈御覽。又定滿漢進講官,滿一人,漢二人或三人,每日奉副本詣乾清宮,設於案,行一跪三叩禮,畢,以次進講。講畢,行一跪三叩禮退。」見清・乾隆帝十二年敕撰: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23冊),卷59九「禮部・儀制清吏司・經筵」,頁1-4。另參張帆:〈中國古代經筵初探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1991年第3期,頁102-111。陳東:〈中國古代經筵概論〉,《齊魯學刊》2008年第1期(總第202期),頁52-58;〈清代經筵制度〉,《孔子研究》2009年第3期,頁96-104。鄒賀、陳峰:〈中國古

康熙十年二月,首舉經筵;10四月,初開日講。在往後的十五年裡,康熙先《四書》,次《尚書》、《通鑑》,次《周易》,次《詩經》,孜孜向學,勤求治理,寒暑不廢:

講官常書等奏:「冬至後,向有停講之例,皇上聖學日新,寒暑無間,今《易經講義》已畢,將進講《詩經》,時值沍寒,應否停講,請旨。」上諭:「天氣雖寒,朕於宮中煖閣,可以進講。且機務少暇,每日披覽經義,於學問多所裨益,不必停講。」¹¹

宋代以降,帝王講筵每於酷寒盛暑罷講,久已成為制度。¹²康熙求學惟日不足,打破了這種慣例。其次,日講有固定場所,十二年修葺宮殿,康熙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傅達禮:

朕以修葺宮殿,明日移駐瀛臺,暫留數日。夫進講所以致知,蓄德期於日新,未容少間。講官其日至瀛臺,如常進講。¹³

此可見康熙求學之積極主動。更有甚者,康熙十二年至十九年間,三藩作亂,日講曾因此停罷一段時日,康熙「恐致荒疏」,諭翰林院每日進講如常:

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傅達禮等曰:「日講關係甚大,今停講已久,若再遲,恐

代經筵制度沿革考論〉、《求索》2009年9月,頁202-205。

¹⁰ 康熙在位六十一年,一共舉行了六十次經筵大典。參陳東:〈康熙朝經筵次數及日期考〉,《歷史檔案》2014年第1期(總第202期),頁82-89。

¹¹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,卷 117「康熙二十三年十一 月庚寅」條,頁 235、236。

^{12《}欽定大清會典則例·翰林院》:「日講之禮,每歲自二月經筵後始,夏至日止;八月經筵後始,冬至日止。」見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25冊),卷153,頁4。

¹³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四冊,卷 41「康熙十二年三月甲戌」條,頁 551。

致荒踈。日月易邁,雖當此多事之時,不妨乘間進講,於軍事無誤。工夫不間,裨益身心非淺爾。爾衙門議奏。」尋翰林院諸臣以機務殷繁,請間日一進講。上曰:「軍機事情,有間數日一至者,亦有數日連至者,非可限以日期,其仍每日進講,以慰朕惓惓嚮學之意。」¹⁴

康熙之好學,有時甚至使得翰林院撰寫講章的速度趕不上日講:

翰林院奏:「皇上聰明天縱,好學敏求,洵從古所未有。臣等會同詹事等官, 正在畫夜撰擬日講講章。伏乞皇上少緩進講,俾得陸續撰擬進呈。」得旨: 「仍著按日進講。其講章,爾等撰擬後節次進呈。」¹⁵

張英是康熙的講官之一,其在〈講筵應制集序〉裡曾回憶早年為康熙授講的情形:

雞未鳴時,從長安門步至左翼門。祗候少頃,東方漸白,樓鴿羣起,星稀殿角,露浥階域,偕奏事諸臣方曳組而入,至乾清門候。諸臣奏事畢,内侍傳入弘德殿。殿中左右列圖書,南向設御座,北向設講官席,皆用黃絁幕,中設鑪焚香。講官既入,則侍從咸退。講官再拜,北向立,敷陳經義,時有所諮詢。既退,命賜茶於乾清宮門,如是者三年。……是時也,海内寇賊未平,天子方宵旰殷憂,四方將帥咸稟承廟略,指兵籌餉無虚晷,且日御講筵,與臣等討論古昔。於此窺聖度之高深,睿學之懋敏,太平之所以立致也。16

¹⁴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四冊,卷 49「康熙十三年甲寅九月壬戌」條,頁 644。

¹⁵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,卷 120「康熙二十四年四月 丁未」條,頁 264。

 $^{^{16}}$ 清·張英:《文端集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1319 冊),卷 41,頁 2、3。

三藩之亂至康熙十九年始平。其間,康熙宵衣旰食,指兵籌餉之餘,仍日御講筵。其勤學圖治之心,於此展露無遺。張英這段回憶,說的是早期日講的情形,康熙二十二年以後,海內晏清,康熙乃諭講官:

朕每旦未明求衣,坐待部院奏事,奏事既畢,然後入講,不惟遲延晷刻, 亦且稽悞工夫。自後於未啓奏前進講,方得從容議論,多所發明。¹⁷

此前都是卯時(早晨五點至七點)視朝,視朝後進講,自此改為聽政前先行日講。 根據《實錄》的記載:「自是講官待漏宮門,甫辨色,上已御經筵矣。」此一年, 康熙三十歲,正值壯盛期。他不但早起聽講,其自學亦常至夜半,《實錄》載:

上泊舟燕子磯,讀書至三鼓。侍講學士高士奇奏曰:「皇上南巡以來,行殿讀書寫字每至夜分,誠恐聖躬過勞,宜少自節養。」上諭曰:「朕自五齡即知讀書,八齡踐阼,輒以〈學〉、〈庸〉訓詁,詢之左右,求得大意而後愉快。日所讀者,必使字字成誦,從來不肯自欺。及四子之書既已通貫,乃讀《尚書》,於典謨訓誥之中,體會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,期見之施行。及讀《大易》,觀象玩占於數,實覺義理悦心,故樂此不疲耳。」18

其時,日課是《易經》,康熙自習《易經》而覺「義理悦心」,樂此不疲,竟欲罷不能。自習、聽講以外,康熙還親自講經,必求所學融會:

日講原期有益身心,增長學問,今止講官進講,朕不覆講,但循舊例,日 久將成故事,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,亦非所以為法於後世也。嗣後進講時,

¹⁷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,卷 111「康熙二十二年癸亥 八月庚子」條,頁 136。

¹⁸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,卷 117「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十一月乙丑」條,頁 228。

講官講畢,朕仍覆講,如此互相討論,庶幾有裨實學。19

又云:

前曽諭内閣諸臣,或朕自講朱註,或解説講章,内閣諸臣奏稱朕宜隨便發明書旨,不必預定規程。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,方能融會義理,有裨身心。 以後日講,或應朕躬自講朱註,或解説講章,仍令講官照常進講。²⁰

為求所學徹底融會貫通,康熙不但要求覆講,甚至於講官解說之前,自己先講一遍。 由此可見,康熙不僅好學,而且善學。

帝王之學與一般士子不同。北宋名臣范祖禹云:「人君讀書,學堯舜之道,務知其大指,必可舉而措之天下之民,此之謂學也。非若人臣析章句、考異同、專記誦、備應對而已。」²¹呂公著〈上哲宗論修德為治之要十事〉亦云:「天子之學與凡庶不同。夫分文析字,考治章句,此世之儒者以希祿利取科級耳,非人主所當學也。人主之所當學者,觀古聖人之所用心,論歷代帝王所以興亡治亂之迹,求立政立事之要,講愛民利物之術。」²²康熙非常清楚地意識到這一點:

朕平日讀書窮理,總是要講求治道,見諸實行,不徒空談耳。²³

宋代以降,理學興盛,學者莫不言「讀書窮理」,康熙亦孜孜「窮理」,然其所窮者

¹⁹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四冊,卷 54「康熙十四年四月辛 亥」條,頁 702。

²⁰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四冊,卷 67「康熙十六年丁巳五月己卯」條,頁 857。

 $^{^{21}}$ 宋·范祖禹:《帝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96 冊),卷 3,頁 3。

 $^{^{22}}$ 宋·趙汝愚:《宋名臣奏議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431冊),卷3「君道門」,頁5。

²³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四冊,卷 43「康熙十二年癸丑九 月癸亥」條,頁 573。

既非「性之理」,亦非「心之理」,而是「治理」。康熙又云:

朕每披覽載籍,非徒尋章摘句,採取枝葉而已,正以探索源流,考鏡得失期於措諸行事,有裨實用。其為治道之助,良非小補也。²⁴

帝王為學貴「知要」、「適用」。「非徒尋章摘句,採取枝葉」即「知要」;「考鏡得失,期於措諸行事」即「適用」。康熙又云:

朕臨御天下,垂六十年。仰惟祖宗付託之重,知天子以乂安海宇為孝。是 以夜寐夙興,勤求治理。政事之餘,留意經術,期為天下廣文教。²⁵

「勤求治理」是學之事,「廣文教」是教之事。《禮記·學記》云:「古之王者建國君民,教學為先。」帝王之學必兼「學」與「教」,乃成其為帝王之學,這與宋明以來士子偏重的「為己」之學,在根本上有所不同。康熙為學,頗能把握此一要點。上文引康熙要求覆講的原因是:「今止講官進講,朕不覆講……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,亦非所以為法於後世也。」一方面,覆講有益於學,另一方面,則是為了「為法於後世」。說這番話時,日講也才剛開始兩年,康熙當時才二十二歲,但他對於帝王之學與士子之學的不同,已有深刻的認識,而他自己也非常努力地「建中表正」,26期為後世法、為天下法。在康熙五十年的一次經筵中,這種為天下表率的帝王之學,展露無遺:

²⁴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,卷 **119**「康熙二十四年乙丑 二月辛亥」條,頁 **254**。

²⁵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六冊,卷 278「康熙五十七年戊戌 四月癸未」條,頁 728。

²⁶《日講易經解義》釋〈姤・彖傳〉云:「從來有位者不必有德,而有德者未必有位,德位恆不相遇。卦體九五以陽剛之德,居建中表正之位,是德與位遇,而治化昭眀於天下也。」見清・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37冊),卷10,頁42、43。

上御經筵,諭大學士等曰:「從來經筵之設,皆帝王留心學問,勤求治理之意。但當期有實益,不可止飾虛文。朕觀前代講筵,人主惟端拱而聽,默無一言,如此則雖人主不諳文義,臣下亦無由而知之。若明萬歷、天啟之時,何嘗不舉行經筵,特存其名耳,何裨實用?朕御極五十年,聽政之暇,勤覽書籍,凡《四書》、《五經》、《通鑒》、《性理》等書,俱經研究,每儒臣逐日進講,朕輒先為講解一過,遇有一句可疑,一字未協之處,亦即與諸臣反覆討論,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。蓋經筵本係大典舉行之時,不可以具文視也。」上親講《四書》「忠恕違道不遠」一節,《易經》「九五:飛龍在天」一節。講畢,賜大學士九卿詹事及講官等宴。27

康熙在經筵大典中的這番開示,批評了過去人君把經筵視同具文的弊病,又敘述了他自身如何好學,並且親講《四書》、《易經》一段,以明其所言非虛。這番開示充分流露了康熙「建中表正」之意。至此,康熙之學,已不再停留於「勤求治理」的階段,而是進入到「以學示教」的境界。

第二節 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撰作

康熙朝日講始於十一年四月,由十一年至十六年間,康熙讀的是《四書》;十七年二月至十九四月年間,讀《尚書》;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十一月間,讀《易經》。《易經》讀畢則讀《詩經》,十六年以後又兼讀《資治通鑑》、《通鑑綱目》,一

 $^{^{27}}$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六冊,卷 245「康熙五十年辛卯二月辛巳」條,頁 432。

直持續到二十五年閏四月六日,康熙以日講有礙披覽,諭停止。28 講筵開始授《易》的時間,《康熙起居注》有明確記載:

辰時,上御懋勤殿。講官庫勒納、葉方藹、張玉書進講「罰懲非死」一節。…… 庫勒納奏曰:「《書經》應講者已畢,自明日始,當以《易經》進講。」上 曰:「朕思經史俱關治理,自宜並講。爾等可進講《易經》,將《通鑒》講 章陸續送入,令張英在內,每晚進講《通鑑》。」²⁹

此則紀錄繫於康熙十九年四月初十日。當天,《書經》已講完,庫勒納奏請講授《易經》。自四月十一日始,講錠即開始授《易》,《康熙起居注》載:

辰時,上御懋勤殿。講官庫勒納、葉方藹、張玉書進講「乾:元亨利貞」一節、「初九:潛龍勿用」一節。³⁰

直至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,《易經》方講授完畢。³¹翰林院日講官在進講以前,必須 事先把撰寫好的講章進呈,以便康熙預習。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·翰林院》云:

每日於部院官奏事後進講。講章繕正、副二本,以正本先期進呈。本日,掌 院學士率講官二人或三人,以副本進講。歲終匯錄成帙進御。³²

²⁸ 參鄭仲烜:《清朝皇子教育研究》(臺北: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,莊吉發先生、賴 澤涵先生指導,2011年),頁 30-42;簡承禾:《康熙日講書經解義研究》(臺北: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陳恆嵩先生指導,2012年),頁 33-35。

²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4年),頁 526「康熙十九年四月初十日己巳」條。

³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527「康熙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庚午」條。

^{31《}康熙起居注》「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辛卯」載:「講官常書、孫在豐、歸允肅向奏事敦住轉奏:『往年冬至後,向有停講之例。皇上聖學日新,寒暑無間,今《易經》講義已畢,將進講《詩經》。時值冱寒,應否停講?請旨。』」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1258。

 $^{^{32}}$ 清·乾隆帝十二年敕撰: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625 冊),卷 153,頁 4。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即是翰林院日講官為康熙講授《易經》時所撰寫的講章。

據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卷首所載,撰寫此一講章之總裁官為牛鈕、孫在豐和張英,分撰官則為傅臘塔、沈荃、蔣弘道、嚴我斯、常書、朱馬泰、王封濚、阿山、邵吳遠、徐乾學、高士奇、董訥、翁叔元、秦松齡、王頊齡、歸允肅、曹禾、嚴繩孫等人。其中,張英、徐乾學、高士奇等又為一時之選。康熙晚年曾回憶說:

朕前日考試翰林,竟有不能詩文之人,詩中有用「習坎」等字者。此因朕素講《易經》,故皆濫用不計切題與否。彼皆以荒疏已久為辭。部院司官有辦理之事,猶可云荒疏,翰林理應讀書,亦云荒疏,可乎?今之翰林迥不如昔,如**熊賜履、張玉書、張英、陳廷敬、徐乾學、徐元文、徐秉義、王士正**等,學問俱佳。33

康熙一連舉出多位昔日翰林院學士之名。其早年讀書,多仰賴這幾位學問俱佳的學士。尤其張英,康熙於講筵中習《書》、《易》,受益於張英良多。張廷玉為其父張英所撰〈行述〉云:

庚申二月,進講《書經》畢,上諭曰:「爾歷年進講《書》理明暢,克有裨益。」府君奏曰:「《書經》義蘊宏深,臣僅粗解章句。歷年侍從講席,伏覩我皇上講論精貫,探討深微,迥非恆見所及。臣竊思《書經》所載,其文則典、謨、訓、誥,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所以為君,臯、夔、稷、益、伊尹、傅説、周公、召公之所以為臣,皆備於此。皇上萬幾之暇,講貫是書,治統、道統之要,兼備無遺,實萬世無疆之慶也。」進呈《書經衷論》四卷。三月,進講《易經》,進呈《易經參解》六卷。四月,上諭吏部:「侍讀學士張英供奉內廷,日侍左右,恪恭匪懈,勤慎可嘉,爾部從優議敘具奏。」五

³³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六冊,卷 262「康熙五十四年三月 王戌」條,頁 579。

月,特擢翰林院學士兼禮部侍郎。34

上文已指出,康熙先習《四書》,次《書經》,次《周易》。康熙於《書經》講筵結束之際,讚賞張英「歷年進講《書》理則暢,克有裨益」,同年五月,張氏即被擢 為翰林院學士兼禮部侍郎。

值得留意的是,張廷玉特別將其父回應康熙的話——「講貫是書,治統、道統之要,兼備無遺」,記載在〈行述〉中。清室以異族入主中原,在文化上本與漢人不同。學者每強調清代統治者以儒學籠絡士林,但卻往往忽略治統、道統合一之觀念,是漢臣灌輸給滿族的。回顧上一節可知,開設經筵,講明典學,也是漢臣對滿清統治者的建議。甚至一開始,滿清統治者對於經筵並不太感興趣。然在日積月累的潛移默化下,治統、道統合一之觀念已深深內化於清帝心裡。上述張英所謂「講貫是書,治統、道統之要,兼備無遺」,只是就《尚書》而言,往後康熙序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曰:

朕惟帝王道法,載在六經。而極天人、窮性命、開物前民、通變盡利,則其理莫詳於《易》。……朕夙興夜寐,惟日孜孜勤求治理,思古帝王立政之要,必本經學。……特命儒臣參考諸儒注疏、《傳》、《義》,撰為《解義》一十八卷,日以進講。……庶稱朕**以經學為治法**之意也夫。35

又曰:

《易經》闡發天人理數,**道統攸關**。朕朝夕披玩,期造精微。36

 $^{^{34}}$ 清·張廷玉:〈先考予告光祿大夫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謚文端敦復府君行述〉,《澄懷園文存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),卷 15,頁 $7 \cdot 8$ 。

 $^{^{35}}$ 清·牛鈕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37 冊),卷首〈御製序〉。

³⁶ 見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卷首所載康熙答〈進呈疏〉之諭旨。

康熙「以經學為治法」,又謂《易》「道統攸關」,凡此種種都不是滿族固有之思維, 而是傳統漢族士大夫特有的價值觀。在探討講章撰作之主旨時,不應僅據康熙序文 為言,而忽略了漢臣對清帝之影響。³⁷

回到上文所引〈行述〉,《書經》講筵於四月初十日正式結束,三月,張英已先 進呈《易經參解》六卷。張英文集中有〈恭進易經參解表〉,云:

伏遇皇帝陛下,道法天行不息,學同日進無疆。《尚書》已講於經幃,《大 易》繼陳於黼座。……自田何、京房而後,漢初各有師傳;逮濂洛、康節 以來,宋儒始爲定論。考亭《本義》之學,洵可奉爲宗風;伊川《易傳》 之文,尤有資於治理。竊惟廣且大者,《易》之體,豈容驟測其精微?奇而 法者,《易》之辭,未許遽窺其典要。必在發明章句,譬如探源者先索其流; 務期剖晰文詞,難言得意者遂忘其象。爰考先賢諸說,輯爲《參解》一書, 時逾兩期,卷分六帙。……聊佐乙夜之覽觀,庶備九重之清燕。伏願德符 岐聖,治軼義皇;履帝位而豐豫時登,養萬民而訟師不作;觀損益之義, 化自洽於中孚,察消長之幾,世自升於大有;對時育物,端居見天地之心, 知崇禮卑,撫卷盡乾坤之蘊矣。38

表中提到《尚書》已講於經幃,接下來要進講的是《大易》。張英進呈所撰《易經參解》,是為《周易》講章之撰寫做準備,亦即先提出一個撰作準則,好讓分撰官依循,分別完成。文中提到,「考亭《本義》之學,洵可奉爲宗風;伊川《易傳》

³⁷ 案:楊自平先生論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著述宗旨時,僅據此書卷首所載康熙序文以及康熙所撰〈講筵緒論〉為言。事實上,〈講筵緒論〉、康熙序文都作於《易經》講筵期間或之後,只能看作是康熙習《易》之心得,不宜直視為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著述宗旨,因為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撰作與刊刻,早在講筵開始前就已陸續進行了。探討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成書之旨,宜從講臣之角度留心。楊先生之意見,詳參所著:〈從日講易經解義看康熙殿堂易學〉,《世變與學術——明清之際士林易學與殿堂易學》(臺北:臺大出版中心,2012 年),頁 328-331。

 $^{^{38}}$ 清·張英:《文端集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1319冊),卷39,頁1-3。

之文,尤有資於治理」,雖然這並沒有脫離明清科場以程、朱《易》學取士之傳統,不過,須要留意的是,張英尊奉《周易本義》,看重的是朱熹之「學」,其有取於伊川,乃因《程傳》「尤有資於治理」。後來講章呈現之面貌有別於科場專用之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其關鍵實在於此。以上是僅就內容而言,至於形式,則「必在發明章句」、「務期剖晰文詞」,這又是講章撰作的另一準則,下文將詳論之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張英所進之表,由篇首「道法天行不息」至篇末「撫卷盡乾坤之藴」一共引用了十八卦之文,其才藻學養於此可見一斑。張氏有《講筵應制集》二卷,〈行述〉稱張英「平生手不釋卷,於書無所不讀。……應制詩文,無不俄頃立就。」

上述〈恭進易經參解表〉,因受限於文體,張英對《易經參解》成書之旨,並未深入說明。張氏另有〈恭進易經參解序〉。此〈序〉大致上可劃分為兩段,首段說明《易經》的主要內容,並且闡發《易》「扶陽抑陰」之意,最後歸結為:「天地之性,人為貴。必讀《易》,而後知聖人之尊且大也。」這主要是為了在講筵開始之前,向康熙講明習《易》之目的:

臣竊聞《易》之為書,貫徹二儀,囊括萬類,微以窮陰陽之變化,顯以繫人事之吉凶,幽以明鬼神之情狀,探蹟索隱,彰往察來。讀者得其中微言大義之一二,可以服之終身而無盡,況取四聖人之所發揮,而朝夕涵泳其閒者乎?又嘗竊觀先儒論《易》,其大者,極於扶陽而抑陰。夫天地之有陰陽,猶四時之有寒暑,日月之有晝夜也。以氣化言之,萬物不能有長而無消,人事不能有得而無失,運會不能有治而無亂,舉世不能盡君子而無小人。是以卦之爻三百八十有四,陽爻居其半,陰爻即居其半。雖聖人,安能損益於其間哉?然聖人兢兢業業。於陽剛也,則扶之進之;於陰柔也,則抑之退之。此固六十四卦中,無在不存斯義,而於〈否〉、〈泰〉、〈剝〉、〈復〉、〈夬〉、〈姤〉諸卦之辭,尤其深切著明者也。聖人不能使四時有春夏而無秋冬,而製為室廬衣裘以禦之;不能使日月有晝而無夜,而製為燈

燭以繼之;不能使萬物有長而無消,而製為度數以節宣之;不能使人事有得而無失,而示以修省戒懼以補救之;不能使運會有治而無亂,而立為紀網法度以維持之;不能使舉世盡君子而無小人,而立為教化刑罰以勸懲之。《易》之中,數者備矣。此則聖人扶陽抑陰之至意,隱見於六十四卦之中。所謂參贊化育,裁成天地者,豈有他哉?故曰:「天地之性,人為貴。」必讀《易》,而後知聖人之尊且大也。39

《易》以「陰」、「陽」囊括天地萬物。舉凡寒暑、晝夜、萬物之消長、人事之得失、運會之治亂、世間之君子小人,莫非陰陽。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,陽、陰各居其半,象徵的就是天道有陽必有陰,有盛必有衰的自然之理。此自然之理,雖聖人亦無法損益於其間。然有天道之自然,又有人事所當然。萬物不能有長而無消,故作《易》聖人制作度數以節宣之;人事不能有得而無失,故聖人昭示修省、戒懼以補救之;運會不能有治而無亂,故聖人確立紀綱、法度以維持之;舉世不能盡為君子而無小人,故聖人立教化、明刑罰以懲勸之。此皆聖人作《易》之深意。帝王讀《易》,無非是學習聖人扶陽抑陰之道,效法聖人參贊化育、裁成天地。〈序〉中雖然沒有言及治統、道統,然治統、道統合一的意思已躍然紙上。張英對《易經》主旨的這番論述,其實南宋朱熹(1130-1200)早已言之:

人自有合讀底書。如《大學》、《語》、《孟》、《中庸》等書,豈可不讀?讀此《四書》,便知人之所以不可不學底道理。……《易》自是別是一箇道理,不是教人底書。……文王、周公之辭,皆是為卜筮。後來孔子見得有是書,必有是理,故因那陰陽消長盈虛,說出箇進退存亡之道理來。要之,此皆是聖人事,非學者可及也。……蓋為學只要理會自己胸中事爾。40

 $^{^{39}}$ 清·張英:《文端集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1319冊),卷 40,頁 4、5。

 $^{^{40}}$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 年 3 月),卷 67「易三·綱領下·讀易之法」,頁 1658、1659。

朱熹教人「為學只要理會自己胸中事」,強調讀書貴切己。讀《四書》能「知人之所以不可不學底道理」,因此《四書》是人人「合讀底書」。至於《易》,則無論就卜筮或孔子所說的進退存亡之理來看,說的都是「聖人」之事,非學者可及。此處所謂「聖人」,是指〈繫辭傳〉「聖人以斷天下之疑」、〈乾·上九·文言〉「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,其唯聖人乎」中之「聖人」,亦即德位兼備之聖王。《四書》多言修己之事,乃人人「自己胸中事」,是學者所當理會的;至於《易》,朱熹「非學者之急務也」。41若與程頤相較,朱熹這個觀點是非常特別的。程頤釋《易》每切人事,將《易》說成人人可讀之書。朱熹雖極推崇程頤,但卻不鼓勵學者讀《易》。不過,朱熹也沒有反對學者讀《易》,他為學者開示一個大方向:

某嘗謂上古之書莫尊於《易》,中古後書莫大於《春秋》,然此兩書皆未易看。今人才理會二書,便入於鑿。若要讀此二書,且理會他大義。《易》則是尊陽抑陰,進君子而退小人,明消息盈虛之理。《春秋》則是尊王賤伯,內中國而外夷狄,明君臣上下之分。42

朱熹曾說他平生於《易》「費了些精神理會」,但「所得似雞肋焉」。43他認為《易》與《春秋》皆不易讀,學者每穿鑿附會。若真想讀此二書,他教人「且理會他大義」。至於《易》之大義,朱熹認為是:尊陽抑陰,進君子而退小人,明消息盈虛之理。這是朱熹為學者開示讀《易》的大方向。若將朱熹這番話與張英〈序〉中「先儒論《易》」云云做對照,就會發現兩者大抵相仿,只不過張英敷陳得更清楚明白,且康熙居「聖人」之位,《易》對他而言是「合讀底書」,較一般學者多了一個讀《易》的理由。

⁴¹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104「朱子一·自論為學工夫」,頁 2614。

⁴²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三·綱領下·讀易之法」,頁 1659。

⁴³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104「朱子一·自論為學工夫」,頁 2614。

張英〈恭進易經參解序〉的第二大段,主要說明《易經參解》之撰寫依據:

臣草澤微材,至愚極陋,遭逢聖天子崇儒典學之時,叨隨講幄,入侍禁中。恭睹我皇上孜孜圖治,未明求衣,躬理庶政,退朝即御便殿,講誦經史,至漏下數刻,不輟祁寒盛暑,率以為常。臣自顧學植淺薄,惟切惶悚侍從之暇,伏讀《周易》,望洋測海,茫無津涯。欲纂輯訓詁一書,期先通曉章句,然後徐求其精義。爰奉朱子《本義》為標準,而詮解訓釋,則雜取於《大全》、《直解》諸書,芟其繁冗,務存簡切。至於釋卦名義,則《程傳》最精,故節取以載於本卦之首。《大全》諸儒之說,發明經義、有裨講席者,並采錄之。閩兩期而成,名之曰《易經參解》。條分縷析,一以先正之言為矩變,絕不敢參應說於其間。因臣質性愚魯,著此一編,藉以自備遺忘。荒陋粗淺,深知不免。又念在禁中修輯之書,不敢不上塵我皇上睿覽,亦以見文明化成在上,小臣亦有不敢自棄之私。非云於經旨有所闡明羽翼,足以獻之當宁也。謹序。

據張英自述,此書之體是「纂輯訓詁」、「一以先正之言為矩矱」。至於其撰作原則, 一是節取程頤《伊川易傳》對卦名之訓釋,載於本卦之首;二是釋義以朱熹《周易本義》為標準,並且參考《周易傳義大全》、《直解》諸書;三是凡《周易傳義大全》 諸儒之説,可以發明經義、有裨講席者,皆採錄之。關於第三點,主要是就《易》 例、對卦體之詮釋而言,下文將詳細述之。若與〈恭進易經參解表〉作個對照,此 〈序〉對《易經參解》之撰作準則,無疑交代得更詳盡明白。然〈表〉中「伊川《易傳》之文,尤有資於治理」,又可與此〈序〉相互補充。換言之,《易經參解》對《程傳》之採摭,不止於卦名之訓釋,還包含其中之「治理」。

雖然張英謙稱《易經參解》是他「自備遺忘」之書,但從〈序〉中「有裨講席者,並采錄之」來看,此書進呈時已明顯是針對講筵而作的了,至少也為講筵做過調整。張英是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總裁官之一,他在《易經》講筵開始前的一個月

進呈《易經參解》,自然是為了確定講章撰寫的準則,好讓分撰官分別完成。張英 的《易經參解》只有六卷,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成書時則為十八卷,就篇幅之差異來 看,後者就算有取於前者,也只能說是一部分。

可惜張英的《易經參解》及上述〈序〉文所提到的《直解》,今已不傳,亦不 見於一般書志。44今日欲對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深入研究,也只能根據張英〈序〉、 〈表〉中所論準則,以《伊川易傳》、《周易本義》、《周易傳義大全》等比對互參。

第三節 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刊布

御前講筵唯一的聽眾與學習者是帝王本人,照理而言講義沒有刊行的必要,故 宋代以降的經筵講義,多散見於文人別集當中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:

> 宋代經筵講章,如朱震、范沖《左氏講義》,戴溪《春秋講義》,類多編輯 別行。45

然而,康熙朝有刊刻日講講章的慣例。自講筵講授《四書》開始,就已邊講邊刻。

⁴⁴ 張英另有《易經衷論》二卷,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:「是書專釋六十四卦之旨,而不及〈繫辭〉、〈說卦〉、〈序卦〉、〈雜卦〉。每卦各為一篇,詮解大意,而不列經文。大抵以朱子《本義》為宗,然於〈坎〉卦之『貳用缶』句,又以《本義》為未安,而從《程傳》以『樽酒簋貳』為句,則固未嘗有胡炳文等膠執門戶之見也。其立說主於坦易明白,不務艱深,故解〈乾・彖〉『元亨利貞』云:『文王繫辭,本與諸卦一例』,解〈乾〉、〈坤・文言〉云:『聖人舉〈乾〉、〈坤〉兩卦示人以讀《易》之法,如此擴充體會。』蓋以經釋經,一掃紛紜轇轕之見,大旨具是矣。《漢書・儒林傳》稱『費直惟以〈彖〉、〈象〉、〈繫辭〉十篇文言解說上、下經』,知漢代專門,不矜繁說。英作是書,其亦此志歟?」案:以《易經衷論》與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對照可知,兩書無論在體例還是內容上,都有很大的差異。後者釋〈坎〉卦一依朱熹之訓釋,並以「貳用缶」為句,與《易經衷論》亦不同。《易經衷論》、《易經參解》之成書宗旨自有別。

^{45《}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經部·詩類一·絜齋毛詩經筵講義提要》卷 15,頁 26。明人文集亦不乏「冠以日講、直解及經筵講章」者,如鄭紀《龍皋文集》、陸簡《龍皋文集》、張璧《陽峰家藏集》等等,參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相關文集之提要。

《日講四書解義》卷首〈進呈疏〉云:

臣等於康熙十六年三月十三日,恭侍弘德殿進講,蒙皇上面諭,《四書講章》 應行刊刻。46

此疏題為「進呈刊完《日講四書解義》」,上疏的時間是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。《四書》於十一月甫講畢,十二月講章已刊完。這是邊進行日講,邊刊刻講章的明證。《日講四書解義》是康熙朝第一部刊刻的日講講章,緊接著《四書》的是《書經》。《日講書經解義》卷首〈進呈疏〉云:

臣等於康熙十七年二月初二日奉旨:「爾衙門《四書》講章刊完,可即將《書經》講章刊刻。」⁴⁷

十七年二月,講筵方授《書經》,康熙即諭翰林院刊刻講章。此疏上於康熙十九年四月十三日,而《康熙起居注》明確記載《書經》於十九年四月十日講完,換言之,《書經》講完的幾天內,翰林院就把刻好的《日講書經解義》進呈了。至於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首〈進呈疏〉載:

臣等於康熙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奉旨:「《易經》講章應行刊刻。」48

講筵於四月十一日開始授《易》,而康熙於月前已先諭翰林院刊刻。蓋當時《日講書經解義》的刊刻已近尾聲,所以康熙有此諭旨。即刊刻講章一事,亦可窺見康熙

⁴⁶ 清·喇沙里、陳廷敬等奉敕撰:《日講四書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208冊),卷首〈進呈疏〉。

⁴⁷ 清·王頊齡等敕撰:《日講書經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5冊),卷首〈進呈疏〉。

 $^{^{48}}$ 清·牛鈕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37 冊),卷首,頁 1。

的行事作風以及他急切刊行講章的心意。此〈進呈疏〉上於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,當時翰林院還在進講《易經》,直到同年十一月,《易經》才講授完畢,⁴⁹可見早在《易經》講筵結束以前,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就已刊刻好了。

漢文以外,滿文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亦在講授同時刊刻。《康熙起居注》「十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丁未」條記載:

上御懋勤殿,講官庫勒納、葉方藹、張玉書進講。上親講「〈象〉曰:雷電,〈噬嗑〉」一節,講官進講「初九:履校滅趾」二節。講畢,庫勒納奏曰:「臣等詳釋《易經》一書,卦辭言一卦之總體,爻辭言各爻之時位,其義各有不同。《解義》內每卦之前,須總論一段,發明卦爻之旨,今撰得〈乾〉、〈坤〉二卦總論進呈睿覽,伏惟皇上裁定發刻。」上覽畢,曰:「《易經》卦爻之義原各不同,如〈噬嗑〉一卦,中四爻主用刑之人,初、上二爻主受刑之人,每爻各有取義,必得此一段,方覺全卦之理了然。諸卦可即照此式撰刻。」50

〈乾〉、〈坤〉是《易經》首二卦,同年四月即已講授,滿臣庫勒納將〈乾〉、〈坤〉 二卦總論的翻譯呈上,已是半年以後的事了。康熙覽畢即諭庫勒納「照此式撰刻」, 可知滿文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亦在講授期間翻譯刊刻。

這種一邊進講,一邊刊刻講章的做法,難免有些缺憾。《康熙起居注》「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」條載:

講官牛鈕、孫在豐、歸允肅進講「吉凶者,貞勝者也」二節、「夫乾確然示

^{49《}康熙起居注》「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辛卯」條載:「講官常書、孫在豐、歸允肅向奏事敦住轉奏:『往年冬至後,向有停講之例。皇上聖學日新,寒暑無間,今《易經》講義已畢,將進講《詩經》。時值冱寒,應否停講?請旨。』」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1258。

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629。

人易矣」三節。講畢,上諭曰:「講章詞取達意,以簡要明白為尚。如本文 敷衍太多,則斷章未免重複。在本文貴了徹聖賢意旨,歸於簡當,而斷章 發揮數語,闡明理道,務去陳言。朕閱張居正《尚書》、《四書直解》,篇末 俱無支辭。今後所撰《詩經》講義,亦須要言不煩,期於盡善。」51

是日,日講官進講〈繫辭下傳〉第一章,康熙對講章有點不滿,認為講章於本文敷 衍太多,不夠簡要。然,由於當時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已刻成(上文已指出,同年四 月二十日,日講官上疏稟奏刊完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一事),康熙也僅能指望日後撰 寫的《詩經》講義「要言不煩,期於盡善」了。

刊刻好的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旋即頒行。據載,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己卯:「賜衍聖公、曲阜知縣及五經博士日講《四書》、《易經》、《書經》解義,人各一部。」⁵²《易經》講筵於同月結束,康熙即以刻好的講章賜予衍聖公、五經博士等人。又,隔年七月二十九日丁亥:「頒發《四書》、《易經》、《書經》講義於白鹿洞書院。」⁵³這和講筵結束的時間也非常接近。《日講春秋解義》卷首所載〈乾隆御製序〉云:

我聖祖仁皇帝聰明天亶,自少時即篤好經書。及躬攬大政,辨色,出視朝, 裁決萬幾甫畢,即召儒臣講論經義,務抉其根源,參伍羣言,以求至當。 經筵所進日講《四書》及《尚書》、《周易》解義,皆裁自聖心,以為無憾 者,故即時刊布。54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是康熙朝最後一部刊行的日講講章,也是最後一部康熙於講筵上

⁵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1175「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乙丑」條。

⁵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1255「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己卯」條。

⁵³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,卷 121「康熙二十四年七月 丁亥」條,頁 282。案:日講講章頒發的對象很廣,包括文武大臣,如康熙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辛巳:「頒《日講四書解義》於滿漢文武大臣。」見《清實錄》第四冊,卷 78,頁 999。

⁵⁴ 清·庫勒納、李光地等奉敕撰:《日講春秋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172冊),卷首〈乾隆御製序〉。

讀完的經書。55雖然未能盡善盡美,然因其成書在《日講四書解義》、《日講書經解義》之後,能夠吸收前面兩部《解義》的經驗,康熙以為無憾者,應該以此為最。

御前講筵的主要對象是帝王,講章的撰寫亦針對帝王而發,故宋代以來的經筵 講章多散見於文人別集。康熙以官方力量,有計劃地、急切地刊布日講講章,其中 原因值得玩味。清室以異族之姿統治中國,頒布講章於書院、孔子故里,未嘗不含 有宣示、籠絡士人的意味。然而,須要強調的是,康熙本人是真誠地、努力地學習 成為一位好帝王的。《康熙起居注》載:

上御乾清宮,講官牛鈕、孫在豐、歸允肅進講「勞謙,君子有終,吉」一節。上親講「亢龍有悔」一節。講畢,上顧孫在豐問曰:「『亢龍有悔』一節,何以注在『不應講』之列?」孫在豐奏曰:「因〈乾卦·文言〉有此一節,前已進講,此節重見,字句皆同。且『亢龍』意義似宜避之,是以不講。」上曰:「天道虧盈,過高則亢。《易》中所言,無非此理,正宜以此為戒,不必避忌。以後〈繫辭〉講章,不分應講、不講,俱以次逐節進講。」56

是日講〈繫辭上傳〉第八章,文中有「亢龍有悔」云云,與〈文言傳〉重複。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,講官張玉書就已進講過〈文言傳〉此節,57故孫在豐以「前已進講」為由,推託不講。實則是孫在豐等人有所避忌,因古人每以〈乾〉之「龍」比擬帝王,「亢龍」有譴責君德有損之意味,故講官不敢講。從康熙的回答「《易》中所言,無非此理,正宜以此為戒,不必避忌」來看,他是真切地以《易》理來警惕

^{55《}聖祖仁皇帝實錄》「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己未」條載:「上諭翰林院掌院學士庫勒納、張英等曰:『爾等每日將講章捧至乾清門豫備,詣講筵行禮進講,為時良久,妨朕披覽功,著暫停止。《春秋》、《禮記》,朕在內,每日講閱。其《詩經》、《通鑒》講章,俱交與張英,令其齎至內廷。』」見《清實錄》第五冊,卷 126,頁 336。當時,《詩經》講筵尚未結束,康熙因講筵有礙披覽,故諭令暫停。此後,終康熙一朝,就再也沒有日講了。《日講春秋解義》至雍正朝始刊印,《日講禮記解義》則刊印於乾隆朝。至於《詩經》、《通鑒》講章,並沒有流傳。

⁵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1163「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初五日庚子」條。

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534「康熙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丁亥」條。

自己的。康熙又云:

卿等每日起早進講,皆天德王道、修齊治平之理。朕孜孜問學,無非欲講明義理,以資治道。朕雖不明,虚心傾聽,尋繹玩味,甚有啟沃之益。雖為學不在多言,務期躬行實踐,非徒為口耳之資。然學問無窮,義理必須闡發。卿等以後進講,凡有所見,直陳無隱,以副朕孜孜嚮學之意。58

康熙深知「學不在多言,務期躬行實踐」,但許多道理又非馬上就能做到,所以要求講官「凡有所見,直陳無隱」,其勤學圖治之心意,溢於言表。《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》裡收錄了康熙〈書座右四則〉,一云:「無一日不寫字,無一日不看書,義理自然貫通。」另一則是:「為學之道,須功夫嚴密,久之,其理自昭。一段自得之趣,自不能已。」59由此可以窺見康熙對於讀書為學這件事的看法。又,《康熙起居注》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乙已」載:

春季經筵,《四書》、《書經》講章二節,同經筵各官擬定,學士傅達禮呈覽。 上諭:「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,雖係定例,凡事俱宜以實。這〈中庸〉『誠 者,天之道也』一節,講章內有如『秉至誠而御物,體元善以宜民,固已 媲美三王,躋隆五帝』等語,似屬太過,著另改來看。」⁶⁰

經筵講章裡稱頌康熙「秉至誠而御物,體元善以宜民,固已媲美三王,躋隆五帝」, 康熙以為「太過」,乃諭經筵官修改。隔年春天又舉行經筵大典:

學士喇沙里、徐元文啟奏經筵講章題目。上諭曰:「嗣後經筵講章稱頌之處,

⁵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310「康熙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甲辰」條。

^{59《}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1298冊),卷 28,頁1。

⁶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194「康熙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乙巳」條。

不得過為溢辭,但取切要,有裨實學。其諭各講官知之。」61

「切要」、「有裨實學」是康熙對講章的要求,同時也是他對自己的要求。

綜上所述,康熙孜孜典學,勤求治理,並且要求自己躬行實踐,不尚誇辭。他 不但在日講當中覆講,務求融會,也在經筵大典上親自講經,建中表正,垂法天下 後世。刊行日講講章雖多少帶有宣示帝王好學之意味,但若逕以「籠絡士人」視之, 則恐怕失之一偏。

⁶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頁 247「康熙十五年二月初七日己未」條。

第三章 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詮釋旨趣

第一節 經筵講章體例概述1

根據南宋王應麟的《困學紀聞》記載,經筵講義始見於北宋元豐年間(1078-1085):

古之講經者執卷而口說,未嘗有講義也,元豐間陸農師在經筵始進講義。2

陸佃(1042-1102),字農師,北宋哲宗時曾任給事中侍講,有《陶山集》傳世。今 按《陶山集》中並沒有收錄陸佃的經筵講義。可確知者,下至南宋,講義之作已頗 為普遍。《四庫提要》云:

考講義之作,莫盛於南宋,其解經者,如袁燮《毛詩講義》之類,其論史者, 如曹彥約《經幄管見》之類,皆經筵所陳也。³

今尚傳世的經筵講章,除名為「講義」外,有的名為「解」,如南宋尹焞之《孟子解》;或名「總義」,如南宋易祓之《周禮總義》;或名「解義」,如北宋耿南仲《周易新講義》,初名《周易解義》;或名「直講」,如明代高拱《日進直講》;或名「直解」,如明代張居正之《書經直解》。其初,經筵講章並沒有固定的體例,有些只是

¹ 張帆先生:「廣義的經筵,是指所有與帝王講經論史有關的制度和禮儀,包括經筵大典,包括日講,也包括相關的經史講義的進呈。狹義的經筵與『日講』相對,在明代是指『月講』,在清代是指春、秋兩仲的『經筵大典』。」見所著:〈中國古代經筵初探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1991 年第 3 期,頁 56。案:明清兩代雖有經筵、日講之分,但無論經筵還是日講,都須事先進呈講章。本節所謂「經筵講章」,取其廣義,包含明清兩代的「日講講章」、「經筵講章」。

 $^{^{2}}$ 宋·王應麟:《困學紀聞·經說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854冊),卷8,頁39。

³ 林師慶彰主編的《中國歷代經書帝王學叢書》中即收錄了許多宋代學者的經筵講義。參所編: 《中國歷代經書帝王學叢書:宋代編》(臺北:新文豐, 2011年)。

參考前儒注疏「順文演繹」,⁴有些則不訓釋經文,直接徵引經史,發揮治理。⁵下至明代,經筵講章才逐漸形成固定體式。明代朱荃宰《文通》云:

經筵進講章,首列訓詁,次陳大義,而以規諷終焉。6

另外,四庫館臣為明代高拱《日進直講》所撰提要亦云:

(拱)為裕王講官,進講《四子書》,先訓句解,次敷陳大義,蓋從日講之 例。⁷

由「蓋從日講之例」一語可知,明代講筵所進講章已有固定體式。今按尚存的明代講章,在羅列訓詁之後,當時講章還逐字逐句地串講經文,而在串解的同時敷陳理道,至於敷陳的方式,則「簡切明暢,有不待深思强索而昭然者。」8蓋由於這種「簡切明暢」的體式,所以明代講章常以「直講」或「直解」命名。清代官修《詞林典故》云:

講義自宋時已有之,宋范純仁、劉安世等文集中尚有經義數篇,蓋即當時經 筵所撰進者。但其體與明時不同,明日講所進謂之「直解」。⁹

⁴ 宋史浩撰的《尚書講義》類此。《四庫提要》云:「《尚書講義》二十卷,宋史浩撰。……蓋本當時經進之本,故其說皆順文演繹……大抵以注疏為主,參考諸儒而以己意融貫之。」見清·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11,頁10、11。

⁵ 宋·范純仁《范忠宣集》卷 9 所收錄的〈進尚書解〉類此。

⁶ 明·朱荃宰:《文通》,卷3。

 $^{^7}$ 清・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 閣 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 37,頁 14。

⁸ 明·申時行《書經講義會編·序》:「蓋余向所採錄,第以舉業從事,多尋章摘句,拘牽藝文。 而廣廈細旃之上,直以闡發大旨,剖析微言,要在啓沃聖聰,敷陳理道,不為箋疏、制義所束 縛,其簡切明暢,有不待深思强索而昭然者。獨是書藏於禁中,惟閣臣講寮乃蒙宣賜,學士大夫 罕獲覩焉。」

 $^{^9}$ 清·鄂爾泰、張廷玉等奉敕撰:《詞林典故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599 冊),卷 3,頁 13。

「直解」這種釋經方式,可以說是專門針對帝王而設的。蓋帝王日理萬機,不像士子般可以從容尋繹經文原意,因此講章必須「簡切明暢,不待深思强索而昭然」, 才方便帝王披覽學習。南宋朱熹就曾指出,為人主解經與為學者解經的方式應有所 差別:

大抵解經固要簡約,若告人主,須有反覆開導推說處,使人主自警省。蓋人 主不比學者,可以令他去思量。如孔子告哀公顏子好學之問,與答季康子詳 略不同,此告君之法也。¹⁰

《論語》記載季康子向孔子問:「弟子孰為好學?」孔子回答季康子曰:「有顏回者好學,不幸短命死矣!今也則亡。」而魯哀公也向孔子問了同樣的問題,孔子卻答曰:「有顏回者好學,不遷怒,不貳過。不幸短命死矣!今也則亡,未聞好學者也。」由兩處詳略不同的回答看來,對於一般人,孔子並不直接告知顏回何以稱得上「好學」,蓋孔子必待學者追問而始告之,所謂「不憤不啟,不悱不發」也。此即朱熹所謂的「學者」須「令他去思量」。然而,針對位高權重的國君,這種啟發式的教導方法並不合適,孔子唯恐魯哀公不善學、不能問,故把握哀公向己請教的機會,不待其追問而詳告之。朱熹是非常細膩的學者,他由孔子回答的或詳或略,領悟到為人主解經當「反覆開導推說」,無奈的是他侍講經筵時,因持論切直而引起宋寧宗的反感,進講不久即被罷免。¹¹無論如何,他所指出的為君王解經之特殊方式,確實成了後代講章特色之一。

除「簡切明暢」、「開導推說」外,明代以後之講章又多「援古為證」。明代黃

 $^{^{10}}$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 年 3 月),卷 101「程子門人・尹彥明」,頁 2576。

^{11《}宋史·孫逢吉傳》:「朱熹在經筵持論切直,小人共不便,潛激上怒,中批與祠。」見元·脫 脫撰,楊家駱主編:《新校本宋史》(臺北:鼎文書局,1980),卷 404,頁 12225。

佐《翰林記》云:

楊士奇等先於六月亦進呈文華殿《大學講義》,上(明太宗)覽畢,稱善。…… 上曰:「孟子道性善必舉堯舜,爾等於講説道理處,必舉前古為證,庶幾明 白易入。」……所謂援古為證,勿用浮辭,尤講章之定式。¹²

明太宗看完楊士奇等所進《大學講義》後,認為講章必須舉前古為證,才深切著明, 道理「易入」。蓋由於明太宗之訴求,「援古為證」遂逐漸成為「講章之定式」。必 須略作說明的是,「援古」之古,固然指古代歷史,但同時也包含記載著上古三代 歷史的《詩》、《書》、三《禮》等經典。經筵之設,無非是令人主「明堯、舜、禹、 湯、文、武之道,以興唐虞三代之則」。¹³故作為上古三代歷史載體的《詩》、《書》 等經典,常被援引解經。這又是明清講章的一大特色。

須要特別指出的是,明清兩代,經筵、日講各有講章,體例不盡相同。在明代, 日講講義多稱作「直解」,而經筵講義一般稱為「講章」。《大明會典》載:

經筵講章、日講直解俱送內閣看定。經筵講章,先三日進呈;日講直解,先 一日進呈。¹⁴

講章、直解最大之差別,由《明史·羅喻義傳》中的一段記載可以看得出來:

(羅喻義)進講《尚書》,撰「布昭聖武」講義,中及時事,有「左右之者,

 12 明 • 黃佐 : 《翰林記》(臺北 : 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596 冊),卷 9,頁 4、5。

¹³ 明·楊士奇〈請開經筵〉云:「伏惟皇上,肇登寶位,上以繼承列聖,下以統御萬邦,必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道,以興唐虞三代之則,宗社永安,皇圖永固,天下蒙福,永遠太平。」見楊著:《東里別集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1239冊),卷3「奏對錄」,頁5、6。

 $^{^{14}}$ 明·李東陽、申時行等撰:《大明會典》(臺北:新文豐出版社,1976年7月),卷 221「翰林院」,頁 2937、2938。

不得其人」語,頗傷執政;末陳祖宗大閱之規,京營之制,冀有所興革。呈稿政府,溫體仁不懌,使正字官語喻義,令改。喻義造閣中,隔扉謝體仁。體仁怒,上言:「故事,惟經筵進規多於正講,日講則正多規少。今喻義以日講而用經筵之制,及令刪改,反遭其侮,惟聖明裁察。」遂下吏部議。15

《尚書・伊訓》云:「惟我商王,布昭聖武,代虐以寬,兆民允懷。」當時,羅喻義進講《尚書》此節,撰寫好的講章必須事先呈送內閣看定,因講章中論及時事,威脅到掌權者,溫體仁乃令其刪改。雖然「喻義以日講而用經筵之制」云云,只是溫體仁加罪羅喻義之藉口,但由此可知,當時「經筵進規多」、「日講正多規少」已成為慣例。換言之,明代的「經筵講章」多含規諷之辭,甚至不排除對時事的評論,含有較濃厚的政治色彩,而「日講直解」則以解說經文、發明經義為主,主要目的是培養君德、闡明治道,基本上屬於教育範疇。

明代「經筵講章」規諷人主之傳統為清代所延續,但又稍不同。康熙於二十一 年諭經筵講官曰:

經筵關係大典,自大學士以下,九卿、詹事、科道俱侍班,必君臣交儆,上下相成,方有裨於治理。向來進講,俱切君身,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, 庶使諸臣皆有所警省。¹⁶

「向來進講,俱切君身」是明代以來經筵講章的傳統,「兼寓訓勉臣下之意,庶使 諸臣皆有所警省」則是康熙朝所開創之新例。無論如何,勸戒箴規是清代經筵講章 主要訴求之一,這與一般正課的日講講義有別。

此外,稱頌帝王是明清兩代經筵講章的另一特點。《康熙起居注》載:

¹⁵ 清・張廷玉撰:《明史・列傳第一百四・羅喻義傳》(臺灣:中華書局,1981年),卷 216,頁

¹⁶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),卷111「康熙二十一年八月辛丑」條,頁136。

春季經筵,《四書》、《書經》講章二節,同經筵各官擬定,學士傅達禮呈覽。 上諭:「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,雖係定例,凡事俱宜以實。這〈中庸〉『誠者, 天之道也』一節,講章內有如『秉至誠而御物,體元善以宜民,固已媲美三 王,躋隆五帝』等語,似屬太過,著另改來看。」¹⁷

康熙是非常篤實的帝王,講章內稱頌他「固已媲美三王,躋隆五帝」,令他感到不太自在,因此諭令講臣修改後再呈上。其實,「稱頌之言」是經筵講章之「定例」,並非經筵官特意討好他。相隔七年後,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:

翰林院奏經筵講章,得旨:「經筵所以講學修德大典也。講章須有勸戒箴規之意,乃稱啓沃。今講章內有『道備君師,功兼覆載』,二語太過,其易之。」

在大典上頌揚帝王,久已成為經筵講章的定例,故講臣撰寫講章時,難免受此傳統影響而有溢美之辭。至於日講講章,因其主要目的在「啟沃君心」,因此不會像經筵講章般出現稱頌之辭。

雖然明代以後的「經筵講章」、「日講直解」有上述差別,但兩者又有共通處。 朱鴻林先生曾就明代申時行所進「經筵講章」、「日講直解」進行比對,發現兩者文 句多重疊,只是「經筵講章」經過修飾,更精練;在篇章結構上,兩者亦大致相似, 只不過「經筵講章」多了「講官期望」的部分,常以「仰惟皇上」、「臣愚尤願」等 句起段,以「臣等無任惓惓」、「宗社生民幸甚」等句作結。19

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4年),頁 194「康熙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乙巳」條。

¹⁸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5年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),卷104「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己卯」條,頁48。

宋代經筵除「開陳經旨」外,向來局負著「救正闕失」之使命,²⁰元人亦謂:「臺諫不敢言,則經筵言之。」²¹在大多數時候,宋、元兩代經筵是政治與教育的結合體。下至明、清,講筵規諷的功能已漸漸由「經筵」承擔,相對而言,「日講」主要目的只在於傳授帝王修己、治人的道理。明清兩代「經筵講章」與「日講直解」在體例上的異同,正反映了當時講筵功能的分化。朱鴻林先生云:

經筵因為有文武大臣及科道詞林近臣侍班聽講,講說內容便刻意與皇帝本人的公私行事關連起來,因而不能不觸及皇帝本身或朝廷時政。……日講是基礎性的講說,講章都以「直解」形式出現。²²

在深入研究清代日講講章之前,必須對當時「經筵」、「日講」的異同有所認知,才不至於將兩者之講章混為一談。

第一節 《日講易經解義》釋經體裁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雖雜出眾手,但其體例經過統一。每卦皆先列總論於前,然後將卦辭、〈彖傳〉、〈大象傳〉、初爻至上爻等析成九節(〈小象傳〉附於各爻爻辭之後)。每節釋義,又首陳章旨,次列訓詁,接著循文演繹,末附按語。總論、按

²¹《元史·列傳第三十·馬祖常傳》:「巙巙嘗謂人曰:『天下事在宰相當言,宰相不得言則臺諫言之,臺諫不敢言則經筵言之。備位經筵,得言人所不敢言於天子之前,志願足矣。」見明·宋濂:《元史》(臺灣:中華書局,1981年),卷 143,頁 3。

 $^{^{22}}$ 朱鴻林:〈申時行的經筵講章〉,《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(2006 年 12 月),頁 525。

語多本於《大全》,釋義則以《易本義》為依歸,亦兼採《程傳》、《正義》。茲綜理 條陳如下:

一、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總論之內涵性質

《解義》於每卦之首必列總論,通常先釋卦名取義,接著或闡析卦主,或發明《易》例,或綜論各爻吉凶之所由,或發揮聖人序卦之精義。凡《周易傳義大全》 諸儒之説可發明經義者,皆被採錄,鎔鑄一爐。以〈屯〉卦為例,《解義》云:

〈屯〉取濟難之義。凡處險難者,必能奮發有為,然後可以出而治險。故下 卦以〈震〉德之動,為亨屯之本。而初畫一陽居下,又為成卦之主,所以一 卦吉凶皆視初爻以起義。彖辭雖統論卦體,而與初爻之旨實互相發明。其言 「利貞」即初之「利居貞」也,其言「勿用有攸往」即初之「磐桓」也,其 言「利建侯」即初以賢明剛正之德繫天下之望,而宜早建以為侯也。惟初既 為民望之所歸,則凡有志用世者,必與初相輔乃克有濟。故二乘初則「屯邅」, 三不應初則「有吝」,四與初正應則「吉无不利」,五位雖居尊,而初得民於 下則「屯膏」,上與初地位相遠,下无應援,則進无所之,而不能自振。蓋 諸爻之辭因初起義者如此。至於初為卦主,既曰「大得民」矣,乃六二不應 其求,而反以為難,何也?合諸爻而言,則初九以陽統陰,民皆歸往;據六 二而言,則二以陰柔為初陽所逼,受制於人。此一爻別取一義,非全卦之旨 也,《程傳》言之晰矣。23

此段總論之內容有三大要旨:其一、揭示全卦之主題。其二、剖析一卦之主爻(其

 $^{^{23}}$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37冊),卷2,頁26、27。

法又可細分為三,即分析上下卦之卦德、比對卦辭與主爻爻辭之關係,以及分析各 爻爻辭與主爻之關係)。其三、申明「一爻别取一義」之《易》例。與《周易本義》、 《程傳》相較,《解義》對卦主的論述顯得更詳盡透徹。又如〈師〉卦,《解義》云:

一陽之卦,得位者,〈師〉、〈比〉而已。先王之制民,無事則為比閭族黨,故〈比〉卦衆在内,一陽在上為之主,君象也;有事則為伍兩卒旅,故〈師〉卦衆在外,一陽在下為之主,將帥象也。九二剛中,所謂「丈人」、「長子」者也,故卦辭曰「吉无咎」,九二爻辭亦曰「吉无咎」。要之,一本乎「貞」而已。聖人之兵以順動,猶曰「毒天下」者,蓋兵,凶器;戰,危事也。雖以順動,猶不免於毒,此聖人之特筆也。六爻中,出師、駐師、將兵、將將,與夫奉辭伐罪、旋師班賞之道,無一不備。後世言兵之書,總不出此,而其義光明正大,非後世權謀可比。王者不得己而行師,豈舍此而他求哉?24

此卦總論先就卦象上比較〈師〉、〈比〉二卦,既而透過卦辭與主爻爻辭的比較,闡明卦主,最後針對帝王論述「王者之師」。若與上述〈屯〉卦總論對照,可以發現兩卦總論之內容旨趣不盡相同。又如〈比〉卦,《解義》云:

〈比〉之為卦,一陽居尊,而五陰應之。……六爻自九五稱「顯比」外,餘 五爻皆稱「比之」。「比之」之詞,初比之「无咎」,二、四比之「貞吉」,皆 以其比五也。獨三「比之匪人」而傷,上「比之无首」而凶,是三、上自相 為比,而不比五也。自卦言之,群陰皆比於五;自爻言之,或遠或近,或來 或不來,有未可一律拘者。蓋卦以明一統之義,而爻各隨其位之所之,所以 盡「比」之變也。25

²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20、21。

²⁵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31、32。

此卦總論除了透過對六爻爻辭的分析,闡明卦主外,還指出了《易經》卦辭、爻辭旨意有別之現象。又如〈離〉卦,《解義》云:

文王序上經,始之以〈乾〉、〈坤〉,而終之以〈坎〉、〈離〉者,以〈坎〉得〈乾〉之中畫,〈離〉得〈坤〉之中畫。故〈坎〉、〈離〉者,天地之心也。〈坎〉藏天之陽,著明為月;〈離〉麗地之陰,含明為日。〈坎〉水主北方而司寒,〈離〉火主南方而司暑。月則司夜,日則司晝。自太極既判,兩儀化育以後,凡水火日月之用,寒暑晝夜之運,莫非二卦之所包蘊。26

此卦總論則發揮聖人序卦之深意。又如〈蹇〉卦、《解義》云:

〈蹇〉之為卦,聖人所以教人濟難也。見險而止,固為審時觀變,然禍患之作,天所以開聖人。誠能擇地、擇人,正名仗義,事亦何不可為者?故彖辭曰「利」曰「吉」,而〈彖傳〉備言「時用」之大,為濟蹇之人勸也。但〈彖傳〉於旣止之後,策其奮往,故一則曰「往得中」,再則曰「往有功」。而六爻則於「往」多戒辭,於「來」多幸辭,蓋庸懦者,遇險輒畏,非「往」無以振因循;躁動者,冒險妄為,非「來」無以需時會。沈潛之智與果斷之勇,非有二也。而要之,「來」非止而不往,方且博求才俊,聯情合勢,以宏濟艱難,故爻自初、二以上不曰「來反」,則曰「來連」;不曰「朋來」,則曰「來碩」,與〈彖傳〉「利見大人」之旨實相發明云。27

此卦總論則將卦爻辭、〈彖傳〉揉合為一,精論處蹇之道。由上可知,《解義》於每 卦卦首所序總論,其內容所涉及之面向非常廣,或論卦主,或明《易》例,或綜論 各爻,或闡發卦序之精義……各卦總論,基本上可視為讀《易》綱領,是帝王習《易》

²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7, 頁 57。

²⁷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35、36。

首該具備的知識。此部分內容,比較沒有針對性,在今日來看,仍有極高的參考價值。必須指出的是,各卦總論往往是揉合《周易傳義大全》諸儒之說而成。例如〈泰〉 卦,《解義》云:

卦取感通之義,詞言消長之機。《易》之陰陽,以天地自然之氣言之,則不可相無;以君子小人之象言之,則聖人之意未常不欲天下之盡為君子而無小人也。〈泰〉、〈否〉之象,歸宿皆在君子小人之消長,故曰《易》以天道明人事。〈泰〉乃吉亨之時,然九三方過中,聖人即以為戒,制治於未亂,保邦於未危也。〈泰〉極生〈否〉,聖人於三示其端,於上要其極。平陂往復者,天運之不能無;艱貞勿恤者,人事之所當盡。若上居〈泰〉極,雖欲「艱貞」,已無及矣。〈豐〉卦當盛大之時,而〈彖傳〉曰「日中則昃,月盈則食」,皆聖人思患預防之意也。28

《周易傳義大全》於〈泰〉卦〈彖傳〉下引《朱子語類》云:

《易》之陰陽,以天地自然之氣論之,則不可相无;以君子小人之象言之,則聖人之意,未嘗不欲天下之盡為君子而无小人也。²⁹

又引宋代馮椅(字儀之、奇之,號厚齋。生卒年不詳)曰:

〈泰〉、〈否〉之彖,歸宿在君子小人之消長,故曰《易》以天道明人事。30

此外,《大全》於〈泰·九三〉下引宋代徐古為曰:

²⁸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10、11。

²⁹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28冊),卷5,頁16。

³⁰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5,頁 17。

或曰:陰陽交運,否泰相仍,時勢然也,雖艱貞勿恤,如之何?曰:平陂往復者,天運之不能无;艱貞勿恤者,人事之所當盡。天人有交勝之理,處其交,履其會者,必有變化持守之道。若一諉之天運,以為无預於人事,則聖人之《易》可无作也。³¹

以《大全》和《解義》兩相對照,不難發現《解義》採摭鎔鑄之跡。又如〈履〉卦,《解義》曰:

卦辭之「虎尾」,主九四言;爻辭之「虎尾」,主九五言。以〈兑〉說視〈乾〉剛,則〈乾〉為虎;自〈乾〉之三爻視之,惟五以剛居剛,則謂五為虎亦可。 凡卦辭以爻為主,則爻辭亦與卦同,如〈屯〉之「利建侯」是也;卦辭以上下體言,則爻辭與卦多不同,如卦辭「履虎尾,不咥人」,而六三「咥人」是也。合六爻言之,初、上,履之始終也;初言往,上言旋,一進一反,而履之象見矣。中四爻以剛履柔者「吉」,以柔履剛者「凶」,以剛履剛者「厲」。 陽爻居陰位,謙也。此一卦皆以陽處陰為善。32

此卦總論無一句無來歷,皆採《大全》之說而鎔鑄一爐。《大全》於〈履〉卦辭下 引宋代陳埴(字器之,號木鐘、潛室)曰:

卦辭之虎尾,主九四言,其正體也;爻辭之虎尾,主九五言,其變體也。卦 為正體,爻多變體,不可執泥。33

³¹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5,頁 23、24。

³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1。

³³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5,頁2。

於九四爻辭下引元代胡炳文(字仲虎,號雲峰。1250-1333)曰:

以兑說視乾剛,則乾為虎,自乾之三爻視之,唯五以剛居剛,謂五為虎亦可也。³⁴

另外,於六三爻辭下又引胡炳文曰:

凡卦辭以爻為主,則爻辭與卦同,如〈屯〉卦「利建侯」是也;卦之辭以卦 上下體論,則爻辭與卦不同,如此卦曰「履虎尾,不咥人」,而六三則書曰 「咥人」是也。35

又,於上九爻辭下引宋代丘富國(字行可,建安人。生卒年不詳)曰:

初、上,履之始終也。初言往,上言旋,一進一反,而履之象見矣。中四爻以剛履柔者吉,以柔履剛者凶,以剛履剛者厲。……王輔嗣曰:「陽爻處陰位,謙也。」故此一卦皆以陽處陰為善。³⁶

以《解義》和《大全》相互對照,可以發現《解義》〈履〉卦之總論完全是由《大全》裁製而成。本文於第二章論《解義》之撰作標準時提到,此書於「《大全》諸儒之說,發明經義,有裨講席者,並采錄之」,此點於每卦之總論就能見出。

³⁴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5,頁 10。

³⁵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5,頁8。

³⁶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5,頁 13。

二、《日講易經解義》釋義之宗旨與特色

《解義》通論全卦後,一概將每卦析成卦辭、〈彖傳〉、〈大象傳〉、初爻與〈小象傳〉、二爻與〈小象傳〉、三爻與〈小象傳〉、四爻與〈小象傳〉、五爻與〈小象傳〉、 上爻與〈小象傳〉等九小節,每節分別釋義。其釋義又有一貫體例,即首陳大旨, 次列訓詁,接著循文演繹。以〈姤〉卦為例,〈姤〉卦初六:「繫于金柅,貞吉。有 攸往,見凶。羸豕孚蹢躅。」〈象〉曰:「繫于金柅,柔道牽也。」《解義》釋云:

此一爻是戒小人不可輕進並示君子使早為之防也。柅,止車之物,金取其堅,九二之象。贏豕,瘠豕也。蹢躅,跳躑也。周公繋〈姤〉初爻曰:「自古小人未有侵害君子而己獨自全者。初以一陰始生,誠能知幾安分,居九二之下止而不前如繫于金柅然,則克守小人之正,必受君子之福,不亦貞而吉乎?若越禮犯上,往而肆害,必不為眾正所容,凶立見矣。然此特以理言也。如以勢而論,則小人浸長之勢必不可遏。目前雖弱,異日必有強梁肆志之時,猶贏弱之豕暫若安静,固可決其氣盛力壯,必至蹢躅也。君子可不早為之備哉?」孔子釋初象曰:「初戒以繫用金柅者,以初六柔邪之道最善牽引。今雖一陰初生,勢必號召羣邪,牽連而進,肆其蹢躅,故不可不止其進而預為之防也。」37

首句「此一爻是戒小人」云云,點明本爻爻旨。接著是對「柅」、「羸豕」、「蹢躅」等艱澀詞語的訓解。訓解過後則以近似翻譯的方式推衍經文。因傳統學者多相信「《易》歷四聖」之說(伏羲畫卦,文王作卦辭,周公作爻辭,孔子作《十翼》),因此《解義》在串講經傳時都會添入「文王繫某卦彖辭(指卦辭)曰」、「周公繫某卦某爻曰」、「孔子釋某爻象曰」等,以示區別。全書每一節都像這般井然有序地明

³⁷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10, 頁 45。

章旨、列訓詁、循文演繹(常常末附按語)。須要特別強調的是,《解義》在串講時添入「某某曰」此種作法,是明末以來講章的定式,並沒有任何特殊深意。38但由於《解義》習慣以《四書》之理推衍《易傳》,常會不經意地造成某種「如孔子當面說話」的效果。例如〈隨〉卦九五〈象〉曰:「『孚于嘉,吉』,位正中也。」《解義》云:

孔子釋五象曰:從來為政在人,取人以身。九五所居中正,故能以我之正, 而信二之正;以我之中,而信二之中,其相孚有如此也。使己無其德,則是 非之鑑不明,取舍之權不定,又安能信善而得吉哉?³⁹

「為政在人,取人以身」見諸《中庸》,乃孔子答哀公問政的話,《解義》在演繹〈象傳〉時取以相發,讀來備感親切。又如〈蠱〉卦九三「幹父之蠱,小有悔,无大咎。」 〈象〉曰:「幹父之蠱,終无咎也。」《解義》云:

孔子釋三象曰:九三幹父之蠱,雖若有悔,然能振既隳之緒,成再造之圖, 心迹為人所諒,豈有三年無改之嫌?終得无咎,宜也。何患其有小悔哉?⁴⁰

「三年無改」見於《論語》,〈學而〉載孔子曰:「父在,觀其志;父沒,觀其行。

³⁸ 楊自平先生認為:「整部《易經解義》,由書名便可見出重點在於『解義』,『義』包括義理、聖人大義,亦即以義理解經,探求聖賢意旨為目標,而此二者實出於康熙的要求。康熙言道:『講章詞取達意,以簡要明白為尚。如本文敷衍太多,則斷章未免重複。在本文貴了徹聖賢意旨,歸於簡當,而斷章發揮數語,闡明理道,務去陳言。』……『文王繫某彖辭曰』、『周公繫某爻曰』的作法,符合康熙所提探求聖人旨意的原則。即此可見,《解義》的體例與康熙所提出的著述原則是一致的。」見所著:〈從日講易經解義看康熙殿堂易學〉,《世變與學術——明清之際士林易學與殿堂易學》(臺北:臺大出版中心,2012年),頁330、331。案:楊先生似有推求過深之嫌。本文上一節已指出,宋代以來講章命名多雷同,有些即名為「解義」,清代只是率由舊章而已。「文王繫某彖辭曰」、「周公繫某爻曰」這種形式亦沿自明代。參看明代萬歷年間張居正為神宗進講時所編的《四書直解》、《書經直解》就不難發現,明末講章串解經文時因多採類似翻譯的「直解」方式,故常繫上「某某曰」。另外,楊先生所引康熙之語,本文於第二章已討論過,康熙那番話主要是針對講章不夠簡要而發,並非特別要求講章要「探求聖人旨意」。

³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五,頁 31、32。

⁴⁰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40。

三年無改於父之道,可謂孝矣。」以「三年無改」釋爻辭中的「小有悔」,不但貼切,讀來亦彷彿聖人面授。又如〈咸·大象傳〉:「山上有澤,咸。君子以虛受人。」 《解義》云:

孔子釋〈咸〉象曰:山上有澤,山之虚,受澤之潤,有咸之象焉。……然所謂虚者,循乎天理,而中絶意、必、固、我之私,如無適、無莫,而義之與比,不必信、果,而惟義所在。41

這段闡釋更大量引用《論語》。〈子罕篇〉云:「子絕四:毋意,毋必,毋固,毋我。」而「無適也,無莫也,義之與比」、「言必信,行必果,硜硜然小人哉」都是孔子的話,分別見於《論語》〈里仁篇〉、〈子路篇〉。雖然傳統學者多相信《十翼》出於孔子之手,但由於〈象傳〉解經不採用〈文言〉、〈繫辭〉那種「子曰」的方式,因此孔子相對而言是隱身在〈象傳〉背後的。宋儒論讀書,每教人展卷如面聖賢。42《解義》以「直解」之體,引用《四書》演繹〈象傳〉,竟意外地使孔子「如當面說話相似」,這大概是前人所沒料想到的。

若詳論之,《解義》釋義指特色有三:一、奉朱熹《周易本義》為標準。二、以《伊川易傳》、《周易傳義大全》及其他《易》說作補充。三、以君臣治道推衍朱注。茲分述如下:

(一)奉朱熹《周易本義》為標準

本文第二章已指出,《解義》主要以張英的《易經參解》為撰作指標,而張英「奉朱子《本義》為標準」,這點完全反映在《解義》「釋義」的部分。例如〈比〉

⁴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5、6。

⁴² 朱熹云:「做好將聖人書讀,見得他意思如當面說話相似。」又云:「開卷便有與聖賢不相似 處,豈可不自鞭策!」見宋・黎靖德編:《朱子語類》,卷 10「學四・讀書法上」,頁 162。

卦:「吉,原筮,元永貞,无咎。不寧方來,後夫凶。」自來注家對卦辭中的「原 筮」、「元」等眾說紛紜。王弼對此二詞並沒有出注,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補釋云:

> 「原筮,元永貞,无咎」者,欲相親比,必能原窮其情,筮決其意,唯有 元大永長貞正,乃得无咎。「元永貞」者,謂兩相親比,皆須永貞。43

孔疏以「原窮其情,筮決其意」釋「原筮」,並且以「大」訓「元」,以「元永貞」 為相親比之雙方所必備之德性。後來《程傳》以「占決卜度」釋「筮」,謂「必推 原占,決其可比者而比之」,蓋本自孔疏。然《程傳》以「有君長之道」訓「元」, 又與孔疏有別。44無論如何,「元」訓大、訓首(長),都是古書中的常訓。惟《本 義》云:

比,親輔也。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,上下五陰比而從之,以一人而撫萬邦,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。故筮者得之,則當為人所親輔。然必再筮以自審,有元善、長永、正固之德,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无咎,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,亦將皆來歸之。若又遲而後至,則此交已固,彼來已晚,而得凶矣。若欲比人,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。45

朱熹雖沒有逐字各別出注,但其對卦辭的理解,已見於串講當中。考朱熹之意,他 是以「再」訓「原」,以「善」訓「元」,並且以「元永貞」指當眾歸者所應具備之 德性。朱熹對〈比〉卦卦辭的理解不但與傳統注疏不同,與《程傳》亦有極大差別。 他訓「原」為「再」,訓「元」為「善」,更是古書中較罕見的詁訓。46但《解義》

⁴³ 魏・王弼、晉・韓康伯注,唐・孔穎達疏:《周易正義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0 年 12 月),頁 64。

⁴⁴ 宋•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1年5月),頁46。

⁴⁵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(臺北:大安出版社,1999年),頁 62。

^{46《}淮南子·泰族》:「原蠶一歲再收,非不利也,然而王法禁之者,為其殘桑也。」高誘注: 「原,再也。」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:「高辛氏有才子八人。……天下之民,謂之八元。」杜預

卻完全採取了《易本義》的訓解:

卦辭言人君比天下,必盡比天下之道,斯能得天下之比也。原,再也。筮,謂審察。元,謂元善之德。永,謂存元善而無閒於始終。貞,謂行元善而不流於姑息。不寧,謂未得所比之人。後夫,謂不早歸附者。文王繫〈比〉 彖辭曰:〈比〉卦以一陽居尊位而得其正,上下五陰順而從之。以上之比下言,則以一人而撫萬邦;以下之比上言,則以四海而仰一人。比則當為人所親厚輔助而吉。然民之比我,比於我之有德也。故必再為審察,果有元善好生之德,足以長人,而元善之德,果永而不至於間斷,貞而不失於駁雜,自無忝於作民元后之責,而无咎矣。由是仁恩四洽,凡未比而不安寧者,方歸來未已。彼負固如後夫,祗自貽其戚而凶耳,於王者何損哉?47

《解義》首先一貫地指出全卦旨意,接著一一注解「原」、「筮」、「元」等詞語。若以《解義》之注解和《易本義》對照,不難發現《解義》完全採取了《易本義》的解釋,只不過《易本義》沒有各字出注,而《解義》一一為之注明。此外,由對照中亦可得知,《解義》在串講經文時,基本上是依循朱注推衍,《易本義》云「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,上下五陰比而從之」,《解義》則曰「以一陽居尊位而得其正,上下五陰順而從之」;《易本義》云「以一人而撫萬邦,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」,《解義》則申明之曰「以上之比下言,則以一人而撫萬邦;以下之比上言,則以四海而仰一人」;《易本義》謂「必再筮以自審,有元善、長永、正固之德,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无咎」,《解義》則詳言之曰「故必再為審察,果有元善好生之德,足以長人,而元善之德,果永而不至於間斷,貞而不失於駁雜,自無忝於作民元后之責,而无咎矣。」

在絕大多數時候,《解義》都是像上述般為《易本義》出注,並且依循《易本

義》推衍。茲再以〈比〉卦上六為例。此爻爻辭曰:「比之无首,凶。」自來注家 對於「无首」的解釋亦莫衷一是。王弼注云:

无首,後也。處卦之終,是「後夫」也。48

王弼之意,上六「比之无首」與卦辭「後夫凶」同旨,亦即親比他人,遲緩落後。 《程傳》則不採取王弼的解釋:

凡比之道,其始善則其終善矣。……始比不以道,隙於終者,天下多矣。 49

《程傳》以「始比不以道」釋「无首」,亦即不以正道、好的開始親比他人。至於《易本義》,不但不取王注,亦自異於《程傳》。《易本義》云:

陰柔居上,无以比下,凶之道也,故為「无首」之象。50

《易本義》說得極簡略,看似與王弼意同,其實不然。《周易傳義大全》引胡炳文 (字仲虎,號雲峰。1250-1333) 曰:

王弼云:「〈乾〉剛惡首,〈比〉吉惡後。」上六居五之後,比之不先,即卦辭所謂「後夫凶」者也,諸家皆依之,惟《本義》則與「後夫」之取義不同。蓋〈乾〉以六爻陽剛盡變而為〈坤〉之陰柔,故曰「无首」。〈比〉以陰柔居上亦曰「无首」者,〈乾〉之「无首」,剛而能柔,不為首也,故吉;

⁴⁸ 魏・王弼、晉・韓康伯注,唐・孔穎達疏:《周易正義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0年 12月),頁 68。

⁴⁹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52。

⁵⁰ 宋 • 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 頁 65。

〈比〉之「无首」,陰柔不足為首也,故凶。然卦辭惡其後,爻辭惡其无首, 蓋其才既不足以高人,又不能自卑以從人,其凶同耳。兩義亦自相貫。51

可見《易本義》所謂「无首」,指陰柔無才不足以為首,其義雖與卦辭「後夫凶」相互補充,但卻不等同於卦辭,與王弼之訓解實有別。而《解義》釋「比之无首」云:

此一爻是言無德不能為民所比也。无首,謂無德而居上。周公繋〈比〉上 爻曰:人必有剛中之德,然後可首出庶物,而爲人所比。上六陰柔居上, 無剛健之德以比下,為「比之无首」之象。如此,則何以為人所比乎?眾 叛親離,凶其不免矣。52

從爻旨、注解即可得知,《解義》完全依《易本義》為釋。《易本義》云「陰柔居上, 无以比下」,而《解義》謂「上六陰柔居上,無剛健之德以比下」,雖僅增添寥寥數 語,但實較《易本義》清楚多了。單就此點而論,《解義》於《易本義》不無疏釋 之功。又如〈訟〉卦,《易本義》透過卦體分析,闡明訟之所由生云:

上〈乾〉下〈坎〉,〈乾〉剛〈坎〉險,上剛以制其下,下險以伺其上;又 為內險而外健;又為己險而彼健,皆訟之道也。53

以卦象、卦德闡明卦義,是《易本義》一貫的作風,但像上述這般注解,無疑太過簡略。《解義》曰:

⁵¹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4,頁 29。

⁵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3, 頁 40。

⁵³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56。

卦德上〈乾〉剛而下〈坎〉險,是為上剛以陵其下,下險以伺其上。以一人言,則內險以懷詐,外健以恃強;以二人言,則又己險能攻彼短,彼健能欺此弱,是以為訟也。54

與《易本義》對照即可發現,《解義》的訓釋完全是依循朱注脈絡作補充。以「懷 詐」釋「内險」,以「恃強」釋「外健」,〈訟〉卦「險」、「健」之義始明。「以一人 言」、「以二人言」云云,對朱注也是很好的補充。又如〈恆〉卦,《易本義》云:

恆,常久也。為卦〈震〉剛在上,〈巽〉柔在下;〈震〉雷〈巽〉風,二物相與;〈巽〉順〈震〉動,為〈巽〉而動;二體六爻,陰陽相應,四者皆理之常,故為恆。55

末云「四者皆理之常」, 驟讀費解。《解義》曰:

此卦〈巽〉下〈震〉上,是剛上柔下,有分之常;雷風相與,有氣之常;以〈巽〉而動,有事之常;剛柔相應,有情之常,皆有恆久之義,故名為恆。56

《解義》分別以「分之常」、「氣之常」、「事之常」、「情之常」一一申明,《易本義》的「四者」才昭然若揭。

(二) 以君臣治道推衍朱注

⁵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12。

⁵⁵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134。

⁵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14。

《解義》對經文的訓釋基本上以《易本義》為宗,但兩者有一極大不同。在朱熹看來,《易》為卜筮之書,他認為:「《易》之卦爻,上自天子,下至庶人,皆有用處。」57又云:「《易》如一箇鏡相似,看甚物來,都能照得。如所謂『潛龍』,只是有箇潛龍之象,自天子至於庶人,看甚人來,都使得。」58因此,朱熹不贊成以一事一理解釋卦爻:

問:「胡安定將〈乾〉九四為儲君。」曰:「《易》不可恁地看。《易》只是古人卜筮之書。如五雖主君位而言,然亦有不可專主君位言者。天下事有那一箇道理,自然是有。若只將〈乾〉九四為儲位說,則古人未立太子者,不成是虚卻此一爻?如一爻只主一事,則《易》三百八十四爻,乃止三百八十四件事。」59

因〈乾〉卦有龍象(爻辭中有「潛龍」、「見龍」、「飛龍」、「亢龍」等),故向來解《易》者每以此卦所言屬「君」之事。朱熹認為,將〈乾〉卦九四爻視為儲君,自然有那一箇道理,並非不對,然若如此看《易》,如此解《易》,則三百八十四爻就只成三百八十四事了。因此,他雖極推崇《程傳》,教人讀《易》又只需以此入門, 60但他對《程傳》以具體事理釋《易》的作法甚為不滿:

《易》本是卜筮之書,卦辭、爻辭無所不包,看人如何用。程先生只說得 一理。61

⁵⁷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五·乾下」,頁 1731。

⁵⁸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三·綱領下」,頁 1647。

⁵⁹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8「易四·乾上」,頁 1695。

^{60《}朱子語類》:「看《易傳》,若自無所得,縱看數家,反被其惑。伊川教人看《易》,只看王弼《注》,胡安定、王介甫《解》。今有伊川《傳》,且只看此尤妙。」見宋・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67「易三・綱領下・程子易傳」,頁1650。。

⁶¹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三·綱領下·程子易傳」,頁 1651。

又云:

伊川言:「聖人有聖人用,賢人有賢人用。若一爻止做一事,則三百八十四爻,止做得三百八十四事。」也說得極好,然他解依舊是三百八十四爻,止做得三百八十四事用也。62

由於不願意將一爻止說成一事,所以朱熹釋《易》往往僅以「陰陽剛柔」說之:

問:「見人說此卦作:〈異〉體順,是小人以柔順小術畜君子,故曰『小畜』,如何?」曰:「《易》不可專就人上說,且就陰陽上看分明。〈異〉畜〈乾〉,陰畜陽,故謂之『小』。若配之人事,則為小人畜君子也得,為臣畜君也得,為因小小事畜止也得,不可泥定一事說。」⁶³

朱熹認為,將「小畜」解作「小人畜君子」固未嘗不可,但這種解經方式畢竟「泥定一事說」,因此他主張《易》當就「陰陽上看」。如〈小畜〉卦,就卦體而言是上〈巽〉下〈乾〉,〈巽〉為陰卦,〈乾〉為陽卦,以〈巽〉畜〈乾〉就是以陰畜陽、以小畜大,此〈小畜〉之所以名為「小」。依朱熹看來,唯有這般從「陰陽上看」,《易》才能含攝萬物而不遺,才能「自天子至於庶人,看甚人來,都使得」。這是朱熹解《易》的基本立場,也是他撰作《周易本義》的主要原因。而《解義》之釋經傾向則完全異於此。《解義》詮釋經文雖一依朱注,但它往往以君臣之理、為政要道,闡明《易》理。例如〈比〉卦初六:「有孚比之,无咎。有孚盈缶,終來有他吉。」《易本義》釋曰:

⁶²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三·綱領下·程子易傳」,頁 1652。

⁶³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70「易六·小畜」,頁1755。

比之初,貴乎有信,則可以无咎矣。若其充實,則又有他吉也。64

依朱熹的意思,此爻說得是與人親比之初,貴有誠信。這個道理,可以說上自天子, 下至庶人都合用。但《解義》卻僅就君臣關係釋此爻:

此一爻是勉始仕之臣以誠事君也。缶,瓦器也。盈缶,充實之象。周公繋〈比〉 初爻曰:人臣事君,貴於誠信。……蓋人臣事主,其始進之日,一念之誠偽, 終身之邪正分焉。始進不以誠,後未有能出於誠者也。聖人於〈比〉之初六 以「有他吉」許之,可以為人臣勸矣。65

《解義》對於經文的理解,與《易本義》並沒有任何歧異。但無論就爻旨或對經文的推衍來看,《解義》都是以人臣之道詮釋此爻。這種釋經方式,與朱熹所強調的「上自天子,下至庶人,皆有用處」的解《易》立場,可謂大相逕庭。必須一提的是,《程傳》雖然亦以人事解《易》,但在許多時候,《程傳》所言事理不限於君臣,不限於政事。同樣以〈比〉卦初六為例,《程傳》釋云:

相比之道以誠信為本,中心不信而親人,人誰與之?66

顯然,《程傳》並不像《解義》那般專就人臣之道釋此爻。事實上,〈比〉卦講的是 人與人之間的親比之道,本不限於君臣,《程傳》釋〈比〉卦九五時說得很明白:

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,於「顯比」見之矣。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,大率人之相比,莫不然。以臣於君言之,竭其忠誠,致其才力,乃顯其比君之

⁶⁴ 宋•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63。

⁶⁵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35。

⁶⁶ 宋·程頤撰, 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 頁 48。

道也。用之與否,在君而已,不可阿諛逢迎,求其比己也。**在朋友亦然**,修 身誠意以待之,親己與否,在人而己,不可巧言令色,曲從苟合,以求人之 比己也。**於鄉黨、親戚,於眾人,莫不皆然**,「三驅」、「失前禽」之義也。 67

此爻爻辭曰:「顯比,王用三驅,失前禽,邑人不誡,吉。」傳統注家多以《易》之五爻為君位,加上此爻爻辭云「王用三驅」,因此很自然地會讓人以為此爻說的就是人主之事。但《程傳》卻謂:「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,大率人之相比,莫不然。……在朋友亦然……於鄉黨、親戚,於眾人,莫不皆然。」由此可見,《程傳》雖以人事解《易》,但它並不泥定於君臣、政事。《解義》的釋經方式卻異於此,它是專就君臣之道闡釋卦爻。試再以〈小畜〉為例。〈小畜〉九三:「輿說輻,夫妻反目。」〈象〉曰:「夫妻反目,不能正室也。」此卦上〈巽〉下〈乾〉,六四是卦中唯一陰爻。九三以陽爻居六四陰爻之下,爻辭曰「夫妻反目」,與爻象相吻合;又九三介於上下卦之間,爻辭曰「輿說輻」,亦與整體卦象相呼應。這是《易》中相當特別的一爻。《程傳》釋此爻云:

三以陽爻居不得中,而密比於四,陰陽之情相求也。又暱比而不中,為陰 畜制者也,故不能前進,猶車輿說去輪輻,言不能行也。夫妻反目,陰制 於陽者也,今反制陽,如夫妻之反目也。……婦人為夫寵惑,既而遂反制 其夫。未有夫不失道,而妻能制之者也。⁶⁸

《程傳》每就人事釋經。像上述爻辭「夫妻反目」,亦以人事為言,《程傳》只是就經文申說「夫妻反目」之緣由。然《易》之卦爻辭其實只是「象」。王弼〈周易略例〉云:「言者,明象者也。……存言者,非得象者也。」《程傳》謂:「婦人為夫

⁶⁷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51。

⁶⁸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55、56。

寵惑,既而遂反制其夫。未有夫不失道,而妻能制之者也。」這是把爻辭看成實事了。《易本義》則曰:

九三亦欲上進,然剛而不中,迫近於陰,而又非正應,但以陰陽相說而為 所繫畜,不能自進,故**有輿說輻之象**。然以志剛,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, 故又為夫妻反目之象。⁶⁹

《易本義》與《程傳》最大的差異,就是完全以「陰陽剛柔」闡釋爻辭。注中「有輿說輻之象」、「為夫妻反目之象」,顯示朱熹把「輿說輻,夫妻反目」只看作是「象」。既是「象」,就不限於「夫妻反目」一事,它可以「引而申之」,通用到萬事萬物上。《解義》云:

此一爻是言不能進復自道,始為小人所制,而終與之爭也。……九三欲進之心雖與初、二同,然剛而不中,迫近於四。不中則無靜守之節,近四則有易昵之私,是援結小人以進,卒為所制而不得進,如輿之說輻然。乃三之志剛,不安受其制,始則陰陽相悅有如夫婦,究之心不能平而與之爭,為夫妻反目之象。……初與二皆能復,獨三畜於四而不復者,與四相比而悅也。使陽不失道,則陰豈能畜之哉?是可為失身於小人者之大戒也。70

引文標線部分是《解義》因襲朱注者。可以發現,《解義》對爻辭的闡釋完全是依 循朱注的脈絡作推衍,但《解義》將「輿說輻,夫妻反目」說成了:始接結小人以 進,相悅有如夫婦,卒為所制而與之爭。《程傳》釋經雖亦切近人事,但也只不過 將爻辭「夫妻反目」看成實事,《解義》卻有意識地將爻辭推衍為人臣出處進退之 義。這種釋經傾向,是《解義》與《易本義》、與《程傳》最大的差別。茲再以〈賁〉

⁶⁹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67。

⁷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46、47。

卦為例。〈賁・六二〉:「賁其須。」〈象〉曰:「賁其須,與上興也。」《程傳》云:

卦之為實,雖由兩爻之變,而文明之義為重。二實實之主也,故主言實之道。飾於物者,不能大變其質也,因其質而加飾耳,故取須義。須,隨頤而動者也。動止唯繫於所附,猶善惡不由于實也。二之文明,惟為實飾,善惡則繫其質也。71

《程傳》對此爻的解釋較含糊,然其不以君臣之理釋此爻,則是可以肯定的。《易本義》云:

二以陰柔居中正,三以陽剛而得正,皆无應與,故二附三而動,有「賁須」 之象。占者宜從上之陽剛而動也。⁷²

與《程傳》相較,《易本義》的注解顯得極簡略,且僅以「陰陽剛柔」闡釋經文。《解義》則云:

此一爻是言人臣同心共濟,能資於人以有為也。須,附頤而動者也。周公繋〈賁〉二爻曰:二以陰柔居中正,三以陽剛居正,是皆同德相輔,同氣相孚,而又俱無應與,則其勢孤而求援益切。故二之陰柔才弱,必上附三之陽剛而動,則其一謀一猷皆仰資乎三以成之,如須之附頤而動也。……按:二以陰不足以有明也,得陽而後明;二以柔不足以有立也,得剛而後立;二以下不足以有興也,得上而後興。此二之所以必須乎三也。然則,欲建功烈於當時,垂聲名於竹帛,豈獨士君子貴有拔茅連茹之風哉?古之盛世,君明臣良,一德一心,君臣相資用成郅隆之治,則求賢佐理,以興

⁷¹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125。

⁷²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**105**。

起事功,實有天下者第一要務也。73

不難發現,《解義》大量因襲《易本義》之注文,並且順循著朱注的語脈演繹。《易本義》只言「陰陽剛柔」,《解義》則將「陰陽剛柔」推衍到「人臣同心共濟」的具體事上了。不但如此,末附按語更由人臣「拔茅連茹」之義,引伸為「君臣相資」、「求賢佐理」,切就君身闡發治道。《易本義》的解經方式是「看甚人來,都使得」,《解義》則「泥定一事說」,精確一些,是「泥定君臣之事說」。

這是《解義》與《程傳》、《易本義》最大的不同,也是帝王之《易》與士大夫之《易》最大的差別。

三、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按語之內容旨趣

《解義》在每節釋義過後,經常末附按語。這些按語的內容約可歸為四大類: (一)援古為證。(二)綜論卦爻。(三)調和異說。(四)申發經義。74第一、二類 多本於《大全》諸儒之說,第三、四類則為講臣之發揮。茲綜理條陳如下:

(一) 援古為證

本章第一節已言,明代以降之經筵講章多「援古為證」,並且逐漸成為定式。 所謂「古」,一方面指古代歷史。為使經義深切著明,切近人事,明清講章多以古 代歷史闡發經文。另一方面,「古」亦指承載著上古三代歷史的《詩》、《書》等經

⁷³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29。

⁷⁴ 案:《解義》在每節釋義過後,有些議論以「大抵」、「蓋」、「夫」等發端,雖不以「按」出之,然其內容亦不外乎援古為證、引申經義,論其性質實無異於按語。將這些末附於「釋義」的內容一併歸為「按語」,似未嘗不可。

典。經筵之設,無非是令人主「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道,以興唐虞三代之 則」,因此作為上古三代歷史載體的《詩》、《書》等經典,常被援引解經。 援史釋《易》有非常久遠的傳統,早在〈彖傳〉已發其端。〈明夷·彖〉云:

明入地中,明夷。內文明而外柔順,以蒙大難,文王以之。「利艱貞」,晦其明也。內難而能正其志,箕子以之。

「以之」,向來有兩種解讀。《經典釋文》:「王肅云:唯文王能用之。鄭、荀、向作 『似之』,下亦然。」75無論何種解讀,〈彖傳〉作者顯然認為歷史上文王、箕子的 作為有合於〈明夷〉之義者。這大概是最早以史例比附卦爻的《易》說。漢代以後, 儒者援史釋《易》已成為風氣。例如東漢鄭玄釋〈隨〉卦初九「官有渝,貞吉。出 門交,有功」曰:

昔舜「慎徽五典,五典克從;納于百揆,百揆時序;賓于四門,四門穆穆」, 是其義也。⁷⁶

「慎徽五典」云云見於《尚書·堯典》。又如孔穎達《周易正義》疏釋〈乾〉卦初 九云:

> 天之自然之氣起於建子之月,陰氣始盛,陽氣潛在地下,故言「初九潛龍」 也。……若漢高祖生於暴秦之世,唯隱居為泗水亭長,是「勿用」也。諸 儒皆以為舜始漁於雷澤。舜之時,當堯之世,堯君在上,不得爲小人道盛。 此「潛龍」始起,在建子之月,於義恐非也。77

⁷⁵ 唐•陸德明撰,張一弓點校:《經典釋文》(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12月),頁36。

⁷⁶ 清•李道平撰,潘雨廷點校:《周易集解纂疏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94年),頁 212。

[&]quot;魏·王弼、晉·韓康伯注,唐·孔穎達疏:《周易正義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0年 12月),卷 1,頁 2。

孔氏謂「諸儒」皆以〈乾〉卦初九為舜始漁於雷澤之時,可見魏晉以降儒者釋《易》, 多以舜之事比附此爻。上述引文還透露一點:由於對經義的理解有別,以史例證 《易》,偶而也會形成某種爭議。像孔氏就認為,以舜漁於雷澤之時比附「潛龍」, 於義恐非。孔氏本漢人之見解,以〈乾〉卦六爻配建子、建丑、建寅、建卯、建辰、 建巳之月。初九「潛龍」正當建子,亦即十一月,時陰氣極盛,陽氣潛藏。以人事 言,陰為小人。陰氣極盛之時,正小人當道之日。舜值唐堯治世,自不宜以舜為例 釋此爻。因此,孔氏轉以漢高祖劉邦為泗水亭長之時釋「潛龍勿用」。

下迄北宋,程頤釋《易》特重人事,更大量援史證經。如釋〈師〉卦上六「大 君有命,開國承家,小人勿用」曰:

師旅之興,成功非一道,不必皆君子也,故戒以小人有功,不可用也。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,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。小人平時易致驕盈,況挾其功乎?**漢之英、彭**所以亡也。聖人之深慮遠戒也。⁷⁸

又如釋〈否〉卦九五「其亡其亡,繫于苞桑」云:

漢王允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,所以致禍敗也。79

又如釋〈隨〉卦九四「隨有獲,貞凶,有孚在道以明,何咎?」曰:

古之人有行之者,**伊尹、周公、孔明**是也,皆德及於民,而民隨之。其得 民之隨,所以成其君之功,致其國之安。……下信而上不疑,位極而無逼 上之嫌,勢重而無專強之過,非聖人大賢則不能也。其次如唐之**郭子儀**,

⁷⁸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45。

⁷⁹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73。

威震主而主不疑,亦由中有誠孚,而處無甚失也。非明哲能如是乎?80

此種援史證《易》的解經傾向,更集中體現在〈乾〉卦當中。《程傳》釋〈乾〉卦 九二云:「以聖人言之,舜之田漁時也。」釋九三則曰:「舜之玄德升聞時也。」又 以〈乾〉卦九四為「舜之歷試時也」。一部《伊川易傳》,以史證經之例子俯拾皆是。

朱熹視《易》為卜筮之書,認為「《易》不可專就人上說」,更反對將《易》「泥 定一事說」,因此他雖然極推崇《程傳》,但對《程傳》以史事比附卦爻的作法頗有 微詞。朱熹云:

六爻不必限定是說人君。且如「潛龍勿用」,若是庶人得之,自當不用;人君得之,也當退避。「見龍在田」,若是眾人得,亦可用事;「利見大人」,如今人所謂宜見貴人之類。《易》不是限定底物。伊川亦自說:「一爻當一事,則三百八十四爻只當得三百八十四事。」說得自好。不知如何到他解,卻恁地說!⁸¹

又如〈蒙〉卦上九「擊蒙,不利為寇,利禦寇」、《程傳》釋云:

以九居〈蒙〉之終,是當蒙極之時。人之愚蒙既極,如苗民之不率,為寇為亂者,當擊伐之。然九居上,剛極而不中,故戒「不利為寇」。治人之蒙,乃「禦寇」也;肆為剛暴,乃「為寇」也。若舜之征有苗,周公之誅三監,「禦寇」也。秦皇、漢武窮兵誅伐,「為寇」也。82

《程傳》將〈蒙〉卦上九爻辭中的「寇」理解為賊寇,並且以歷史上舜、周公、秦

⁸⁰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100。

⁸¹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三·綱領下·總論卦彖爻」,頁 1665。

⁸²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30。

始皇、漢武帝等之用兵,釋說爻辭中的「禦寇」、「為寇」。程頤是將爻辭看成實事了,而非以「象」視之。朱熹對此略有意見。《朱子語類》載:

問:「『擊蒙,不利為寇』,如《本義》只是就自身克治上說,是如何?」曰:「事之大小都然。治身也恁地。若治人做得太甚,亦反成為寇。占得此爻, 凡事不可過當。如伊川作用兵說,亦是,但只做得一事用。不如且就淺處 說去,卻事事上有用。若便說深了,則一事用得,別事用不得。」83

《周易本義》釋〈蒙〉卦上九云:「以剛居上,治蒙過剛,故為擊蒙之象。然取必太過,攻治太深,則必反為之害。惟捍其外誘,以全其真純,則雖過於嚴密,乃為得宜。故戒占者如此。凡事皆然,不止為誨人也。」⁸⁴朱熹將爻辭「不利為寇,利禦寇」視為「象」,故云「凡事皆然」、「占得此爻,凡事不可過當」。他認為程頤以舜征有苗、周公誅三監、秦皇黷武等例釋說此爻,會將《易》說成「一事用得,別事用不得」。職是之故,朱熹釋《易》鮮少援史為證。⁸⁵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雖「奉朱子《本義》為標準」,但在援古證《易》這點上, 反而比較接近《程傳》。一方面這固然是明代以來講章之定式,畢竟講章的主要讀 者是帝王,為使《易》理「不待深思强索而昭然」,講章實有必要以深切著明之史 例闡明經義。另一方面,帝王為治,以古為鑑,與儒生析章句、考異同、辨真偽之 學本自不同。康熙云:

《易》之理雖無所不該,下至士庶人皆可用,而聖人立經垂訓之大義,則

⁸³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70「易六·蒙」,頁1747。

⁸⁴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52。

⁸⁵《周易本義》中亦有少數幾個援史證《易》的例子。如釋〈睽〉卦初九「見惡人,无咎」云:「必見惡人,然後可以辟咎,如孔子之於陽貨也。」另外,釋〈履〉卦六三「武人為于大君」云:「六三不中不正,柔而志剛……為剛武之人,得志而肆暴之象,如秦政、項籍。豈能久也?」大概這幾處爻義較難理解,因此朱熹以史例明之。這與《程傳》有意以史事比附卦爻的解經態度有所不同。

為有天下國家者而發,一辭一語皆可通於政治。86

朱熹言《易》每強調「《易》之卦爻,上自天子,下至庶人,皆有用處。」康熙則認為聖人作《易》垂訓是「為有天下國家者而發」。《解義》釋經不採用朱熹那種《易》為卜筮書之立場,亦自可想見。

《解義》中援史證《易》的例子非常多,有些史例對於闡明經義極有幫助。例如〈師〉卦:「貞,丈人吉,无咎。」占辭何以既曰「吉」又曰「无咎」?《解義》按云:

卦辭言用師之道利於得正,而又在命將得人以制勝也。……按:《傳》有之 曰:「秦之鋭士,不敵桓、文之節制;桓、文之節制,不敵湯武之仁義。」 師以仁義為本,又得仁義之將,如黄髮之尚父,元老之方叔,故「吉」且 「无咎」,惟三代之師為然。若後世嬴秦之滅六國,「吉」矣而不免於「咎」; 武侯之伐魏,「无咎」而不能必「吉」,豈所稱出於萬全者哉?

文中之「傳」指《荀子·議兵》。《解義》以「戰克」釋〈師〉卦之「吉」,以「無 窮兵黷武之咎」釋「无咎」。「秦之鋭士」戰無不克,然有窮兵黷武之咎,是「吉而 不免於咎也」。齊桓、晉文尊王攘夷,雖非師出必克,然卻免黷武之咎,是「无咎 而不必吉也」。至於湯、武之師,乃王者之師,出於完全,故曰「吉且无咎。《解義》 引《荀子》以外,又以史例相互參證,對卦辭未嘗沒有發明之功。

更多時候,《解義》所引史例「皆可通於政治」。例如〈革〉卦初九「鞏用黄牛 之革」,講的是當革之初,上無正應,初九雖有陽剛之才,然時猶有待,宜固守己 分,而不可失之躁妄。《解義》引西漢賈誼為例云:

 $^{^{86}}$ 《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·講筵緒論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1298 冊),卷 27,頁 11。

國家之患,好大喜功,輕言變革,每由於新進生事之人。三代而下,若賈生本王佐之材,然當遇主之初,立談俄頃,不度時勢,遂欲變法,盡棄其舊而新是圖,論者謂才有餘而識不足,卒為時所忌嫉,不得竟其用,此爻之垂戒,誠有以夫。87

又如〈蠱〉卦九二:「幹母之蠱,不可貞。」〈象〉曰:「幹母之蠱,得中道也。」 《解義》釋云:

九二以剛中之德,起而治蠱,幹所當幹,固其貞也。但恐以剛承柔,未免堅持拂戾,則於以子事母之道,有未盡安。故當周旋委曲,巽以入之,不可自以為貞而固執之也。……按:以臣幹君,如以子幹母,固不可一於柔順,亦不可一於果决。宋司馬光入相,盡變熙寧之法,可謂善矣,而處之太過,遂使奸人藉口改父之道,為後日報復之端,而眾正皆不免於得禍。 爻之以「不可貞」垂戒,〈象〉以「得中道」申之,兩聖人深知幹蠱之難者乎?88

又如〈大畜〉六四「童牛之牿」,照《解義》的理解是「遏惡者當於未萌」,六五「豶豕之牙」講的則是「止惡當攻其特而去其勢,而非逞以淫刑」,《解義》按云:

漢之趙、張,設鉤鉅捕盗賊,豈不能使奸人屏迹?君子以為不如潁川之教 化、渤海之勸諭。秦之商君,刑棄灰,制連坐,豈不足戢為惡之志?君子 以為不若虞之化讒説、周之感頑民。趙、張之於牛,不牿之以童,而惟治 其觸;商君之於豕,不去其勢,而欲制其牙故也。89

⁸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1,頁 39。

⁸⁸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39、40。

⁸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21、22。

像上述這些史例,不但有資經義,且「皆可通於政治」,有裨治道。

與《程傳》相較,《解義》又每以惕勵之口吻,援古代君臣以為戒。如〈隨〉: 「元亨利貞,无咎。」《解義》云:

天下之為隨不一,而莫大乎君臣之相隨。君之致人隨,固貴乎正,而臣之隨君,尤宜審擇天命之所歸,人心之所向。必如**張良**之從漢高,**鄧禹**之從光武,**諸葛**之從昭烈,應天順人,功建名立,雖伊尹、太公之業,何以加兹?苟不擇所隨,失身依附,楊雄之臣莽,荀彧之仕魏,甚至馮道之閱歷五朝,寡廉鮮恥,喪名敗節,其能免當時之非笑,後世之指摘哉?⁹⁰

又如〈履〉卦九四,《解義》云:

九四近至尊而處多懼之地,能以陽居陰,則剛强而以謹畏行之,所以處危懼而終獲其志。**文王**之小心翼翼,**周公**之赤舄几几,誠千古人臣事君之極則歟!⁹¹

又如〈蠱〉卦初六:「幹父之蠱,有子,考无咎,厲,終吉。」《解義》云:

幹盡之時,與天下更始,不得不反前人之覆轍,雖改臣、改政,有决不容 已者。豈可姑息以遂先人之過,貽宗祀之憂乎?**大禹**八年於外脩鯀之功, 而鯀竟得以配天;**蔡仲**克蓋前愆,復邦於蔡,而蔡叔得以延數百年之祀, 其千古臣子之極則歟?⁹²

⁹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5,頁23、24。

⁹¹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4,頁8。

⁹²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5,頁38、39。

以上是釋經時援古代人臣以為戒。至於人君,更是《解義》特別針對的對象。如〈恆〉 卦六五:「恆其德,貞,婦人吉,夫子凶。」〈象〉曰:「婦人貞吉,從一而終也; 夫子制義,從婦凶也。」《解義》云:

臣道猶婦道也,忠順以事一人可也;君道猶夫道也,自當乾綱獨攬,而不可下移者也。茍徒以任臣為德,則偏信生奸,必致大害。如**漢元**之委任王鳳兄弟,**明皇**之聽信林甫、國忠是也。夫自古英君誼辟,非不勇於任人,而必有獨斷之德,以神其不測之權。其待庶僚也,既不可失於過嚴,使臣下無靖獻之路;其御貴臣也,又不可失於太寬,使國枋有廢弛之憂,則剛柔合宜,而「貞恆」之道得矣。93

又如〈坎〉卦六四:「樽酒簋貳用缶,納約自牖,終无咎。」《解義》云:

君臣相遇,自古為難,而四與五不事多儀,即可交合者,蓋時當無事,勢分之相隔,故君臣之合,常見其難;運值多艱,緩急之相須,故君臣之合,偏覺其易。四與五在險難之中,剛柔相濟,臣固切於上交,君亦勤於下接,宜其作合之易也。方之在昔,肅宗之於李泌,德宗之於陸贄,庶幾似之。然贄從其君於多難之日,計無不從,及禍患寖平,一抗直言而遽罹斥逐,豈其有乖納牖之道乎?信乎君臣之合似易而實難也。人主誠深念乎此,則其臣自不至信而被謗,忠而見疑矣。94

又如〈剝・大象傳〉:「山附于地,剝。上以厚下安宅。」《解義》云:

⁹³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23、24。

⁹⁴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54。

〈坤〉為地,「厚下」以象〈坤〉也;〈艮〉為土,「安宅」以象〈艮〉也。 唐太宗曰:「君依於國,國依於民,尅民以奉君,猶割肉以充腹。」是明於 「厚下安宅」之理者。人君法此以治剝,其亦危者使平之道也歟?95

《易》中有些卦爻是「上自天子,下至庶人,皆有用處」的,《解義》卻偏就君王的角度釋之。例如〈謙・大象傳〉:「地中有山,謙。君子以裒多益寡,稱物平施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古之帝王皆有謙德,如堯之「允恭克讓」,舜之「溫恭允塞」,禹之「不自滿假」,皆此意也。⁹⁶

謙德乃天子以至於庶人莫不當力行之道,而《解義》卻徵引《尚書》,偏以「古之帝王皆有謙德」釋之。又如〈蒙〉卦六四:「困蒙,吝。」〈象〉曰:「困蒙之吝,獨遠實也。」此一爻是言人貴能得師,以開悟啓蒙,亦上自天子,下至庶人,莫不皆然。而《解義》云:

昔仲虺誥成湯曰:「能自得師者王,謂人莫己若者亡。好問則裕,自用則小。」 夫成湯,聖君也;仲虺,賢相也。其君臣誥誠,猶諄諄以得師好問相勸勉。 人固可以孤陋自處,而甘致困蒙之吝哉?⁹⁷

這完全是就帝王的角度詮釋「困蒙」。至如〈无妄·大象傳〉,《解義》逕謂:「為人君者,其務以聖帝賢王為則哉!」此種對帝王耳提面命的行文語氣,也可以說是帝王《易》學與士大夫《易》學的差別之一。

⁹⁵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6,頁38。

⁹⁶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5。

⁹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2,頁 46。

由於「聖帝賢王之則」皆載於上古典籍,故《解義》又每以《詩》、《書》證《易》。 如《解義》釋〈蒙·彖傳〉云:

> 夫蒙者之求教,與教者之發蒙,無不以聖人為期,而聖功惟在養正。可見 天理人欲,全在辨之于早。若待外誘既深,發然後禁,則扞格而難勝矣。 〈伊訓〉云:「罔不在初。」〈召誥〉云:「王乃初服。」後世留心國本者, 必惓惓以早諭教為言,其亦有見于此乎?98

又如〈蠱・大象傳〉:「山下有風,蠱。君子以振民育德。」《解義》云:

〈堯典〉「時雍於變」而先之以「克明」、〈洪範〉無有「淫朋」、「比德」而 先之以「作極」,此之謂也。⁹⁹

《尚書·堯典》:「克明俊德,以親九族。九族既睦,平章百姓。百姓昭明,協和萬邦,黎民於變時雍。」〈洪範〉:「凡厥庶民,無有淫朋;人無有比德,惟皇作極。」經筵講章大量引《書》證《易》,無非欲人君治己治人,時刻以聖帝賢王自勵。至於施政明作,更當以聖王為則。如〈噬嗑〉六五:「噬乾肉,得黃金,貞厲,无咎。」《解義》云:

九四以剛噬,六五以柔噬。以剛噬者,有司之守,惟在於法之中;以柔噬者,大君之仁,時行於法之外也。然猶「貞厲」則「无咎」,如帝舜:「欽哉!惟刑之恤!」穆王訓誡祥刑而曰:「朕言多懼。」其敬慎之心,誠有可為後世法者歟?¹⁰⁰

⁹⁸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2,頁 41、42。

⁹⁹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5, 頁 38。

¹⁰⁰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6, 頁 22。

《尚書·堯典》載舜云:「欽哉!欽哉!惟刑之恤哉!」〈呂刑〉載周穆王曰:「嗚呼!敬之哉!官伯族姓。朕言多懼。朕敬于刑,有德惟刑。」惟以上古三代聖王為則,方能興唐虜三代之治。《解義》釋〈家人〉卦「利女貞」云:

夫《詩》首周南,而以〈關雎〉為始,見文王之化,自家而國也。故〈葛覃〉、〈樛木〉諸什,皆修身齊家之效,而〈桃天〉、〈芣苢〉則家齊而國治之驗,〈江漢〉、〈汝墳〉則天下平之漸矣。非深有合於「家人」之義者乎?然必有「不顯」、「無射」之德,立乎「刑于」之先,而後室家以正,教化以洽。卜年、卜世之基,無不本於此也。帝王正已以正家,正家以正國與天下,豈有外於「女貞」之訓者哉?101

以上連引《詩經》七篇,以言修齊治平之效驗。「不顯」、「無射」、「刑于」云云,亦見於《詩》、〈思齊〉曰:「刑于寡妻,至于兄弟,以御于家邦。……不顯亦臨,無射亦保。」

總而言之,《解義》釋《易》每引《詩》、《書》為證,無非是欲人主「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道,以興唐虞三代之則」。¹⁰²程頤謂:「天下治亂繫宰相,君德成就在經筵。」¹⁰³明代以降廢除宰相,帝王集君權與相權於一身,天下平陂,猶繫於人君一身。講臣對帝王「學于古訓乃有獲」之諄諄告誡,¹⁰⁴實可謂用心良苦。

必須一提的是,《解義》按語所引史例、古訓,許多已見於《周易大全》。如〈家

¹⁰¹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13、14。

¹⁰² 明·楊士奇〈請開經筵〉:「伏惟皇上,肇登寶位,上以繼承列聖,下以統御萬邦,必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道,以興唐虞三代之則,宗社永安,皇圖永固,天下蒙福,永遠太平。然其根本,在致力於聖學。自古賢聖之君,未有不學而能致治者也。」見楊著:《東里別集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1239冊),卷3「奏對錄」,頁5、6。

 $[\]mathbf{x} \cdot \mathbf{q}$ 程顯、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〈論經筵第三箚子〉,《二程集》(北京,中華書局,2004年2月),卷 6,頁 540。

^{104「}學于古訓,乃有獲」見於《尚書·說命篇》,這是殷代賢臣傅說勸勉殷高宗的話。

人〉六四:「富家,大吉。」《周易大全》引中溪張氏(張清子,字希獻,號中溪, 南宋人)曰:

> 六四與初九為正應,又介乎九三、九五之間,以柔得剛,以虚受實,故能 富盛其家,而有大吉之占。六四以巽順之道而在高位,其一家之母歟?《記》 曰:「父子篤,兄弟睦,夫婦和,家之肥也。」家之肥,即家之富也。¹⁰⁵

《記》謂《禮記》,「父子篤」云云出自〈禮運篇〉。《解義》於此爻釋義後按云:

所謂富家者,豈止富厚而已哉?《記》有之:「父子篤,兄弟睦,夫婦和,家之肥也。」家之肥,即家之富矣。由此推之,而國之富、天下之富,亦豈出於此爻之義乎?¹⁰⁶

兩相對照,可以發現《解義》襲用《大全》之例,只不過《解義》針對帝王又將「家之富」推於「國之富,天下之富」。又如〈師〉卦初六:「師出以律,否臧,凶。」《周易大全》引西溪李氏(李過,字季辨,號西溪。南宋人,生卒年不詳)曰:

〈甘誓〉「攻右」、「攻左」、「御非其馬之正」、〈牧誓〉「五步、六步、七步」、「五伐、六伐、七伐」,皆不可亂。107

而《解義》按云:

師之有律猶樂之有律,森明諧協,法至嚴也。《書》曰:「不愆於四伐、五

¹⁰⁵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13,頁54。

¹⁰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21。

¹⁰⁷ 明 • 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 卷 4 , 頁 6。

伐、六伐、七伐,乃止齊焉。」所以用律也。若後之兵法,所謂「以正合, 以奇勝」者,陰謀秘計,可謂律乎?故善用兵者,教正而不教奇,猶有律 之意存焉爾。¹⁰⁸

此又可見《解義》因襲《大全》之痕跡。《解義》雖採用《大全》之例,但卻將議論導向了行軍用兵正奇之辯。此無意間透露了講臣以儒家正統思想教育帝王的基本傾向。又如〈比〉卦六三:「比之匪人。」《周易大全》引徐幾(字子與,號進齋,南宋人)曰:

三居不正之位而應上,「比之匪人」也。上「比无首」而凶,己乃應之,亦可傷矣。馬援勸隗囂專意東方,而隗囂降蜀,至於殺身亡宗,為天下笑者, 非大可傷乎?¹⁰⁹

《解義》按云:

三居不正之位,乘、承、應皆陰,是「比之匪人」也。如馬援勸隗囂專意 東方,而隗囂降蜀,卒至殺身亡宗,為天下笑,亦大可傷矣。¹¹⁰

兩相比對,可輕易發現《解義》按語所引史例,完全出自《周易大全》。較大的差別是《解義》以「乘、承、應皆陰」釋〈比〉卦六三,進齋則僅以「應上」釋之。這是因為《解義》分析爻象多依《易本義》的緣故。此爻《程傳》以二、四為「匪人」,¹¹¹而《易本義》則曰:「乘、承、應皆陰,所比皆非其人之象。」¹¹²《解義》

¹⁰⁸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3,頁25。

¹⁰⁹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4,頁 24。

¹¹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37。

 ^{111 《}周易程氏傳》:「三不中正,而所比皆不中正。四陰柔而不中,二存應而比初,皆不中正,匪人也。」見宋・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1年5月),頁49。
 112 宋・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64。

「奉朱子《本義》為標準……《大全》諸儒之説,發明經義,有裨講席者,並采錄之」,可於上述按語窺見一斑。

綜上所述,《解義》按語援古證《易》,雖不乏因襲《大全》者,然又每將這些 史例、古訓更相推衍,其著眼點完全在於輔成君德、闡明治道。欲考察帝王《易》 學對士大夫《易》學的吸收與轉化,這是不能忽略的線索之一。

(二) 綜論卦爻

《解義》有部分按語,性質接近卦首「總論」。這些按語或綜述全卦,或通論 象占,或參伍卦爻,其功能主要在於明經。例如〈復〉卦上六,《解義》按云:

卦之六爻,初之「不遠復」,賢而希聖者也;五之「敦復」,聖而希天者也; 二之「下仁」,其親賢取友以成其德者乎?四之「獨復」,其棄邪從正而不 牽于流俗者乎?三之「頻復」,其猶日月之一至焉者乎?皆合于復之義者也。 惟上之「迷復」,怙終不悛,害于身,凶于國,有不可勝言者。故聖人于三 猶曰「无咎」,而上則曰「災眚」,曰「大敗」。其重改過而惡怙終者,何切 也!¹¹³

此按語綜述「復」之義,將全卦各爻都貫穿起來了。又如〈恆〉卦九二:「悔亡。」 〈象〉曰:「九二悔亡,能久中也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> 貞者,恆之道也。此爻不言貞而言中者,蓋恆之所貴者貞,貞之所貴者中。 恆而非貞則失其恆,故四以「久非其位」而失禽,上以「振恆」而「大無功」。貞而非中則失其貞,故初之「浚恆」以貞而「凶」,三之「承羞」以

¹¹³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56、57。

貞而「吝」,五之「恆其德」以貞而有「從婦」之「凶」。惟九二能「久中」, 則無過不及之弊。中之所在,即正之所在也。程頤亦曰:「中重於正,中則 正矣。」¹¹⁴

「中重於正」是《易》學中極重要的命題。此命題由程頤提出。〈損〉卦九二:「利貞,征凶。弗損,益之。」〈象〉曰:「九二利貞,中以為志也。」此卦陽爻居陰位,以《易》例視之不可謂「正」,然爻辭卻云「貞」(今人多據卜辭訓「貞」為「占問」,傳統《易》學家則多訓「貞」為「正」),於例不符。程頤乃據〈小象傳〉以「中重於正,中則正矣」釋之。另外,程頤釋〈恆〉卦九二亦云:「能恆久於中,則不失正矣。中重於正,中則正矣,正不必中也。」《程傳》雖以「中重於正」釋〈恆〉卦九二,但並沒有進一步以此申論〈恆〉卦各爻。《解義》按語以「恆而非貞則失其恆」、「貞而非中則失其貞」綜論全卦,才闡明了程頤所提出之命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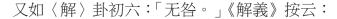
《易》中有些卦,或經文與〈彖〉、〈象〉之間,或爻辭與爻辭之間,或卦與爻間,存在著某種矛盾,以至於無法視「一卦如一句」、「一部前後不相悖戾」。¹¹⁵像〈噬嗑〉卦,此卦主題講用刑,根據六爻爻辭,初、上二爻是受刑者,其他各爻,包含九四,皆為用刑者。然〈彖傳〉又從整體卦象分析此卦,以九四為頤中之「物」,使得此爻同時兼有「受噬者」之象。這與九四爻辭主「用刑者」言實有衝突。為了解釋這種矛盾,後世《易》學家於是提出了「卦爻取義不同」的說法。《解義》對此多所措意,每於按語暢論之。如〈噬嗑〉九四,《解義》按云:

以全卦之體言,四為一卦之間,則受噬者在四;以六爻言,四反為噬之主, 與三陰同噬初、上者。蓋卦言其位,則梗在其中;爻言其才,則剛足以噬, 取義固不同也。¹¹⁶

¹¹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20。

 $^{^{115}}$ 參清·傅以漸、曹本榮奉敕撰:《易經通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37冊),卷首「傅以漸〈序〉」,頁2。

¹¹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20。



六爻之義,有以解難言者,有以解去小人言者。蓋天下之難,多自小人致之,此諸爻所以主解小人也。若初爻則專主解難之意。必本之以和平安静,而輔之以果斷剛決,然後無所往而不失之廢弛,有攸往而不失之煩擾。戡 亂安民,不外此矣。然四以初為小人,惟恐解拇之不速;而初以四為正應,

又如〈臨·彖傳〉:「臨,剛浸而長,説而順,剛中而應,大亨以正,天之道也。」 〈象〉云:「澤上有地,臨。君子以教思无窮,容保民无疆。」《解義》按曰:

惟恐剛柔之不濟,又可見六爻之取義各不同也。117

〈象〉言君子臨逼小人,而〈象〉以教民、養民為言者,蓋小人之害民,不啻蟊賊之害稼,君子欲逼而去之,皆為斯民計也。故聖人「養賢以及萬民」,而蕭何則云「養民以致賢人」,言在上能盡教、養之道,則在下之賢人必多。世皆君子而無小人,道其可以大行矣!不可以証〈象〉、〈象〉相發之旨乎?¹¹⁸

《易》以剛象君子,陰象小人。〈臨〉卦初、二皆陽,乃剛陽浸長之卦。傳統學者多以《十翼》為孔子所作,然像〈臨〉卦,〈彖〉、〈象〉之間毫無交集,似乎又非出於一人之手。上述所引《解義》按語,就是試著為此作一解答。

此外,《易經》卦序向來也是《易》學家所關注的焦點之一。〈序卦傳〉是最早的有系統地論述卦序之《易》說。唐代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、宋代程頤《伊川易傳》皆把〈序卦傳〉拆散繫於每卦之首,據以為釋。《周易大全》卷首所載〈上下篇義〉,

¹¹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9,頁 52。

¹¹⁸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5 , 頁 48。

專就陽卦、陰卦的角度通論《易經》上下篇序卦之義,相傳亦為程頤所作。至於朱熹,因以「文王自是文王《易》,孔子自是孔子《易》」,¹¹⁹釋經時不採〈序卦傳〉之說。《解義》對待卦序的態度是介於程、朱之間。一方面,《解義》釋經不像《程傳》那般將〈序卦傳〉拆散繫於每卦之首,另一方面,《解義》對於聖人序卦之意又多所措意,不像朱熹那般將《易》視為卜筮之書。《解義》於〈訟・彖傳〉下按云:

民生有欲,不能無爭。欲莫大於飲食,此〈訟〉之次乎〈需〉也。若以爭濟之,則眾起興戎,終為厲階,故又次之以〈師〉。聖人為世道人心慮,至深遠矣。然則,處訟之道,孰吉孰凶,孰利孰不利,烏可不致審乎哉?¹²⁰

這是《解義》中極少數採用〈序卦〉之說釋《易》的按語。另外,《解義》於〈小 畜・彖傳〉下按曰:

> 自〈乾〉、〈坤〉而下,〈屯〉、〈蒙〉、〈需〉、〈訟〉、〈師〉、〈比〉皆三男陽卦 用事,至此方見〈巽〉之一陰用事,而以〈小畜〉名焉。聖人於陽既幸其 志行,復期其尚往,總不欲陰勝乎陽也如此。¹²¹

《易》以三畫卦〈乾〉、〈震〉、〈坎〉、〈艮〉為「陽卦」,以三畫卦〈坤〉、〈巽〉、〈離〉、〈兌〉為「陰卦」。自六畫卦〈乾〉、〈坤〉而下,〈屯〉、〈蒙〉、〈需〉、〈訟〉、〈師〉、〈比〉等上下卦皆由「陽卦」組成,至〈小畜〉卦上〈巽〉下〈乾〉,方見「陰卦」

¹¹⁹ 宋・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三・綱領下・三聖易」,頁 1645。

¹²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13。

¹²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43。案:《解義》這個見解其實出於元代胡炳文。《周易大全》於〈小畜〉卦辭下引雲峰胡氏曰:「自〈乾〉、〈坤〉而下,〈屯〉、〈蒙〉、〈需〉、〈訟〉、〈師〉、〈比〉皆三男陽卦用事,至此方見〈巽〉之一陰用事,而以〈小畜〉名焉,尊陽也。陰之畜陽,唯能以〈巽〉入柔其剛健,非能力制之,故陽之亨自若也。」見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28 冊),卷 4,頁 33。

用事。〈小畜〉卦中唯有一陰,全卦以此陰爻起義,故《解義》曰「〈巽〉之一陰用事」。《解義》認為此種卦序,有聖人「總不欲陰勝乎陽」之意存焉。這種看法,既不見於《程傳》,也不見於《易本義》,但對聖人序卦之意,亦未嘗不是一種很好的發揮。總而言之,《解義》對於卦序的理解,既不像《程傳》那般膠著,也不像《易本義》那般完全漠視。

更多時候,《解義》按語的功能是對卦於卦之間、爻與爻之間作一比較。例如〈觀〉卦初六:「童觀,小人无咎,君子吝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「童」之象,位陽而爻陰,陽則男而陰則穉也。〈蒙〉之六五亦曰「童蒙」,但蒙者一聽於人,受教有地,故「吉」;〈觀〉者無識於已,仰德靡由,故「吝」,義各不同耳。122

此按語主要將〈蒙〉卦六五之「童蒙」與〈觀〉卦初六之「童觀」作一比較。這兩爻共同的特點是「位陽而爻陰」,陽象男,陰象穉,故爻辭皆繫以「童」。兩爻爻辭同中有異,〈蒙〉卦之「童」以柔中應九二之剛明,受教於人,故占辭曰「吉」;〈觀〉卦之「童」遠於居中得正之九五,仰德靡由,故占辭曰「吝」。又如〈豫〉卦:「利建侯、行師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〈比〉卦〈象〉曰:「建萬國,親諸侯。」〈師〉卦〈象〉曰:「容民畜眾。」 而〈豫〉之彖辭兼此二者。雖皆得〈坤〉之順,然〈師〉、〈比〉遇〈坎〉, 猶有險難,若〈豫〉則四方底定,六服永清,固非同〈屯〉之「不寧」而 「建侯」、〈謙〉之「不服」而侵伐也。人主處此,倘以時際宴安,粉飾至

82

¹²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6、7。案:《解義》這個見解其實脫胎於元代 胡炳文之說。《周易大全》於〈觀〉卦初六下引雲峰胡氏曰:「童之象,陽位而陰爻,陽則男而陰 則稚也,故〈蒙〉六五亦曰『童』。『童觀』以近為明,初六去二陽最遠,故為兒童之觀。」見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 全書》本,第 28 冊),卷 8,頁 21。

治,甚而濫加封爵,賞非其功,廣啓兵端,罰非其罪,豈保大定功之善術哉?惟深思安不忘危,治不忘亂,則久安長治,永永無疆已。¹²³

〈比〉卦、〈師〉卦皆由三畫卦〈坤〉、〈坎〉組成,兩卦〈象傳〉一言建侯之事,一言行師之事;〈豫〉卦卦辭「利建侯、行師」則兼〈比〉、〈師〉二〈象〉。由卦象上看,〈豫〉卦〈坤〉下〈震〉上,〈屯〉卦則有〈震〉无〈坤〉,卦辭言「利建侯」,而不言行師;〈謙〉卦有〈坤〉无〈震〉,六五爻辭曰「利用侵伐」。〈屯〉、〈謙〉二卦各得〈豫〉卦之一體,而卦爻辭亦各得其半。此是就卦象、經傳之文比較《易》中各卦異同。又如〈需〉卦九三,〈象〉曰:「需于泥,災在外也。自我致寇,敬慎不敗也。」六四〈象〉曰:「需于血,順以聽也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三能「敬慎」,雖迫于險而不敗。四能「順聽」,即陷于險而可出。然則, 能敬且順,又何險難之不可處哉?¹²⁴

此類參伍卦爻,交互比較的按語尚多,茲不贅引。這裡只想強調一點,《解義》「綜論卦爻」之按語,絕大多數出自《大全》諸儒之說。如上述按語,實乃元代胡炳文(字仲虎,號雲峰。1250-1333)之意見。《周易大全》引胡氏曰:

三能「敬」,則雖迫坎之險而不敗。四能「順」,則雖陷坎之險而可出。敬 與順,固處險之道也。¹²⁵

兩相對照,不難發現《解義》因襲之跡。又如〈賁〉卦六四:「賁如皤如,白馬翰如,匪寇婚媾。」《周易大全》引雲峰胡氏曰:

¹²³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5,頁13。

¹²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7、8。

¹²⁵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3,頁 24、25。

此與〈屯〉六二相似。〈屯〉剛柔始交,〈賁〉剛柔相雜,皆有「婚媾」象。 然〈屯〉之二「乘馬班如」,應五之心何其緩?〈賁〉之四「白馬翰如」, 應初之心何其急?時不同也。〈屯〉二應五,下求上也,不可以急;〈賁〉 四應初,上求下也,不可以緩。¹²⁶

《解義》於同一爻底下之按語曰:

此爻與〈屯〉之六二相似。〈屯〉剛柔始交,〈賁〉剛柔交錯,皆有「婚媾」 象。然〈屯〉之二「乘馬班如」,應五之心何其緩?〈賁〉之四「白馬翰如」, 應初之心何其急?蓋〈屯〉二應五,下求上也,故不可以急;〈賁〉四應初, 上求下也,故不可以緩。時、地固有不同焉耳。127

可以看得出來,《解義》按語幾乎完全襲用胡炳文的話,只是隱去其名,以「按」 出之。再如〈觀·彖傳〉:「大觀在上,順而巽,中正以觀天下。觀盥而不薦,有孚 顯若,下觀而化也。」《周易大全》引雲峰胡氏曰:

四陽為〈大壯〉,四陰不曰小者之壯,而曰〈觀〉,取二陽示四陰也。釋象 且曰「大觀」,〈壯〉以下之四陽為「大」,〈觀〉以上之二陽為「大」。釋卦 名義則以為大而在上,釋卦辭以為下觀而化,上下之分嚴,崇陽抑陰之意 可見矣。128

又引進齋徐氏曰:

¹²⁶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9,頁 12。

¹²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6,頁31、32。

¹²⁸ 明 • 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 卷 8 , 頁 18。

下觀而化,以四陰觀二陽言。謂上有精潔誠敬之德,顯然可仰,則天下有所觀感而化。如舜恭己正南面而天下自治,文王不大聲以色而萬邦作孚,自然之感固如此也。129

而《解義》按語,將胡氏、徐氏兩說鎔鑄在一起了:

四陽二陰之卦曰〈大壯〉,四陰二陽之卦曰〈觀〉。四陽之為〈大壯〉,以陽之盛言也,四陰何不以陰盛言,而獨取二陽在上,為四陰所觀仰?蓋扶陽抑陰,聖人固有微意存焉。天下多者必受治於少,況陽實為陰所樂從者乎?但當盡其為觀之道耳。舜恭已南面而天下自治,文王不大聲以色而萬邦作孚,可以得此卦之義矣。130

《周易大全》主要採南宋董楷《周易傳義附錄》、元代胡一桂《周易本義附錄纂疏》、 元代董真卿《周易會通》(胡一桂之弟子)、元代胡炳文《周易本義通釋》(胡一桂 之子)四家之說「雜為鈔錄」。¹³¹這些說法不但「同異互存」,且「不無繁而可刪, 華而寡要」。¹³²《解義》為提供帝王一部簡切洞達的《易經》讀本,在《大全》的 基礎上鎔鑄眾說,薈萃微言,雖「以先正之言為矩矱,不敢參臆說於其間」,但對 帝王而言,亦不失為信而有徵之《易經》讀本。

¹²⁹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 卷 8, 頁 18。

¹³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3。

^{131《}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:「《周易大全》二十四卷,明胡廣等奉敕撰。……朱彝尊《經義考》謂「廣等就前儒成編,雜為鈔錄,而去其姓名。《易》則取諸天台、鄱陽二董氏,雙湖、雲峰二胡氏。於諸書外,未寓目者至多」云云。天台董氏者,董楷之《周易傳義附錄》;鄱陽董氏者,董真卿之《周易會通》;雙湖胡氏者,胡一桂之《周易本義附錄纂疏》;雲峰胡氏者,胡炳文之《周易本義通釋》也。今勘驗舊文,一一符合彝尊所論。」見清·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5,頁1。
132 清代順治皇帝序《易經通注》云:「自魏王弼、唐孔穎達有《注》與《正義》,宋程頤有《傳》,朱熹《本義》出,學者宗之。明永樂間,命儒臣合元以前諸儒之說,彙為《大全》,皆於《易》理多所發明。但其中同異互存,不無繁而可刪,華而寡要。」見清·傅以漸、曹本榮奉敕撰:《易經通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37冊),卷首〈御製序〉。



(三)調和異說

本文第二章已指出,儒者之學與帝王之學不同。析章句,考異同,此儒者之學 也。帝王之學則在於知要、適用。明代魏校《莊渠遺書》記載明世宗曾向魏氏請益 云:

朕聞講,以〈洪範〉第七疇之二段「曰驛曰克」者,蔡《傳》以「驛」為 金兆,「克」為土兆,似有未安。既心有疑,須問於博學高見。卿其為朕詳 明指説來聞。¹³³

而魏校答曰:

仰惟皇上因講官說經未安,問及微臣,臣不覺手舞足蹈……夫義理有當汲 汲講求者,有當闕疑而不必講者。蓋講求義理,正欲實踐,履於身而見諸 行事,故當汲汲。乃若文義有不可通者,則當闕之而不必解。……仰惟皇 上聖質超越古今,正宜廓大胸襟,講求聖王心學之要,開天聰明,不宜屑 屑於文義間,鑿破混沌。134

「不屑屑於文義間」正是帝王之學與儒者之學最大的差別。因此,經筵講章釋經, 一般上都不辨異同。

上文已指出,《解義》卦首總論以及綜論卦爻之按語,基本上都襲自《大全》 諸儒之說。然《大全》之體例,「龐雜割裂,無所取裁」,甚至往往同異互存,群言

 $^{^{133}}$ 明·魏校:《莊渠遺書·御札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1267 冊),卷 2,頁 14。

¹³⁴ 同前註。

淆亂。¹³⁵事實上,程、朱對《易》之訓釋已自不同,《大全》諸儒之說又不乏異於程、朱者。例如〈比〉卦六三:「比之匪人。」《程傳》云:

三不中正,而所比皆不中正。四陰柔而不中,二存應而比初,皆不中正, 匪人也。¹³⁶

《程傳》是以二爻、四爻為「匪人」。《易本義》云:

陰柔不中正,承、乘、應皆陰,所比皆非其人之象。¹³⁷

《易本義》以「承、乘、應」,亦即二爻、四爻、上爻為「匪人」,已和《程傳》不同。而《周易大全》引進齋徐氏曰:

三居不正之位而應上,「比之匪人」也。上「比无首」而凶,已乃應之,亦可傷矣。¹³⁸

進齋唯以「上六」為「匪人」,與程頤、朱熹又有所不同。《周易大全》另外又引三 山劉氏曰:

承、乘、應皆陰,「匪人」之象。凡居者之隣,學者之友,仕者之同僚,

^{135《}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:「明永樂中,官修《易經大全》,龐雜割裂,無所取裁,由群言淆亂,無聖人以折其中也。」又云:「明永樂間,命儒臣合元以前諸儒之說,彙為《大全》,皆於《易》理多所發明,但其中同異互存,不無繁而可刪,華而寡要。」分別見於清·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6,頁34、頁1。

¹³⁶ 宋•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49。

¹³⁷ 宋•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64。

¹³⁸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4,頁 24。

皆所當戒也。139

是劉氏之說,又同於朱熹。諸家對「匪人」所取象,理解不一,但各家說法皆羅列於〈比〉卦六三之下。又如〈復〉卦六五:「敦復,无悔。」〈象〉:「敦復,无悔,中以自考也。」《程傳》云:

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,能敦篤於復善者也,故「无悔」。雖本善,戒亦 在其中矣。陽復方微之時,以柔居尊,下復无助,未能致亨吉也,能「无 悔」而已。¹⁴⁰

《易本義》云:

以中順居尊,而當復之時,「敦復」之象,「无悔」之道也。141

朱熹對此爻的理解基本上與《程傳》無別。而《周易大全》引雲峰胡氏曰:

諸家於此爻皆輕看,殊不知「不遠復」者,善心之萌;「敦復」者,善行之固。故初九「无祗悔」,「敦復」則其復也无轉移,可「无悔」矣。「不遠復」,入德之事也。「敦復」,其成德之事歟?¹⁴²

胡氏有《周易本義通釋》,對《周易本義》之發明貢獻良多。但由上可知,胡氏對於「敦復」的理解與朱熹有所不同。這些說法都被採錄並存於《周易大全》中了。

¹³⁹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4,頁 24。

¹⁴⁰ 宋•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137、138。

¹⁴¹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112。

¹⁴²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9,頁47。

《解義》採摭群言,一般上都省略出處,不辨異同。¹⁴³然《解義》釋經有一傾向,當兩說互異,可相補充時,《解義》往往以按語明之。例如〈隨・彖傳〉:「隨,剛來而下柔,動而說,隨。大亨貞,无咎,而天下隨時。隨時之義大矣哉!」《解義》按云:

「天下隨時」、《本義》依王肅釋作「天下隨之」、諸儒之釋,又皆以為「隨時」。蓋正適於時之宜,則隨乃盡乎正之利。細而一語默、一嚬笑、一作息,大而政事之張弛、賞罰之先後、禮樂之質文,各順乎其時而變通,以行其正,是以剛而無虐,柔而不屈,動者不倦,説者無厭,而天下之相隨者,相依固結,而不可散也。苟泥於正而違乎時,非其時即非其正矣,天下其孰能隨之?此其義固可相發明耳。144

〈隨〉卦爻辭或云「出門交有功」,或云「係小子,失丈夫」,或云「隨有獲」,講的是隨人之義。而〈大象傳〉云:「澤中有雷,隨。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」講的則是「隨時」之義。朱熹、諸儒各就經傳之一偏為釋,《解義》乃通貫二解,兩說並取。又如〈臨〉卦九二:「咸臨,吉,无不利。」〈象〉曰:「咸臨,吉,无不利,未順命也。」《解義》云:

君子以正道命令天下,人無不順而從之。彼小人於君子,心術不侔,趨向 各異,獨以陰僻之私,排沮撓抑於其間。邪類不詘,則正道不伸。君子之 臨小人,正為其「未順命」,而不得不去之耳。按:「未順命」,或以為未 順天命,或以為未順君子之命。要之,君子之命全乎天理,即天命也。邪 正不雨立,故小人不順於君子,而君子必欲屏絶之,正以其悖乎天理耳。

¹⁴³ 案:通觀《解義》一書,對經說異同稍加辨析者只有四處,分別是〈離·彖傳〉、〈遯〉卦九 五、〈晉〉卦上九、〈艮〉卦六二。此四處主要辯駁《程傳》之非。

¹⁴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25。

豈從一己之同異起見乎?¹⁴⁵

自來注家皆以〈臨〉卦初九、九二象君子。此爻占辭曰「吉,无不利」,而〈小象傳〉卻云「未順命」,與爻辭有所衝突。《周易本義》於〈小象傳〉下注云:「未詳。」《朱子語類》亦無說。孔穎達《周義正義》、《程傳》以及《周易大全》所引諸儒之說,皆以「君命」釋「命」。《解義》所謂「或以為未順天命」,不武知何所本。¹⁴⁶無論如何,可以確定的是《解義》以「天理」調和了「天命」、「君子之命」,兩說並採。又如〈頤〉卦六四:「顛頤,吉。虎視耽耽,其欲逐逐,无咎。」〈象〉曰: 顛頤之吉,上施光也。」《解義》云:

四之顛頤而得吉,何也?蓋上之於下·不必恩自己出,然後謂之能養也。今能任初之賢以養民焉,則初之施即四之施,而恩膏所及,昭然其光顯矣。此其所以為吉也歟?……或謂「上施」之「上」,指五而言。蓋人臣承流布化,無非奉行朝廷之德意,譬諸日月之照臨,雷霆之鼓動,雨露之滋潤,寒暑之成實,無非為天地養萬物而已。謂初之施即四之施可也,謂四之施即五之施,又何不可哉?147

或以〈小象傳〉之「上」指六四,或以「上」指六五。而《解義》以「人臣承流布化,無非奉行朝廷之德意」調和兩說,謂「初之施即四之施,四之施即五之施」,可謂甚善。又如〈明夷〉六二:「明夷,夷于左股,用拯馬壯,吉。」《解義》云:

此一爻是言二傷猶未切,而示以速去之道也。……六二以明德處暗地,較

¹⁴⁵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50。

^{146《}解義》釋義奉《易本義》為宗,有可能根據朱熹於〈否〉卦九四的注解,將「命」理解為「天命」。〈否〉卦九四:「有命,无咎,疇離祉。」《周易本義》:「命,謂天命。」《周易大全》引雲峰胡氏曰:「諸解以『命』為君命,《本義》以為天命。蓋〈泰〉九三『無平不陂,無往不復』、〈否〉九四『有命』,否泰之變皆天也。」

¹⁴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31、32。

之初九,則位已近君,然志欲于飛而事多掣肘,如傷其左股之象。當此時而不去,必且身中危機,即去而不速,亦恐禍患尋至。故為二計,當速於決去,如用馬壯之速以救之,則可以全身免禍而吉矣。……宋儒蘇軾釋此爻,獨以二本在朝之臣,當忍傷以救君之闇。豈可如居下之初,潔身遠去?所謂用拯馬壯者,竭忠盡智,彌縫其闕,匡救其災,要在有濟國事於萬一爾。此言亦有合於為臣之義,故附錄之。148

《解義》將「用拯馬壯」理解為去位以遠禍,然卻同時附錄蘇軾之見解。實則,這兩種意見於經義是矛盾的。然因蘇軾之說「亦有合於為臣之義」,所以《解義》附錄之。這點頗能反映經筵講章與儒生釋經之差別。儒生釋經,分文析字,考辨異同,務求章通句解,於經之「本義」,甚至不惜皓首以窮之。帝王之學異於此。帝王之學但求知要、適用。只要適用,就算不是經文原意,甚至違背經義,皆可「附錄之」。試再以〈頤〉卦明之。〈頤〉卦卦辭云:「貞吉。觀頤,自求口實。」此卦從來歧見紛出。「頤」有口頤、頤養二義。純就卦辭來看,「觀頤」指觀他而言,「自求口實」謂自身而言。然注家多受〈彖傳〉「觀頤,觀其所養也;自求口實,觀其自養也」之影響,每將「自求口實」釋為觀他人自求口實。又為了區別「自求口實」與「觀頤」之義,或將「觀頤」之「頤」釋為養人,或將「頤」釋為養德。《程傳》即釋「觀頤」之「頤」為養人:

人之養身、養德、養人、養於人,皆以正道,則吉也。天地造化,養育萬物,各得其宜者,亦正而已矣。「觀頤,自求口實」,觀人之所頤,與其自求口實之道,則善惡吉凶可見矣。¹⁴⁹

《程傳》謂「頤」有養人之義,大概是因為〈彖傳〉有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」云云。

¹⁴⁸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9, 頁6、8。

¹⁴⁹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150。

朱熹則釋「頤」為養德:

「觀頤」, 謂觀其所養之道。「自求口實」, 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。皆得正, 則吉也。¹⁵⁰

《易本義》說得比較含糊。《周易大全》引《朱子語類》云:

養須是正則吉。觀頤,是觀其養德正不正。自求口實,是觀其養身正不正, 未說到養人處。¹⁵¹

《程傳》以「頤」為養人,朱熹曰「未說到養人處」,正是為了與《程傳》作區別。《解義》卻將兩說通而貫之云:

《程傳》謂「觀頤」為觀所養之人,「自求口實」為自求養身之道。蓋下體三爻皆主自養,上體三爻皆主養人。上體則觀其養人者得正則吉,下體則觀其自養者得正則吉也。與《本義》專主養德、養身不同。其實,自養為養人之本,未有自養不正而能養人者。真德秀云:「己得其養,則吾身先成,然後可推而達之天下。」是也。《本義》專言其體,《程傳》兼明其用。解雖各異,義實相通。總以見《易》道之無不該而已。152

朱熹為明《易》之本義而撰《周易本義》。《解義》釋經雖奉《周易本義》為宗,但 在解經傾向上實不同於朱熹。凡有裨於治道者,解雖各異,《解義》皆予以採摭調 和。這與儒生追求「本義」的釋經立場有很大的不同。若與康熙晚年,李光地奉敕

¹⁵⁰ 宋・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118。

 $^{^{151}}$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10,頁 32。

¹⁵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25。

修撰之《周易折中》對照,更能看出兩者之差別。《周易折中》云:

陸氏銓曰:「觀頤,即考其善不善;自求口實,即於己取之而已矣。」案: 陸氏說與《傳》、《義》異。蓋云觀其所養者,以自求養而已。如所養者德 乎,則當自求其所以養德之道;如所養者身乎,則當自求其所以養身之 方,與夫子〈彖傳〉語意尤合也。¹⁵³

陸氏之說與《程傳》、《易本義》都不同,而《周易折中》謂「與夫子〈彖傳〉語意 尤合也」,可見李光地所求得之「本義」,又自異於朱子了。四庫館臣論《日講易經 解義》云:「儒者拘泥章句,株守一隅……帝王之學,能見其大。」¹⁵⁴其對儒者之 學似有過貶之嫌,但這也道盡了儒者《易》學與帝王《易》學之差別。

(四)申發經義

上文已明,《解義》釋經之體可分為「總論」、「釋義」、「按語」三大部分。「總論」基本上是採摭《大全》諸儒之說鎔鑄而成。「釋義」部分則主要順循朱注,以治理演繹經文。至於按語,「援古證經」、「綜論卦爻」二類亦多本於《周易大全》,真正可視為講臣之發揮者,乃「調和異說」與「申發經義」兩類,而後者又為《解義》按語之大宗。

清代程廷祚《大易擇言》以六目編纂諸家之說,這六目分別是:

一日正義,諸說當於經義者也。二日辨正,訂異同也。三日通論,謂所論

 $^{^{153}}$ 清·李光地:《御纂周易折中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38冊),卷4,頁22。

 $^{^{154}}$ 清·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 6 ,頁 3 。

在此而義通於彼,與別解之理猶可通者也。四日餘論,單辭片語可資發明者也。五日存疑,六日存異,皆舊人訛舛之文,似是者謂之疑,背馳者謂之異也。¹⁵⁵

若以此六目例《解義》,申發經義之按語包含了「通論」、「餘論」兩類。其「餘論」者,如:

〈咸〉六爻皆以人身取象,拇也、腓也、股也、脢也、輔頬舌也,各得其一體。惟九四當心位,心統百體,至虚至公,無所不感,無所不通。茍失其虚且公者,而憧憧狃於朋從,則心雖有統百體之名,其實亦塊然一物耳,安在其能光大哉?先儒謂心猶鏡然,居其所,而物以形来,則所鑒自廣。若執鏡隨物,以度其形,為照幾何?156

此為〈咸〉卦九四按語。〈咸〉卦九四:「貞吉,悔亡。憧憧往來,朋從爾思。」無一辭及「心」。因爻辭有「感」之義,故《解義》特於按語發揮「心統百體,至虚至公」之理。又如〈无妄〉卦:「元亨,利貞。其匪正,有告,不利有攸往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¹⁵⁵ 清·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,頁 50。

¹⁵⁶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10、11。

此是就卦辭發揮「自以為无妄」之義,並且強調「格物、致知、學、問、思、辨之功」。類似上述「餘論」尚多,茲不贅舉。

《解義》「所論在此而義通於彼」之按語,充分體現了講章之特色。如〈賁〉 卦六二:「賁其須。」〈象〉曰:「賁其須,與上興也。」《解義》云:

此一爻是言人臣同心共濟,能資於人以有為也。……按:二以陰不足以有明也,得陽而後明;二以柔不足以有立也,得剛而後立;二以下不足以有興也,得上而後興。此二之所以必須乎三也。然則,欲建功烈於當時,垂聲名於竹帛,豈獨士君子貴有拔茅連茹之風哉?古之盛世,君明臣良,一德一心,君臣相資用成郅隆之治,則求賢佐理,以興起事功,實有天下者第一要務也。158

據《解義》的理解,此爻主要講「人臣同心共濟,能資於人以有為也」。然《解義》卻於按語中,將「人臣同心共濟」之義引申到人主身上,謂自古必「君明臣良,一德一心」方能成就「郅隆之治」,而其關鍵猶在於人主能「求賢佐理」,甚至認為這是「有天下者第一要務」。這種針對帝王的特殊闡釋,是《解義》一大特點。由於《解義》最初的讀者就只有康熙一人,講臣撰寫講章必須針對帝王而發,因此《解義》在詮釋卦爻時,往往推衍到人主身上。可貴的是,這種推衍、引申的意思,《解義》一概以按語出之,使不與本文之義相雜。這種嚴謹的體例,不僅不妨礙康熙先掌握經文「原義」,亦使《易》理更切君身,為其所用。又如〈離〉卦:「利貞,亨。畜牝牛,吉。」《解義》云:

¹⁵⁷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7, 頁 2、3。

¹⁵⁸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6, 頁 29。

卦辭言附麗乎人之道,既貴於正,而又必出之以順也。……按:〈離〉之為卦,一陰離乎二陽。陽者,君道;陰者,臣道,故多主臣麗君而言。然臣可以上麗乎君,君亦可下麗乎臣。為君者,黜邪佞,登忠良,慎之於始矣。而既得賢臣,則卑躬以隆其體,虚懷以盡其情,又極延攬之誠焉。此君之善乎麗臣也。為臣者,進以禮,退以義,謹之於初矣。而既事聖主,則將順以昭其美,委曲以殫其忧,又極納牖之道焉。此臣之善乎麗君也。三代以下,人主巍巍於上,百僚唯唯於下,君側多狎昵之人,盈廷工諛媚之習,知此者鮮矣。159

〈離〉卦講的是附麗於人之道,多主臣附麗君而言。《解義》乃就「臣麗君」而申 說「君麗臣」之道,並藉此說明了三代以下君臣失道之現象。又如〈臨〉卦六三: 「甘臨,无攸利,既憂之,无咎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此一爻是見無德者不可以臨人也。……按:六三以甘媚臨人而无攸利,見君子之難説也;「既憂之,无咎」,又見君子之易事也。處己嚴,故不受不正之說;與人寬,故不治「既憂」之人。爻辭為六三開遷善之門,然亦可見二陽之用心矣。160

〈臨〉卦講的是在上者臨御在下者之道,初不限於小人之臨君子。此按語以《論語》 「君子易事而難說」申發爻辭,並由此及彼,轉就君子對待小人之角度論說。又如 〈睽〉卦九四:「睽孤,遇元夫,交孚,厲,无咎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人臣比肩事君,惟宜一心一德,共僇力以報國。若意見各立,遂至積成猜嫌,互相嫉害,此豈社稷之福乎?後世人臣之睽莫甚於趙之廉、藺,唐之

¹⁵⁹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58、59。

¹⁶⁰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5, 頁 50、51。

牛、李。廉、蘭始睽而終合者,以兩人之心皆出於公,公則自無不可化也。 牛、李始睽而終亦睽者,以兩人之心皆徇乎私,私則自不能克也。四與初 皆有陽剛之德,同德相遇,故始雖睽而終必合。欲濟天下之睽者,亦觀其 心之公私而已矣。¹⁶¹

這是由爻辭始睽終合之義,引申至人臣之猜嫌,又由人臣之猜嫌,申論公、私之別,並藉此提醒人主「觀其心之公私」。此按語最能見《解義》層層推衍的解經特色。 又如〈復〉卦六二:「休復,吉。」〈象〉曰:「休復之吉,以下仁也。」《解義》按云:

> 天地生物之心曰元,人得天地生物之心以為心曰仁。為仁固由己而不由 人,然亦有己未能復禮,而資人以輔仁者。初不遠之復,自修之意多;二 休美之復,資人之益多,及其成功,一也。夫布衣窮處之士,猶須親師取 友,輔成其德,若君天下者而得仁人之助,將盡一世之大,皆可使反剝而 為復焉,又岂獨一身之克復己哉?¹⁶²

爻辭「休復」講的是修身之事,〈象傳〉「下仁」謂「資人以輔仁」,自來皆無異議。 《解義》將〈象傳〉之「下仁」,由個人修身之事,聯繫到人君「得仁人之助」,以 「盡一世之大」、「反剝為復」,這已可謂郢書燕說了。朱熹云:

每常解文字,諸先生有多少好說話,有時不敢載者,蓋他本文未有這般意思在。¹⁶³

¹⁶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9,頁 32、33。

¹⁶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52。

¹⁶³ 宋・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105「論自注書・總論」,頁 2626。

又云:

凡解釋文字,不可令注脚成文。成文,則注與經各爲一事,人唯看注而忘經。164

《解義》申發經義之按語,不但「成文」,而且每如朱熹所說「與經各爲一事」。當中雖有許多「好說話」,但「本文卻未有這般意思」。好在講臣以「按」出之,將這些議論與「釋義」作區隔。否則,必使人「看注而忘經」。¹⁶⁵

《四庫提要》論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特色云:「其大旨在即陰陽往來、剛柔進退,明治亂之倚伏、君子小人之消長,以示人事之宜。」¹⁶⁶此一特色,最能於講臣申發經義之按語中見出。此為帝王《易》學與儒生《易》學最大的差別,本文將於下一章申論之。

¹⁶⁴ 宋・朱熹:《晦庵集・儀禮附記下篇》、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 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1145冊),卷74「記解經」、頁21、22。

¹⁶⁵ 案:《解義》有些申發經義之言論,不以「按」出之,而以「大抵」、「蓋」、「夫」等發端者,亦當以「按語」視之。這些末附於「釋義」之議論,皆為講臣之發揮,與「釋義」部分有明顯的區別。

 $^{^{166}}$ 清·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 6 ,頁 3 。

第四章 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思想義蘊

第一節 《周易》經傳中之政治意涵及其詮釋傳統

據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之記載,春秋時人引《易》,每以卦爻辭推斷吉凶,《易》最初僅為卜筮之書,斷無可疑。自《十翼》之作,以天道、人事推闡《易》文,《易》乃由卜筮之書一變而為哲理之書。不僅如此,《十翼》之文又有一大特點,即每就「聖人」的角度立言:

聖人以順動,則刑罰清而民服。(〈豫·彖傳〉)

聖人以神道設教,而天下服矣!(〈觀·彖傳〉)

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(〈頤·彖傳〉)

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(〈咸・彖傳〉)

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(〈恆・彖傳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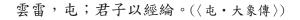
其唯聖人乎?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,其唯聖人乎!(〈乾·上九·文言傳〉)

夫《易》,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。(〈繫辭傳〉第七章)

夫《易》,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。唯深也,故能通天下之志;唯幾也,故能成天下之務。(〈繫辭傳〉第十章)

以上之「聖人」皆指德位兼備的統治者而言。〈大象傳〉雖不言「聖人」,但「先王」 凡七見,「后」三見,「上」一見,「大人」一見,其內涵實與「聖人」無別。〈大象傳〉出現次數最多的是「君子」,凡五十三見,¹這些「君子」都不是單純就品行上 說的有德之人:

 $^{^1}$ 黄師沛榮對此做過仔細之統計。參所著:《周易彖象傳義理探微》(臺北: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,2001 年),頁 110。



地中有水,師;君子以容民畜眾。(〈師·大象傳〉)

上天下澤,履;君子以辯上下,定民志。(〈履·大象傳〉)

山下有風,蠱;君子以振民育德。(〈蠱·大象傳〉)

澤上有地,臨;君子以教思無窮,容保民無疆。(〈臨·大象傳〉)

山下有火, 賁; 君子以明庶政, 無敢折獄。(〈賁·大象傳〉)

明入地中,明夷;君子以蒞眾,用晦而明。(〈明夷·大象傳〉)

雷雨作,解;君子以赦過宥罪。(〈解·大象傳〉)

澤上於天,夬;君子以施祿及下,居德則忌。(〈夬·大象傳〉)

澤上於地,萃;君子以除戎器,戒不虞。(〈萃·大象傳〉)

木上有水,井;君子以勞民勸相。(〈井·大象傳〉)

澤中有火,革;君子以治歷明時。(〈革·大象傳〉)

雷電皆至,豐;君子以折獄致刑。(〈豐·大象傳〉)

山上有火,旅;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。((旅·大象傳))

澤上有風,中孚;君子以議獄緩死。(〈中孚·大象傳〉)

不難發現,〈大象傳〉所謂之「君子」亦指在位之執政者言。²《十翼》最初之預設 讀者,殆皆此類「君子」、「聖人」。

《十翼》專就統治者角度闡發義理之特點,於《周易》並非毫無根據。其一、 作為占筮用途之卦爻辭,本來就是供周代統治者「定天下之業」、「斷天下之疑」用 的。其二、若純就卦爻辭本身來看,亦無處不見「聖人」之蹤影:

² 案:〈大象傳〉中之「君子」,更多時候是就德性上說的,但強調德性其實也是為了政治。戴君仁先生云:「《易傳》之可貴,是它重視人事,重視道德與政治。道德與政治,又是融成一片的,所謂為政以德。」參所著:〈易經的義理性〉,收入黃師沛榮所編:《易學論著選集》(臺北:長安出版社,1985年10月),頁212。

〈師・上六〉:「大君有命,開國承家,小人勿用。」

〈比·九五〉:「顯比,王用三驅,失前禽,邑人不誠,吉

〈臨・六五〉:「知臨,大君之宜,吉。」

〈離・上九〉:「王用出征,有嘉折首,獲匪其醜,無咎。」

〈益·六二〉:「或益之十朋之龜,弗克違,永貞吉。王用享于帝,吉。」

〈夬〉:「揚于王庭,孚號有厲,告自邑,不利即戎,利有攸往。」

〈升·六四〉:「王用亨于岐山,吉,無咎。」

〈困〉:「亨。貞,大人吉,無咎。有言不信。」

〈井·九三〉:「井渫不食,為我心惻;可用汲,王明並受其福。」

〈革・九五〉:「大人虎變,未占有孚。」

〈革·上六〉: 「君子豹變,小人革面。征凶,居貞吉。」

〈豐〉:「亨。王假之,勿憂,宜日中。」

〈渙〉:「亨。王假有廟,利涉大川,利貞。」

〈渙・九五〉:「渙汗其大號,渙王居,無咎。」

這些卦爻辭中的「王」、「大君」、「大人」、「君子」,一律指統治者而言。雖然以今 天的學術眼光來看,這些卦爻辭大部分只是卜筮的紀錄;就應用層面而言,它們也 只不過是「象」,但余敦康先生已指出,《周易》筮辭除了占卜的記錄以外,有一部 分是直接來源於現實生活經驗之總結,例如:

〈屯·六三〉:「即鹿無虞,惟入于林中,君子幾,不如舍,往吝。」

〈師·初六〉:「師出以律,否臧,凶。」

〈泰·九三〉:「無平不陂,無往不復,艱貞無咎。」

〈恆・九三〉:「不恆其德,或承之羞,貞吝。」

〈解・六三〉:「負且乘,致寇至,貞吝。」

這些眾辭皆已擺脫卜眾的宗教思維,對客觀世界具有一定的認識意義。3余先生並 沒有把〈臨〉卦六五「知臨,大君之官,吉」一併作為例子,但此爻無疑實可與上 述諸爻歸為同類。不難發現,這些爻辭已經含有某種程度的說理意味,且其主語與 訴告對象,大致而言都是在上位之統治者。

上述現象,解釋了為何朱熹雖以《易》為卜筮之書,並且強調「所謂『潛龍』, 只是有箇潛龍之象,自天子至於庶人,看甚人來,都使得」,4但有時他仍不得不從 人君的角度訓釋卦爻。例如〈大有〉六五:「厥孚交如,威如,吉。」《周易本義》 云:

大有之世,柔順而中,以處尊位。虛己以應九二之賢,而上下歸之,是其孚 信之交也。然君道貴剛,太柔則廢,當以威濟之,則吉。5

又如〈既濟〉六二:「婦喪其茀,勿逐,七日得。」《周易本義》云:

二以文明中正之德,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,宜得行其志。而九五居既濟之 時,不能**下賢**以行其道,故二有婦喪其茀之象。6

且不論卦爻辭的作者是誰、是怎麼形成的,可以確定的是,當中有些卦爻,若不就 統治者的角度釋之,實在於義難通。準此而論,《十翼》以「聖人」闡釋經文,就 不足為奇了。只不過卦爻辭於「聖人」罕言之, 1《十翼》則累言之。

³ 相關詳細論述,請參余敦康:〈從易經到易傳〉,收入黃師沛榮所編:《易學論著選集》(臺北: 長安出版社,1985年10月),頁230、231。

⁴ 宋・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3月),卷67「易五・乾 下」,頁 1647。

⁵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(臺北:大安出版社,1999年),頁 83。

⁶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227。

⁷ 案:卦爻辭內容涉及的面向非常廣,不專就統治者的角度繫辭取象。黃師沛榮〈易經卦義系統 之研究〉一文,對《周易》卦爻辭做過深入、系統性之研究,指出六十四卦分別象喻古人生活中 最受關注之各種時態或事態。仔細分析,六十四卦卦義約可歸為七大類:一、生存環境。二、社 會型態。三、社會制度。四、生活細節。五、人際關係。六、處世態度。七、人生際遇。這七類

漢代以象數釋《易》,基本上是延續先秦以來《問易》之卜筮傳統。至魏代王弼一掃漢人讖緯鑿空之論,以義理釋《易》,其本質則比較接近《十翼》,只不過王弼援老、莊以為說,使得《易經》蒙上一層道家色彩。王弼以降,最能發揮《十翼》之釋經精神,對後世又有深遠影響者,則為《伊川易傳》。朱熹〈問易五贊〉中之〈原象〉云:「孔聖贊之,是為《十翼》。遭秦弗燼,及宋而明,邵傳羲畫,程演問經,象陳數列,言盡理得。」〈警學〉曰:「在昔程氏,繼問紹孔,奧指宏綱,星陳極拱。」8在朱熹看來,程頤是最得問、孔「奧指」之學者。

不過,《伊川易傳》雖上接《十翼》之傳統,兩者又有所不同。《十翼》作者認為《易》是聖人「通天下之志」、「成天下之務」、「崇德而廣業」之書,它基本上是傾向於從統治者的角度闡釋經文的。程頤釋《易》的基本態度則有別於《十翼》,他試圖將《易》說成人人都適用之書。程氏云:

凡六爻,人人有用。聖人自有聖人用,賢人自有賢人用,衆人自有衆人用, 學者自有學者用,君有君用,臣有臣用,無所不通。⁹

舉例言之,《程傳》釋〈噬嗑〉卦云:

口中有物,則隔其上下不得嗑,必齧之則得嗑,故為噬嗑。……凡天下至於一國一家,至於萬事,所以不和合者,皆由有間也,无間則合矣。以至天地之生,萬物之成,皆合而後能遂。凡未合者,皆有間也。若君臣、父子、親戚、朋友之間,有離貳怨隙者,蓋讒邪間於其間也,除去之則和合矣。10

包括了人生之大要。参所著:〈 易經卦義系統之研究 〉,《 易學乾坤》(臺北:大安,1998 年),頁 89-122。

⁸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3、6。

 $^{^{9}}$ 見宋·程顥、程頤撰,朱熹編:《二程遺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98冊),卷19,頁4。

¹⁰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(北京:中華書局,2011年5月),頁117。

依程頤的理解,〈噬嗑〉卦是凡君臣、父子、親戚、朋友,以至於萬事,都能用得上的。這種「人人有用」、「無所不通」的詮釋方式,可以說與《易》之卜筮精神是相吻合的。然《十翼》作者並不如此訓釋〈噬嗑〉卦。〈彖傳〉云:

頤中有物,曰噬嗑。噬嗑而「亨」,剛柔分,動而明,雷電合而章。柔得中 而上行,雖不當位,「利用獄」也。

〈噬嗑〉卦唯六二、六三、六五是陰爻,而「得中」者,僅二、五兩爻,前者以陰居陰,又屬「當位」,可見〈彖傳〉「柔得中而上行」指六五而言。五位為「尊位」、為「天位」,故所謂「利用獄」,顯然就人主而言。〈噬嗑・大象傳〉之「先王以明罰敕法」,正可與〈彖傳〉互補。顯然,《易傳》是純就「先王」、「利用獄」的統治者闡釋此卦的,這與《程傳》說成凡君臣、父子、親戚、朋友,以至於萬事都能用的釋經立場不同。

再如〈比〉卦九五:「顯比,王用三驅,失前禽,邑人不誡,吉。」〈小象傳〉 釋云:

「顯比」之吉,位正中也。舍逆取順,「失前禽」也。「邑人不誠」,上使中也。

文中所謂「上」, 顯然指上位者而言。此卦九五爻為全卦中之唯一陽爻, 〈彖傳〉針對此爻云:

比,輔也,下順從也。「原筮,元永貞,无咎」,以剛中也。

可見〈彖傳〉作者亦從下位者順從上位者的角度釋說此爻。至於〈大象傳〉,更直接以「先王」立論:

地上有水,比;先王以建萬國,親諸侯。



無論是大小〈象傳〉,還是〈彖傳〉,都是就下位者親比上位者釋說〈比〉卦的。然《程傳》卻云:

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,於「顯比」見之矣。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,大率人之相比,莫不然。以臣於君言之,竭其忠誠,致其才力,乃顯其比君之道也。用之與否,在君而已,不可阿諛逢迎,求其比己也。在朋友亦然,修身誠意以待之,親己與否,在人而己,不可巧言令色,曲從苟合,以求人之比己也。於鄉黨、親戚,於衆人,莫不皆然,「三驅」、「失前禽」之義也。

《程傳》以朋友、鄉黨、親戚、衆人「莫不皆然」訓釋「顯比」,這種「人人有用」的釋經傾向,顯然與《十翼》之專就「聖人」立論有所不同。

必須強調的是,上述《程傳》這種將三百八十四爻說成「無所不通」的意圖,雖然與卜筮精神相通,但就本質上而言,兩者迥然有別。雖然《周易》筮法,今日已不可確知,但可以肯定的是,先秦時人,至少《十翼》的作者認為,卦爻辭只是「象」。〈說卦傳〉是如此,〈彖傳〉、〈小象傳〉亦莫不如是。清代學者朱軾(字若瞻,號可亭、文端。1665-1736)云:

《易》者,象也。有象斯有理,理從象生也。孔子〈彖〉、〈象〉二傳,何嘗非言象?雷、風、山、澤以及〈乾〉馬、〈坤〉牛、〈震〉龍、〈巽〉雞之類,皆象也。即卦之剛柔、上下、應比、承乘,亦何莫非象乎?¹²

¹¹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頁 51。

¹² 參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

一般人只注意到〈說卦傳〉之所載為「象」,但朱軾卻明白指出,〈象傳〉、〈小象傳〉中之剛柔、上下、應比、承乘,莫非是象。既然是「象」,就可以「觸類而長」,通於萬事萬物。〈象傳〉、〈小象傳〉雖然每就統治者的角度立論,發明「占外之占」,13甚至有時「言理不言事」,14但兩者以陰陽、剛柔、中正、承乘、比應、當位不當位等觀念闡釋經文,在說理的同時,其實也保留了《周易》作為卜筮之書的特徵。至於程頤,其「人人有用」、「無所不通」的釋經方式,與〈象傳〉、〈小象傳〉並不相同。回顧上述《程傳》對「噬嗑」、「顯比」的訓釋可以發現,程頤只是說明了萬事萬物間,有些道理是可以相通的,就像「噬嗑」之「去間」、「顯比」之「大公無私」,小之一人一家,大之國於天下,「去間」、「無私」之理,莫不可用。然而,並非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道理都可以像上述般由此而通乎彼。程頤這種引申經義的釋經方式,顯然與〈象傳〉、〈小象傳〉之以「象」解經有所不同。雖然他努力地將《易》說成「無所不通」,但在方法上,畢竟是行不通的。後來朱熹專以陰陽剛柔闡釋卦爻辭,才突破《程傳》所面臨之瓶頸。

程頤、朱熹皆試圖將《周易》說成「上自天子,下至庶人,皆有用處」,是因為不如此說,《周易》就只是「聖人」之事,只合「聖人」用了。朱熹對於聖人作《易》、贊《易》之用意,是有很明確之認知的:

《易》自是別是一箇道理,不是教人底書。……文王、周公之辭,皆是為卜筮。後來孔子見得有是書,必有是理,故因那陰陽消長盈虛,說出箇進退存

本),卷6,頁33。

^{13〈}需〉卦九三〈象〉:「『需于泥』,災在外也;自我『致寇』,敬慎不敗也。」《周易本義》云:「『敬慎不敗』,發明占外之占。聖人示人之意切矣。」見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頁 54。案:所謂「占外之占」,指的是在占辭以外說道理。

^{14 〈}隨〉卦上六:「拘係之,乃從維之。王用亨于西山。」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云:「上六居〈隨〉之極,是其所以隨人者,止此無妄之心,合終始而不易,隨之固結而不可解者也。故其相知之深、相信之篤,如有物焉,既『拘係之』,更『從而維之』之象。夫誠意之極,可通神明,又有『王用亨于西山』之象。明之所以隨乎人者以此,幽之所以隨乎神者亦以此。……隨之極,言理不言事。」見清・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37冊),卷5,頁32、33。

亡之道理來。要之,此皆是聖人事,非學者可及也。……蓋為學只要理會自己胸中事爾。¹⁵

此處所謂「聖人」,即《易傳》「通天下之志」、「斷天下之疑」、「崇德而廣業」之聖人,亦即德位兼備之統治者。朱熹非常清楚,無論是文王、周公之卦爻辭,還是孔子之《十翼》,基本上說的都是上位者之事,「非學者可及也」。後來,他以陰陽剛柔釋卦爻,務求「上自天子,下至庶人,皆有用處」,《周易》才比較貼近學者,不再是學者不可及之書。

程頤、朱熹將《易》釋成「人人可用」,雖然對於《周易》之普及功不可沒,但基本上這是從「學者」的角度思考、出發的。在《十翼》形成的年代,其作者念茲在茲的無非是人主能夠知其說而用之於世,所以才每就「聖人」的角度立論。從這點來看,程、朱《易》學之本質是士大夫《易》學,與《十翼》之「聖王」《易》學自有區別。後世真正接續《十翼》詮釋傳統的,大概就只有帝王講筵了。

從上一章可以得知,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不但汲取了程、朱以來士大夫《易》學之養分,而且還將《十翼》釋經之精神發揮到極致。一方面,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在釋義時,一概把〈彖〉、〈象〉、《周易本義》注文中之「象」代以君臣治道;另一方面,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在每一節之末或以「按」,或以「蓋」、「夫」、「大抵」等發端,將經義引申至人君身上。例如:

泰雖開於天地,成於君臣,而實本於君心理欲邪正之辨。蓋〈乾〉為陽而〈坤〉為陰,君心所存者皆陽明之善,而不累於陰暗,是「内陽而外陰」也。君心所發者皆剛健之德,而不即於委靡,是「内健而外順」也。……蓋「内陽而外陰」,則其心内明而不外眩;「内健而外順」,則其心内足以勝私而外順於理。君志如此,方與君子有相孚之美,而不授小人以迎合之端。是以君子常

¹⁵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三·綱領下·讀易之法」,頁 1658、 1659。

進,而小人常退也。信乎泰不在氣數,而在人君之一心哉!16

《泰·彖傳》云:「天地交而萬物通也,上下交而其志同也。內陽而外陰,內健而外順,內君子而外小人,君子道長,小人道消也。」陰、陽、健、順只是「象」,程頤、朱熹都沒有作進一步的解釋,《解義》則明確地以「君心所存」釋之,謂:「君心所存者皆陽明之善而不累於陰暗,是『內陽而外陰』也。君心所發者皆剛健之德而不即於委靡,是『內健而外順』也。」這不但將〈彖傳〉之「象」具體化了,而且上接《易傳》切就君身釋《易》之精神,將「開泰」之關鍵歸諸「人君之一心」。又如〈否・彖傳〉:「上下不交,而天下无邦也,內陰而外陽,內柔而外剛,內小人而外君子,小人道長,君子道消也。」《周易本義》無釋,《程傳》則云:

陰柔在内,陽剛在外,君子往居於外,小人來處於內,小人道長,君子道消之時也。¹⁷

程頤是以君子、小人釋〈彖傳〉之陰陽剛柔。這是傳統士大夫《易》學最常見的訓釋。《解義》則除了如〈泰〉卦那般以「君心所存」釋陰陽剛柔外,更進一步謂:

泰則歸之天,否則責之人,聖人之深意也。18

又云:

君心之疏密,即小人消長之關也;小人之消長,即天命去留之本也。19

 $^{^{16}}$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37 冊),卷 4,頁 12。

¹⁷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頁 115。

¹⁸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11。

¹⁹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40。

因此,「轉移世運之大權,端在人君操之於上而已。」²⁰這種責成帝王的解釋,可謂 上接《十翼》,而有別於士大夫之《易》學。

《易傳》中有些例子頗能凸顯《十翼》作者切就人君釋經之特色。例如〈解〉 卦六三:「負且乘,致寇至,貞吝。」〈繫辭傳〉一方面釋云:

負也者,小人之事也。乘也者,君子之器也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,盗思奪之 矣。

這是單純就經文本身作釋義,與〈小象傳〉之釋以「負且乘,亦可醜也。自我致戎, 又誰咎也」,並沒有太大出入。然而,另一方面,〈繫辭傳〉又加以引申云:

上慢下暴,盗思伐之矣。

爻辭講的是小人因竊取君子之器而招致寇盜,〈繫辭傳〉卻將爻辭的意思引申到上 位者自致寇亂之事上去了。《解義》云:

此一爻是儆無才德者,不宜在高位也。……六三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,乃無德而竊據高位者,則褫辱所必加,斥逐所必至,雖得之,必失之,是猶小人宜負荷而反乘車,處非其分,當致寇奪也。……按:古者德以詔爵,能以詔禄。人人各安其分,而不萌僥倖之想。後世用人,不以行舉,不以言揚。一小人得志,而衆小人生心紛紛競進,各挾負販之智,而逞暴取豪奪之私。其為生民之害,豈可言乎!夫安民可與行義,危民易與為非。民旣稔受其毒,而出爾反爾,犯上作亂之事因之而起,故曰「負且乘,致寇至,盗之招也。」

109

²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40。

可見天下本無寇盗,而用小人者實招致之。有天下者,與其勞師動衆以殄平 寇盗,不若愛惜名器以慎絶小人。未有小人不去而寇盗可平者。²¹

一方面,《解義》依循〈小象傳〉的意思,闡明小人自我致戎之原因;另一方面, 《解義》在按語中承襲了〈繫辭傳〉切就君身說理之精神,發揮人君用人不當而致 寇亂之義。整部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基本上都是秉持著這種釋經精神闡明《易》理的。

若將《解義》之思想義蘊稍作梳理,其要約有三端:君道、臣道以及天人論述。 茲分別綜述如下:

第二節 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君道論述

《周易》六十四卦,有些卦與統治階級的關係比較密切,尤其經過《易傳》的闡釋後,後人每將這些卦聯想到統治者身上,最鮮明的例子就是〈乾〉、〈坤〉二卦。自《易傳》以來,古人即將〈乾〉卦象喻君道、〈坤〉卦象喻臣道。其他如〈比〉卦、〈臨〉卦、〈觀〉卦、〈革〉卦、〈鼎〉卦、〈豐〉卦等等,無論卦名、卦義,都容易讓人聯想到在位執政者。而在六十四卦當中,最能代表統治階級的,大概就是〈大有〉卦了。純就卦名以及爻辭來看,〈大有〉卦主要講豐收之事。《穀梁傳》宣公十六年:「五穀大熟為大有年。」又,《公羊傳》桓公三年:「彼其曰大有年何?大豐年也。」這是「大有」之古義。農作物之收成主要依賴天時,故〈大有〉上九曰:「自天祐之,吉,無不利。」然自《易傳》以來,「大有」已轉化為富有天下之義。〈雜卦傳〉云:「大有,眾也。」〈序卦傳〉云:「與人同者,物必歸焉,故受之

²¹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54、55。

以〈大有〉。有大者,不可以盈,故受之以〈謙〉。」〈繫辭傳〉徵引〈大有〉上九爻辭,亦非就農作收成的角度詮釋「大有」:

《易》曰:「自天祐之,吉,無不利。」子曰:「祐者,助也。天之所助者順也,人之所助者信也。履信思乎順,又以尚賢也,是以『自天祐之,吉無不利』也。」

由「尚賢」一語可以得知,〈繫辭傳〉也是就統治者的角度詮釋「大有」的。至於 〈彖傳〉、〈象傳〉,那就更明顯了。〈大有·象〉曰:「火在天上,大有。君子以遏 惡揚善,順天休命。」此「命」指的是天命。而〈大有·象〉云:

大有,柔得尊位大中,而上下應之,日大有。其德剛健而文明,應乎天而時 行,是以「元亨」。

除〈說卦傳〉、〈文言傳〉沒有言及「大有」外,《十翼》各傳都從「有天下者」的角度訓釋此卦。而《解義》云:

〈大有〉取居尊得衆之義。六五一陰在上,五陽從之,所有者大,故曰大有。然而,成其有之大者,實本於元后之德。君德不剛不足以制事,而過剛則失之嚴;不明不足以燭理,而過明或失之察。必離明乾健,順時而運,乃能制作盡善,治化大行,是德以全乎其勢也。〈彖〉故以「元亨」予之。又欲萬世君臣膺豐亨豫大之慶,勵持盈保泰之修,是以諸爻多戒詞焉。初則惕以克艱,二則勗以任重,三則勸獻納之忠、嚴小人之辨,四則明分義之大,抑僭偪之嫌,所以做夫臣者至矣。五必誠孚於下交,威飭乎无備;上必尊賢而不居其有,行順而昭格於天,所以做夫君者至矣。君臣各有當盡之道,而操用人行政之權、辨是非邪正之實,其道又專属乎君。故當大有之朝,含畜甚衆,

小人雖未即為君子之害,而剛明之主慮切「履霜」,不第「天秩」、「天叙」 昭典禮之雍容,尤以「天命」、「天討」嚴賢奸之進退,此〈大象〉所為以「遏 惡揚善」,著應天時行之實歟?²²

這段文字不但融會了《易傳》各篇對〈大有〉的詮解,而且通貫諸爻,概括經緯天下,守成保泰之要道,是《解義》中論述治理極為精要的一段文字。《解義》認為:「大有之所以亨者,不以勢而以德。」有天下者最重要的就是具備剛明之德,唯德可以「全乎其勢」。一方面,「剛明」指的是君心所存,君有光明之盛德,才足以建中表正,為天下表率。另一方面,「剛明」指的是人君所應具備的特質,有剛之德才足以獨攬乾綱,決斷取捨;有明之德才足以鑑別是非、洞燭邪正。然兩者又必須合乎中,否則剛必失於嚴刻,明將失於過察。剛明而中以外,人君還必須「順時而運」,制作才能盡善。而「大厦非一木之支,太平非一人之業」,有天下者又必得賢能之佐助,方能理繁務、治眾庶。任人以誠信為本,臨下以威儀為尚。用人則貴知人,必進君子而退小人,遏惡揚善,才能永保天之休命。此外,「尊賢而不居其有」、「慮切履霜」,更是人君持盈保泰之要道。此為人君經綸天下之大旨。至於人臣,荷天下之重任,除量力度德,敬慎戒懼外,又當嘉猷時陳,良謨是獻。其位高權隆者,更須謹守義分,不可矜功挾權,有僭偪之嫌。此為受天下之託者所當盡之道。唯君明臣良,一德一心,才能治有保有,長永天命。

帝王經天緯地之要旨,幾乎都涵蓋在上面這段文字裡了。《解義》反覆申明者, 殆不出上述諸端。其論帝德則曰:「為人君者,其務以聖帝賢王為則哉!」²³又云: 「帝王、聖賢無二學。」²⁴帝王處聲色交攻,讒佞環伺之境,非心易縱而賢人易隔, 若非朝夕省察,時時存養,勢必耽於逸樂,蔽於奸邪,故《解義》反覆叮嚀帝王必 須以聖賢為法。

²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42、43。

²³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5。

²⁴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7, 頁 16。

帝室為天下表率,故正己又須正家:

夫天下之大,即於一家定之,此家人之所關甚鉅也。……造物不能外陰陽而神其用,帝王不能外倫紀而大其功。以天下為家者,欲一道德而同風俗,豈能舍宮壼之地而别求起化之原乎?²⁵

天下相隨之關鍵,帝之所以為帝,王之所以為王,皆在乎一己之德:

致隨之道,惟出於正,則一人之心,適合乎天下人之心,將見近説遠來,無思不服,盡天下而隨之。帝之所以為帝,王之所以為王,皆在乎此,非若驩慮小補之治而已。²⁶

《解義》又云:

〈大畜〉之義有二,一止畜,畜乾也;一藴畜,畜德也。……凡畜德者,非有剛健篤實輝光之盛,不能成日新之德。畜惡者,非有德禮潛移黙化之機,不能臻蕩平之治。天德王道,聖人於〈大畜〉一卦已盡發明。27

蓄德乃有「潛移黙化之機」,乃能止天下之惡,所謂「帝王正己以正家,正家以正國與天下。」²⁸《解義》又云:

從來險難皆起於人事,故治己、治人為有天下之要務。……人君必先慎修於上,日就月將,而後海內回心向道,風移俗易,不待勢制威禁,自然相觀而

²⁵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15、16。

²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25。

²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11、12。

²⁸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9,頁 14。

化,则治己又為治人之本也。29

《易經》講筵初期,三藩之亂尚未平息。上述這番言論,對康熙無疑是一大警惕。 又,為政在人,取人以身。修身以德,自能使群賢畢集,衆正盈廷:

從來為政在人,取人以身。九五所居中正,故能以我之正,而信二之正;以 我之中,而信二之中。其相孚有如此也。使已無其德,則是非之鑑不明,取 舍之權不定,又安能信善而得吉哉?³⁰

蓋太平非一人之業,「世道之治,必以君臣交通,勵精圖治而後成」, ³¹故《解義》 又反覆強調「君臣相須」、「明良相會」之理:

君擇臣,臣亦擇君。五之「朋來」,是延攬羣才,以資廓清耆定之略,興王之所以定大業也。上之「來碩」,是攀附真主,以成旂常竹帛之功名,世之所以垂不朽也。二者官其相須甚殷,而相見恨晚矣。32

自人臣言之,有匡時之志、濟世之才,亦須遇上明主才能吁咈相成,而臻盛治:

文明柔順之臣,必得剛健獨斷之主,始能堂廉合德,吁咈相成,而臻天下一家之盛治。³³

自人君言之,必得楩楠杞梓之材、舟楫鹽梅之佐,而後可成巨構而建大功:

²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50。

³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5,頁31。

³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36。

³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9, 頁 46。

³³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32。

古之盛世,君明臣良,一德一心,君臣相資用成郅隆之治,則求賢佐理,以 興起事功,實有天下者第一要務也。34

君臣各有其道。人君治天下務求「知要」,懂得「執簡御煩」,而求賢佐理乃治理天下第一要務。必勞於求賢,乃能逸於治事:

天下之大,非一人心思所能周,而屈己下賢,資其聰明以廣吾之所不及,誠得執簡御煩之要者。……人君勞於求賢,而逸於任人,乃天理當然之極,即中道也。世主或聰明自用而不肯下賢,則失之過;或昏昧自安而不知下賢,則失之不及。……蓋人君沾沾自用,豈能周於萬事?故自任其知者,適以成其不知。〈中庸〉稱舜大智,惟其好問好察,而約之用中,其得「知臨」之道者歟?又言「聰明睿知,足以有臨」,則知自古臨天下者,未有不要之於「知」,而又非一人自用之謂也。可以悟為君之道矣。35

〈中庸〉載孔子曰:「道之不行也,我知之矣,知者過之,愚者不及也。」《解義》 謂「世主或聰明自用而不肯下賢,或昏昧自安而不知下賢」,實道盡古今治亂之要 因。世主若知屈己下賢,則雖才微智淺,亦可賴以流布恩澤,嘉惠繁庶。若不審己 度力,昧於求賢,勢必如涉大川而無舟楫,無由以濟。《解義》釋〈頤〉卦六五「拂 經,居貞吉。不可涉大川」云:

五以柔居尊位,才不足以養人。上有陽剛之德,五賴其賢以養之。夫君以養人,頤之經也;反賴上之養以養之,是拂於經矣。既以己不足而求養於上,必居守貞固,篤於信任,斯惠澤常流而得吉也。若不能審己度力,或以拂頤

³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29。

³⁵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52、53。

為嫌,而冒昧以圖功,自用以求濟,是猶「涉大川」而無操楫之任,何由而 克涉哉?³⁶

又云:

君道貴剛,柔所不尚。然柔而能任剛明之賢,則不獨資以自養,而天下亦賴之。如太甲、成王,雖不及湯之錫勇、武之執競,而能信任尹、虺、周、召之賢,則未始不可成治功也。至若漢元之優柔不斷,知蕭望之、周堪之忠而不能用,知弘恭、石顯之惡而不敢去,進賢如轉石,去佞如拔山,是其柔也,必至於莫救矣。37

可見人君不必有過人之才,但不可不求賢以輔。柔而不知任賢,則不獨己失其養, 天下或亦被災蒙禍。又,才弱守成者固有資於賢能,出險濟難者更須急於求賢:

聖人立教,責重人事。雖時勢無可為,猶必教之以出險濟難之道。況〈屯〉之九五本有陽剛之才,未為失德,而直以「大貞凶」為戒,何哉?誠以有君無臣,必不能成大業。五專恃六二陰柔之應,斯所往多阻。卦之初九既為人望所歸,使與六四同屈己下賢,傾心委任,而又內修德政以收拾人心,未必膏澤不可以下流,而經綸不可以徐布。故辭曰「屯膏」,以明求賢之宜急也。

傾心任賢,縱使運際艱難,亦可轉危為安,易亂為治:

³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32。

³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33。

³⁸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2,頁 36。

委任得人,自足以成天下之治。故功在九二,而名歸六五耳。蓋運際艱難, 雖英明剛斷之君,猶不能不望臣隣之助,況六五之柔中在上者乎?太甲之於 阿衡,成王之於公旦,惟其傾心信賢,故能轉危為安,易亂而治,古今稱善 守成者,無以加焉。誠任人之道得耳!³⁹

任賢使能既為有天下者第一要務,故君貴知人。能知人,則無乏材之嘆:

自古為治,未有借才異代者,亦顧用之何如耳。知之極其明,位之極其當, 循名責實以考其成,信賞必罰以鼓其氣,則人人興事赴功,賢者以奮,不肖 者以勉,苟有一長,莫不樂為朝廷之用,而何至有乏材之嘆哉?⁴⁰

「知之極其明,位之極其當」,「苟有一長」莫為朝廷所用,則世無遺材矣。故人君 貴有「明」之德,「明」乃能知人。《解義》對知人之「明」有一段非常精彩的論述:

人君以知人為明,用人為急。知之不真,則所求非所用,所用非所求,而為 害益甚。此君之德必以明為大也。所謂明者,至誠以將之,虚己以待之,本 之衆論以取其公,攬之一心以行其斷,庶幾賢無不用,而用必皆賢。此知人 之法也。故曰:「君明臣忠,則朝廷治安。」明之一言,誠探本之論也夫? 41

天下治亂,繫乎人君之「明」。蓋人主操用人之大權,不知人,則必用人失當,為 害益甚。故人主不必有過人之才,但不可無知人之明。能「明」則「賢無不用,用 必皆賢」。君明臣良,一德一心,則險難可濟,風俗可移,盛治可期。反之,不「明」

³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42。

⁴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44。

⁴¹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1,頁 30。

則無以審賢奸,察情偽,必致奸邪盈廷,世道阽危:

蓋邪正不並立,而辨之於始實難。然郭子儀能識盧杞之險,李沆能辨丁謂之好,而卒不能禁。其不得志者,以賢奸消長之數,轉移總由君、相,而不在他人故也。德宗云:「人言盧杞奸邪,朕殊不覺。」寇準云:「如謂之才,顧能使之久居人下耶?」小人之傾動君、相,其可畏如此。甚矣,知人之為急也!42

人君之「明」為賢奸消長之關鍵,而賢奸之消長,又係天命之去留。可見「明」實 乃人君保邦守成之樞要。

以上論「正」、「明」二點,是《解義》認為凡有天下者所不可不具備之德。人 君可以無才,但不正則無以正家、正天下,無以致人之隨;不明則無以知人,無以 「位人極其當」,無以辨忠奸。能既正且明,自然「明良會合,心志一而功業成」。 人君所尚,莫貴於此兩點。此外,人君又貴有剛健之德,並且審時而動:

剛則能斷,健則知險。既有定識,又有定力,自不肯冒進以陷於險。……夫有國家者,内而宮府,外而海甸,艱難險阻,往往伏於不測,雖盛明之世,亦所必有。惟在人主秉剛健之德,審時而動,行正道以成大功耳。43

天下禍患往往伏於不測,雖盛明之世,亦所必有,可謂無地無險,無時無險。故人 君貴有剛健之德,審時而動,方能知險、涉險。又,治理天下難免有改弦易轍之事, 若缺乏定識、定力,無剛健決斷之德,勢必因循蠱壞,以致遺害無窮:

幹蠱之時,與天下更始,不得不反前人之覆轍,雖改臣、改政,有決不容已

⁴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45。

⁴³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3, 頁 3。

者。岂可姑息以遂先人之過,貽宗祀之憂乎?44



《解義》又云:

凡事有必變之時,聖人因有改易之事。……凡人可與習常,難與通變;可與 樂成,難與慮始。當革之初,未免疑懼,必待已革之日,事久論定,信所當 然,而後乃孚,革之難有如是也。……革之道關乎治亂安危,非聖人之得已 也。後世之患不失於因循以養禍,則失於輕作以敗事。故當革而不革,法久 則弊生,不可也;不當革而輕革,與一利必復生一弊,尤不可也。45

革易之事,非審時而動,有定識、定力不能也。唯有識見,知革所當革,又用於改革,方能進復先代明王之治:

《程傳》謂:「國家必紀綱廢,而後禍患生。聖人既解其難,則當修治道、 正紀綱、明法度,進復先代明王之治,是來復也。自漢以下,亂既除則不復 有所為,姑隨時維持而已,故不能成善治,此不知來復之旨也。」至哉言乎! 蓋「无所往」者,言天下初定,不宜以無益之事輕舉妄動,滋生民紛擾之端。 至一代之興,所為規畫布置,以建久安長治之規,君臣上下,孜孜汲汲,猶 恐不逮,固未嘗頃刻可緩也。若謂時難甫息,便可晏然無事,因循玩弛,聽 其自然以偷旦夕之安,恐前難方解,而後難復起矣。46

此外,人君雖以任人為務,又必有剛之德,乃能「乾綱獨攬」,不致主權下移:

⁴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38、39。

⁴⁵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1,頁 34-36。

⁴⁶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48。

臣道猶婦道也,忠順以事一人可也;君道猶夫道也,自當乾綱獨攬,而不可下移者也。苟徒以任臣為德,則偏信生奸,必致大害。如漢元之委任王鳳兄弟,明皇之聽信林甫、國忠是也。夫自古英君誼辟,非不勇於任人,而必有獨斷之德,以神其不測之權。47

故人君雖勇於任人,亦當深思豫防,使上下無相偪之嫌:

蓋人臣位高權隆, 苟非於利害之幾、盈謙之理, 辨之甚哲, 鮮有不侈然自大, 以至凶於家, 害於國者。此在為臣者, 固不可不戒。而人君亦當深思豫防, 使上下無相偪之嫌。如漢光武不令功臣預政, 宋藝祖之解諸將兵權, 則損抑之正, 所以保全之耳。48

人君雖貴有剛明之德,然又必須約之以「中」,否則剛愎自用,厲咎不免:

古之帝王,明足以照,剛足以決,勢足以專,然而未常不凜凜於自用則小之戒,乃其所以為聖也。……若夫優柔不斷者,又當以英果濟之,此〈洪範〉 『高明柔克,沉潛剛克』之說,不可執一而論也。49

又,唯有剛明之德,可以及遠。以此行師出征,無所不利;以此治人,若不約之以中,必失之嚴、失之察:

上九以陽居上,在〈離〉之極,剛明之至者也。惟剛明,則可以及遠。故王者用此道以出征,則能戡亂止暴,以享有嘉美之功。然剛極則無所縱舍,明

⁴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23-24。

⁴⁸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49、50。

⁴⁹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4, 頁 9。

極則無所掩匿。茍不約之以中,則剛而失於過嚴,明而病於過察矣。50

又云:

君子臨民,不貴苛察。……見雖足以察於幾微,而不以苛核失含宏之度;智雖足以燭於隱伏,而惟以端黙宏坐照之神。……昔人云:「自治用昭,去惡乃盡;莅衆用晦,太察則傷。」51

人主用獄之道,尤貴剛柔得中。唯剛乃能不流於姑息,唯柔方有寬恕之厚:

有仁恕之德而不失之委靡,有哀矜之念而不流於姑息,一張一弛之當其可也。 凡此皆具用獄之道。……柔中雖不當位而「利用獄」者,蓋人命至重,死者 不可復生,斷者不可復續,故折獄之道雖貴剛斷,而尤貴柔中。禹之泣罪, 湯之解網,〈王制〉之三宥,皆柔中之謂。三代盛王卜年久遠而非後世可及 者,其皆以忠厚為立國之本數?52

總而言之,人君學《易》,必須深明剛柔得中之理,隨「時」變易,隨「事」變易, 不可膠執一定:

君子之於萬民,猶天地之於萬物。念兹蹇難之後,多罹於法,非陷於不自知, 即迫於不得已,**與處常之時不同**,故矜恤之典行焉。於無心之過,則赦之而 不問;於犯法之罪,亦宥之而從輕。沛以解網之仁,開其自新之路,誠仰體 天地好生之德而然也。大抵承平之世,赦宥不可數,數則奸宄得志,而良民

⁵⁰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67。

⁵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4。

⁵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6,頁15。

不安。故明罰勅法,昭萬世之常經。處危疑之世,赦宥不可無,無則反側不安,而禍難不解。故泣罪祥刑,見一人之寬政。此古帝王治世之微權,在因 時而用之也夫!⁵³

即此用刑一端,可以略見帝王因時行權之一斑。《解義》有一段話頗能總結帝王學《易》之大要:

天下之至静者莫如山,以山受澤而為〈咸〉,可見寂然不動者,正其感而遂 通者也。天下之至變者莫如風雷,而以為〈恆〉,可見變化無端者,正其常 久不已者也。君子立此「不易方」之理,以化裁利用。「恆」非膠執,「方」 為通方。人主誠能法雷風之象,雖**酬酢萬變,隨時變易以從道,而中之所立**, 毅然有以自主,則剛柔協應,何難久道化成乎?54

帝王經綸天下,興作云為,苟能掌握「隨時變易」、「執中而立」、「剛柔協應」之要道,則郅隆之治,指日可待矣。

第三節 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臣道論述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乃康熙習《易》之講章,既然主要讀者只有康熙一人,照理 而言,講章理當僅就人君申發經義。然今日所見,講章裡卻有許多訓勉人臣的言論, 這是非常值得留意的。舉例而言:

⁵³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51。

⁵⁴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18。

君子出任天下之重,必臨事而懼如弗克濟,然後可遺大投艱而無患。不然, 恃才以騁,而顛蹶失防,一己之身名不足道矣,而誤人家國之託,其罪豈可 贖哉?⁵⁵

又如:

蓋人君之保邦,猶大匠之作室。大匠必得楩楠杞梓之材,而後可成巨構;人 君必得舟楫鹽梅之佐,而後可建大功,否則用違其量,以杖為楹,以蒿代柱, 將見棟折榱崩,覆壓是懼。何以享莞簟之安乎?故曰:「有非常之人,乃有 非常之事。」荷重任者,亦勉之而已!56

像上述般針對人臣而發的言論,不但於帝王之習《易》沒有太大意義,這種口吻在一般士大夫的《易》學著作裡亦較為罕見。此一現象或許可從兩方面去理解。一則自《十翼》以降,學者已多將二、三、四爻理解為臣位,日講官以人臣之身分撰寫講章,不禁流露出像上述般同僚間之互勉,其實也合乎情理。但另外一方面,這可能與康熙馭下之作風有關。康熙於二十一年諭經筵講官曰:

經筵關係大典,自大學士以下,九卿、詹事、科道俱侍班,必君臣交儆,上下相成,方有裨於治理。向來進講,俱切君身,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, 庶使諸臣皆有所警省。57

⁵⁵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19。

⁵⁶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36。

⁵⁷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(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,《清實錄》第五冊),卷111,頁136。

《易經》講筵始於十九年四月,止於二十三年十一月。康熙下這道諭旨時,正值《易經》講筵期間。雖然清代經筵講章、日講講章之內容有所不同(請參第三章第一節),但康熙這種「必君臣交儆,上下相成,方有裨於治理」、「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,庶使諸臣皆有所警省」的訴求,或許也左右了《易經》講章的撰寫。雖然目前尚未找到確切的論據證實這一點,但本文在第二章第三節已指出,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刊刻於《易經》講筵結束前就已完成。刊刻好講章,又旋即頒賜衍聖公、曲阜知縣、五經博士、白鹿洞書院等。另外有學者指出,康熙朝的《日講四書解義》、《日講書經解義》,頒賜對象還遍及滿漢文武百官。58康熙如此有計畫地刊刻講章,並且賜予他的臣子,未嘗沒有教化之深意寄寓其中。若此推論無誤,則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多寓訓勉臣下之語,就不足為奇了。59

六十四卦中最能概括人臣之道者,大概就是〈泰〉卦九二爻了。〈泰〉卦九二:「包荒,用馮河,不遐遺,朋亡,得尚于中行。」〈象〉曰:「包荒,得尚于中行,以光大也。」爻辭原意,時人或以為講的是以匏涉川,因匏大堪任,故最終得濟而上於道路。60然經〈小象傳〉的詮釋後,此爻之義涵變得非常豐富。〈小象傳〉中的「尚」可以訓為上,也可以訓作合;「中行」可理解為「行中」,即道路之中,亦可解釋成富有義理意味之「中道」;「光」可以通作「廣」,也可以就字面上的意思,理解為心體之光明。〈小象傳〉於此似乎運用了漢字通假、雙關的特性詮釋經文,因此一方面看似在訓釋爻辭,另一方面又好像在暗示某種義理。而二爻為臣位,〈泰〉卦九二以陽爻居陰位,剛柔得中,上應六五,具備了人臣所應有之條件。《解義》釋云:

⁵⁸ 参張宗友:〈清初御定經解的經典化與學術取向〉,收入南京大學中國文學與東亞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所編:《經學與中國文獻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》2013 年 8 月,頁 858-880。59 根據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的記載,八年正月丁丑,康熙釋奠孔廟,滿漢祭酒以次講《易經》,司業講《書經》。四品以下翰林官及五經博士、各執事官、學官、監生序立聽講。講畢,康熙宣制曰:「聖人之道如日中天,講究服膺,用資治理爾。師生其勉之。」康熙這番諭臣下服膺聖道、師生共勉的話,頗堪玩味。另外,《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》(初集)卷 17 收錄了康熙所撰〈君臣一體論〉,云:「〈泰〉之五曰:『帝乙歸妹,以祉,元吉。』言主泰之君,能柔中虚己以應乎臣也。五之義,朕方自勉,以仰企乎唐、虞之治。二之義,則尚頼百爾有位,一乃心德,以匡不逮。」康熙勵精圖治之心意,不難於此窺見一斑。

⁶⁰ 参屈萬里:《讀易三種》(臺北:聯經出版公司,1983年),頁 91。

九二有剛中之德,而上應六五,是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。其待人也恕,其處事也寬,為能包容荒穢。且賢必進而不肖必退,利必與而弊必革,能用馮河之勇焉。舉及側陋,圖及隐微,不以遐遠而有遺。且不昵於近倖之私,不狃於便安之習,而朋比是亡。此四者各有中行之道。蓋不能含容,非中也;當斷而不斷,亦非中也;忘遠,非中也;泄邇亦非中也。九二惟中行,故因剛而剛,因柔而柔,或用剛而濟之以柔,或用柔而濟之以剛,皆適合乎天理之當然。人能如是,自合乎九二之中行,而所以治泰者,得其道矣。……九二之心,極其光大;光則明足以有照,大則器足以有容。其得中道而主泰也,豈偶然乎?……二雖臣位,實主治泰之責者。故必有包容之量,剛斷之才,深遠之慮,大公之懷,而均合乎天理當然,不偏不倚之道,庶幾泰可常保,而國家深賴有是人耳。61

《解義》將〈泰〉卦九二爻辭解釋成「有包容之量,剛斷之才,深遠之慮,大公之懷,不偏不倚」了。這幾個條件,可以說是人臣最重要之德性,整部《解義》論及人臣之道時,基本上都是依據這幾點開展。例如,其論人臣貴有「剛斷之才,深遠之慮」曰:

圖天下事者在乎謀,成天下事者在乎斷。寡謀則輕以昧理,少斷則緩以失機, 凡事皆然。……昔唐貞觀之治,革隋季之弊,善謀而濟之以能斷,天下稱房、 杜焉。⁶²

史稱房玄齡善謀,而杜如晦善斷,兩人謀斷相資,以興大唐之業。蓋有嚴審之謀略 才足以應變,有剛斷之才具乃不至於失時。《解義》云:

⁶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16、17。

⁶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1,頁 41、42。

强毅過人固足以幹事矣,而又出以時措之宜。……思慮嚴審固足以通變矣,而又行以和順之美。有大過人之才如此,以是濟時之過,則經綸有方,可以 長保其盛而不至於衰,此其所以亨也。63

人臣受天下重託,「利必興而弊必革」,而革弊興利,尤須有大公之心,嚴審之謀與 剛斷之勇,《解義》云:

會當變革之日,時勢兩難,每多因循坐視,皆避悔之一念萌之也。經權常變, 苟能自信其心,一出於大公至正,即可信於天下後世。古之人所以定大策、 決大疑,而中外安之若行所無事者,惟此而已矣。64

人臣貴公。所謂公,除所存皆「憂民體國之心」、「經營圖度,不由矯拂」外,⁶⁵更 重要的是不可有「朋比」之私:

人臣比肩事君,惟宜一心一德,共僇力以報國。若意見各立,遂至積成猜嫌, 互相嫉害,此豈社稷之福乎?後世人臣之睽,莫甚於趙之廉、蘭,唐之牛、 李。廉、藺始睽而終合者,以兩人之心皆出於公,公則自無不可化也。牛、 李始睽而終亦睽者,以兩人之心皆徇乎私,私則自不能克也。66

人臣存心公,則不但一切經營圖度,皆出於憂民體國之心,且不因意見各立,遂至 猜嫌,互相嫉害。如此,乃能一心一德為天下計,而百姓被其澤,蒙其福。反之, 人臣存心私,則但知有己,不知有天下,所謀皆一己之利,甚至結黨相濟,汲汲求

⁶³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37。

⁶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1,頁 42、43。

⁶⁵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1,頁 42。

⁶⁶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32。

去異己而後安,釀禍無窮,禍國殃民。公私之分,實天下治亂所由繫,故《解義》 又反覆論述「人臣最忌蔽賢,而又最患植黨」之義:

蓋人臣最忌蔽賢,而又最患植黨。二者或疑於相妨,不知意主於為國,則其 所以勤延攬者,皆公也;意主於為己,則其所以廣汲引者,皆私也。若外避 植黨之名,而内懷嫉賢之實,其害與樹私交者,正復相等。以處無事之日, 必誤國家,況可與之濟屯平哉?67

又云:

人臣之善,莫大於進賢,而人臣之姦,莫大於蔽賢。先儒有言:「姦人不樂進賢,其情有三:保位固寵,常恐失之。以賢者見用,必能建功立業,掩已之名,形已之短,其情一也。姦人樹私,必人附已乃引之。賢者進退以道,不肯趨附小人。以為不附己而引之,則不感已之恩,不為己之黨,其情二也。 姦人心既不公,識必不明,雖遇賢才,不能深知。以為引而進之,必累乎己,其情三也。」68

蔽賢、植黨皆出於私心,乃人臣誤國誤天下最根本的因素,因此《解義》對大臣每 戒以「量己之不足,資人之有餘」:

四以柔居正,而下應初之剛正,是居上而能信任乎下者也。然陰柔不足以及物,必藉初之賢以成功,則養人者初也,而任賢以養人者惟四。……上之於下,不必恩自己出,然後謂之能養也。今能任初之賢以養民焉,則初之施,

⁶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2,頁 35。

⁶⁸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58、59。

即四之施,而恩膏所及,昭然其光顯矣。69

又云:

四位近五,大臣之道,正當合天下之羣策羣力以共輔其君,功不必自己出,名不必自己成,唯求有濟於艱難而已。豈矜一手足之烈乎?高帝有蕭何而淮陰効力,藝祖得趙普而諸將歸心,其庶幾乎此義矣。70

唯具自知之明,乃能下賢:

凡不明者,非昧於知人,即蔽於自恃。六四求初九之賢同往濟屯,量己之不足,資人之有餘,不自用而任之,其識見可謂明矣。⁷¹

此外,大臣又必有知人之明,才不致賢否相混,邪正相淆,導致日後彼此傾軋,禍 延天下:

蓋大臣弘濟艱難,非一手一足可勝任,故以得人助理為急。然必先具知人之哲,而後賢否不致混淆,邪正不相傾軋,庶幾「盍簪」之「朋」,皆同道之君子,而不惑於同利之小人。有任人之責者,尚其致慎於聚之之正,而毋溺於諂媚之徒,則幾矣。72

然而,「賢否不致混淆」只能說是大臣任人之準則。事實上,這種理想狀態在歷史 上從未實現過。自古雖「極盛之世,不無小人」,堯、舜之時尚有四凶,後世為治

⁶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31。

⁷⁰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43、44。

⁷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2, 頁 35。

⁷²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5,頁 19、20。

者又如何能避免賢否相混?職是之故,《解義》在君子、小人之辨別上著墨甚多,蓋欲出仕之君子謹於去就,有所防範,並且深明自處之道:

大抵君子、小人,氣類各别。若使並立於朝,小人未有不日進,君子未有不日退者。其故何也?君子以道事人,人必敬之而疎;小人惟言莫違,人必狎之而親。疎者易間,而親者難睽也。而君子者,不得志則樂道自守,奉身而退;小人者,不得志則狡謀百出,不進不休。君子有時容小人,而小人必不肯容君子。自古以來,斷無小人在位,而君子得安其身者也。73

此段文字對君子、小人的差別,論之甚詳。君子以道事人,危言危行,故人君每多敬而疎之;小人惟言莫違,奔走趨奉,故人君莫不狎而親之。此所以小人日進,而君子日退。君子不得志,不過隻身遠引,以道自守;小人不得志,則無所不用其極,不進不休。君子之待人也寬,故有時而容小人;小人之待人也刻,必不肯容君子。自古以來,小人無不汲汲於除去君以逞其志:

蓋羞惡之心,人皆有之。然君子出之於正,則以蔽賢竊位為終身之慚;小人 發之於邪,則以不能傷善為生平之恥。當其不得有為,畜憤於中,及一旦據 得為之地,萃羣小之有才者以佐之,必將無所顧忌,誅鋤善類,以快其心。 74

小人最善引朋結黨以固其勢:

蓋小人乘間伺釁以圖進用,其心未嘗須臾忘,特值明盛之朝,無所逞其志耳。 三為方中,四已過中,陰道漸長,彼安得不翩然動乎?一小人倡於上,衆小

⁷³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56。

⁷⁴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27、28。

人附於下,牽連比合,釀禍無窮。75



又每多方蒙蔽,使上下否隔以行其私:

「匪人」者,致否者也。上下之情否塞不通,皆由「匪人」所致。「匪人」 用事,則必多方蒙蔽,使上下否隔而後得以恣肆妄行。其意本欲傾害君子, 不知君子去,而國亦隨之,則其為害,寧獨善類蒙禍而已乎?⁷⁶

小人之為害如此,而卻往往得勢者,以其擅長曲媚惑眾:

從來小人為害,人人皆知,而不能去之者,以其善媚也。人好利,即媚之以利;人好名,即媚之以名。多方以結人之歡,先事以承人之意。蓋不獨庸衆為其蠱惑,即端人君子亦有時誤受其欺蔽者矣。然外為巧言令色之態以售其奸詐,而中實包藏險毒,凶於家,害於國,有不可言者。聖人痛之惡之,故於二之爻,名之為「狐」,言其邪媚惑人之可羞;於上之爻,又名之為「隼」,言有險鷙搏噬之可畏,俾後之人知所鑒戒,慎勿喜其媚而忘其毒也。77

《解義》又云:

蓋小人欲為不善以害君子,未有不藉黨援以相濟者。然阱深而機巧,在人主之前,多為謹身自媚以使其不覺。及至布置既定,羽翼已成,外廷耳目皆其朋黨,肘腋近倖悉彼私人,忠良蒙禍,世道阽危,人主縱覺之,無可如何矣。

⁷⁵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4,頁19。

⁷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23。

⁷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53、54。

⁷⁸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40。

小人之可畏有若此,然則君子處之之道為何?《易》中〈遯〉、〈否〉二卦,陰長於下,象喻小人得勢,而君子艱危,〈大象傳〉明示君子自處之道云:「天地不交,否;君子以儉德辟難,不可榮以祿。」又云:「天下有山,遯;君子以遠小人,不惡而嚴。」《解義》對此有非常透徹的闡述,並且不時以〈大象傳〉這兩點意思闡釋卦爻。其釋「儉德辟難」云:

先儒言:「致否者,匪人也;益甚其否者,君子之貞也。」東漢黨錮之獄, 熙寧正士之竄,皆緣矜尚名節太過,激成清流之害,而世道遂至於阽危。所 以君子收歛其德,不形於外,非止為一身免禍,而天下實陰受其福。此其異 於常人,而終有亨否之用數?⁷⁹

從來小人皆容不下君子。而君子又每多剛直尚氣,自以為「貞」,不知疾惡過嚴,將致小人忿怨積中,埋下日後報復之因。《解義》又云:

疾惡過嚴,不以小人為意而蔑視之,雖舉動未嘗違理,而一念輕忽,遂為「用 罔」。即自以為貞,而不知適滋厲階耳。夫小人方設機以自固,君子不察, 以剛氣乘之,我方恃壯而行,彼益陰為盤結,勢必罹其網羅……夫君子之「壯」 至為小人所竊用,為君子者又不知慎重而復「罔」以乘之,盈庭之排斥方嚴, 而宵小之藩籬愈固,卒致蹈「觸藩」之愆,甚而遭反噬之禍矣。可毋戒歟!

因此,《解義》反覆強調對小人不可分别太嚴:

⁷⁹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4, 頁 25。

⁸⁰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42、43。

當睽時,同德相合,正異己者所忌,分别太嚴,必遭讒搆。故或遇惡人,雖 非與我同德,而不可不見之,庶釋其猜疑而免中傷之咎。⁸¹

〈睽〉卦初九:「悔亡。喪馬,勿逐,自復。見惡人,無咎。」朱熹《周易本義》釋云:「必見惡人,然後可以辟咎,如孔子之於陽貨也。」本文第三章已指出,《周易本義》釋經鮮少引用史例,朱熹於此特以孔子之例闡明爻義,這是非常值得留意的。自來儒者對於君子、小人之分別極嚴,然在現實世界中,君子實不得不與小人並處。君子究竟該如何對待小人,這對儒者而言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。此一問題不但涉及個人之出處,甚至還關係天下安危。有些儒者主張應當「包承小人」,有些則主張「去盡小人,方能成治」(詳細論述請參下文)。若就孔子的言行來看,雖然孔子每以君子、小人作對比,但孔子對待小人、惡人的態度,未必如後世儒者般嚴峻。《論語・顏淵》載孔子曰:「質直而好義,察言而觀色。」質直是內主忠信而不事矯飾,此為君子該有之本色。82然質直好義,又必須察言觀色,否則必稜角畢露而獲罪於人。《解義》基本上沿襲了孔子此種觀點,並且從現實政治的角度出發,一方面強調君子對小人要有「包荒之量」、「不可涇渭太分」,另一方面又告誡有急於用世之念者,不可枉道以入小人之羣,必須嚴小人之防:

蓋處否之時,君子固不可涇渭太分,激成小人之禍,亦豈可因卑躬厚貌,遽受彼之籠絡,遂至舍己以徇之乎?孔子之待陽虎,孟子之處王驩,可謂合乎大人之道矣。⁸³

⁸¹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9, 頁 28、29。

⁸² 錢穆先生對於此章有很好的說解:「質直,內主忠信,不事矯飾。不矯飾,不茍阿,在己者求有以達於外,而柔順謙卑,故人亦樂見其有達。或說:察言觀色以下人,疑若伺顏色承意旨以求媚者。然察言觀色,當與質直好義內外相成。既內守以義,又能心存謙退,故能謙尊而光,卑而不可踰,此聖人處世之道,即仁道。鄉愿襲其似以亂中行,而後儒或僅憑剛直而尚氣,則亦非所謂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之道。」見所著:《論語新解》(臺北:東大圖書公司,2011年10月),頁343。

⁸³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4, 頁 27。

《解義》釋經時一再提醒君子不可失身於小人:

君子出處,不可不審,非獨為小人所畜,當止而不進,即為小人所引,而輕身就之,終必有害。蓋一有急於用世之念,往往忘慮患持難之心也。84

又云:

九三欲進之心雖與初、二同,然剛而不中,迫近於四。不中則無靜守之節, 近四則有易昵之私,是援結小人以進,卒為所制……初與二皆能復,獨三畜 於四而不復者,與四相比而悅也。使陽不失道,則陰豈能畜之哉?是可為失 身於小人者之大戒也!⁸⁵

此外,《解義》又諄諄告誡君子不可不慎於小人之姤遇:

夫剛性直方而柔多巧佞。柔而遇剛,柔必善於趨承,而剛必喜其妍媚。一與之合,必將依附曲從,攀援而上,為遯、為否、為剝,將來不測之禍,皆始於此。是小人之長,非自能長也,皆君子不知所備,有以與之……霜冰之漸,已兆於庶類蕃廡之會;否、剝之機,即萌於治道全盛之時。86

又云:

宋儒邵雍有言:「〈復〉次〈剝〉,明治生於亂也;〈姤〉次〈夬〉,明亂生於治也。時哉!時哉!未有剝而不復,夬而不姤者。」此其故不在小人能害君

⁸⁴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17。

⁸⁵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46、47。

⁸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42、43。

子,而在君子不能拒小人。蓋姤者存乎彼,取者存乎我。彼雖欲姤,而我終勿取,則小人其如君子何?⁸⁷

邵雍此處的意見,主要指出治亂相生乃一定之理,就像天道循環那般自然。但《解義》卻特別強調人為努力之一面,提醒君子須嚴小人之防。嚴防之道,除上述謹於出處、慎乎姤遇外,又當「以禮義廉耻為立身之大防,以正大光明為處事之大本」,使小人不敢近:

君子之與小人不容並立,然其所以遠之之道,初非過為惡厲以深拒之。惟嚴於自治,以禮義廉耻為立身之大防,以正大光明為處事之大本,毫釐不苟, 尺寸不移,則一正足卻百邪,小人自遠退而不敢近矣。……如謂恥與小人並 立,而必以遠遯為高,則正人盡去,人君孰與相助為理乎?88

「極盛之世,不無小人」,君子小人並立於朝,實不可勉。若君子皆恥與小人並處而潔身遠引,則人主孤立於上,而天下盡付予小人矣。君子苟能莊以持己,則雖日與小人周旋,而小人自不敢近。

以上所說,是君子消極的自保之道。《解義》另外又從積極的一面開示曰:

彼小人亦知己之欲去君子,為名不正言不順,而乃浸潤侵蝕,使之日消月鑠 而不自知。然則小人之為計狡,而為禍深矣!為君子者,可不防之於早,以 杜其惡於未形也哉?⁸⁹

君子之類常孤,小人之黨常衆,故除了防微杜漸,君子又必須援同德以進,才不至

⁸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43。

⁸⁸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29。

⁸⁹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6, 頁 35。

於為小人所制:

君子小人不容並立,然君子之類常孤,小人之黨常衆。故君子必剛正自守, 援同德以俱升,乃不為小人所制。此九二所以貴「牽復」也。不然,小人衆 而君子孤,漫然以進而不受其害者鮮矣!⁹⁰

君子處壯盛之時,又不可掉以輕心,必須存心制事一出乎正:

君子處方壯之時,據得為之勢,必以貞為壯之本,以中為貞之用,以禮為貞之表,問詳敬慎,不亢不激,則天德在我,既有以自勝,即有以勝人。91

而君子之「臨逼」小人,既需「有其機」,又需「有其道」:

初、二皆有「咸臨」之象。初剛得正,二剛得中,而二之勢,又上進則加盛矣。舉動合宜,所以臨之者有其道;權勢在我,所以臨之者有其機。以是而臨小人,則義足以服其心,力足以制其暴,陰邪可盡去,而吾道靡不伸,「吉, 无不利」宜也。92

所謂「舉動合宜」,一方面固然指「以公道存心,正理處事」、「不恃吾有常勝之勢,而恃我有必勝之理」,⁹³使小人無疵可議,無隙可乘。另一方面,蓋謂「從容審處, 默奪潛消」,先「釋其猜疑」而後徐徐圖之:

蓋小人之設備以傾陷君子者,本由君子之排斥過嚴,不得不陰為藩蔽也。誠

⁹⁰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3,頁 46。

⁹¹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46。

⁹²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5,頁49、50。

⁹³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5,頁48。

從容審處,點奪潛消,彼且服我之寬大而**釋其猜疑**,我何不可坦示其公忠而 毅然長往乎?故取象於羊,則藩籬已決,而不至於羸;取象於車,則大輿輹 壯,而進有其具也。⁹⁴

《解義》又云:

必内含章美,默為圖維,不動聲色,不尚威武,實得勝之之謀,而不露勝之之迹,乃可挽回造化,斡旋氣運。95

當大臣者有「解去小人」之責,然亦必自守其正,不予小人以口實,更須審時度勢, 沉機觀變,不可輕於一擊,否則小人未除而先蹈禍患矣:

人臣為國除奸,豈顧利害?但不審時度勢,而冒昧一決,則有奸未除而禍先 叢者矣。而其要,尤在不予小人以口實。使以君子自命,而立心有一毫未光 明,處事有一毫未中正,不能無諸己而徒欲非諸人,人主豈能亮之天下?豈 能信之而惟所欲為乎?⁹⁶

《解義》又云:

六三以陰柔小人竊位媚主,鷙悍叵測,猶「隼」之立于「高墉」者然。上六當大臣之任,位尊望重,一舉而殲厥兇惡,有「射隼于高墉」之上之象。如是,則僉壬退而禍患除,上無負於天子,下有裨於蒼生,則「无不利」宜也。……小人恆在人主左右,居高而害物,故取象於「隼」。方其棲於山林,

⁹⁴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43、44。

⁹⁵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49。

⁹⁶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10,頁31。

人皆得而射之;惟棲於王宮「高墉」之上,則如城狐社鼠,有所憑依,雖欲射之而不能矣。不幸與之相值將解去之,**非其人不敢動,有其人非其時亦不敢動**。必下有九二之「中直」,九四之「得朋」,上有六五之能「解」,而後上六乃得乘其便利,除君側之奸,功成而天下安之。然則,去小人寧易哉?

古來君子非不欲除去小人,然卻往往事未成而先罹其禍。欲除小人,談何容易?故《解義》又為身處陰盛之時的君子開示曰:

漢唐之世,黨錮之禍毒徧海内,然必有一二君子沉幾觀變,超然於塵埃之外而不攖其患,所謂得處剝之道也。……太抵平陂倚伏,一定之理。觀變不審, 徒欲與小人角一日之勝負,既非保身之哲,又重天下之禍。且使維持補救者, 反無以施其具也。從來挽回世運,非深心大力,遵時養晦之士不能。平勃之 重安漢室,仁傑之復興唐祚,斯其人矣。98

又云:

夫天地之不窮於剝,以其剝而能復也;世道之不窮於否,以其否而能泰也; 君子之不窮於小人,以其遯而能亨也。⁹⁹

〈復・彖〉曰:「反復其道,七日來復,天行也。……復,其見天地之心乎?」陽往必反,此為天道循環自然之理。在天地否塞之時,君子若能隱身藏道,「勿恤其孚」,相信終有剝極而復,道亭於世之一天。

⁹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9,頁58、59。

⁹⁸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6,頁 36、37。

⁹⁹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8,頁28。

由上可知,《解義》對陰陽消長之闡析,可謂極其詳盡;對君子所以自處之道, 更是反復告誡,這與一般《易》學著作相較,不得不說是一大特色。《四庫全書總 目提要》論此書曰:

其大旨在即陰陽往來、剛柔進退,明治亂之倚伏、君子小人之消長,以示人事之官。¹⁰⁰

洵可謂深得《解義》之旨。此外,《解義》尚有一點值得一述。《解義》所示「人事之宜」中,有一種「用小人而不為小人所害」的論點。〈大過〉九四:「棟隆,吉,有它吝。」〈象〉曰:「棟隆之吉,不橈乎下也。」《解義》釋云:

九二比初則無不利,九四應初戒之以吝者,蓋剛固不能不資柔以相濟,而亦不可牽係於柔以害其剛。故於二既明其相濟之利,而於四復著其牽係之害也。 夫所貴大臣者,以其正色立朝,不可攀援,而後能仔肩天下之重。茍悦小人之柔媚而親比之,其不為所連累而自損功名者罕矣。可不戒數?¹⁰¹

「剛固不能不資柔以相濟,而亦不可牽係於柔以害其剛」,此處之「柔」指小人, 「剛」則指大臣。《解義》於此明確地說出大臣不可「悦小人之柔媚」而有所攀援, 但又不能不用小人。另外,〈困·九四〉:「來徐徐,困于金車,吝,有終。」〈象〉 曰:「來徐徐,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,有與也。」《解義》釋云:

蓋君子之於小人,絕之未嘗太嚴,所以示包荒之量;與之不可太速,所以遠 朋比之嫌。故能用小人而不爲小人所害。¹⁰²

 $^{^{100}}$ 清·永瑢、紀昀等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 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 6,頁 3。

¹⁰¹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43。

¹⁰²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1,頁 20。

此則明謂君子「用小人而不爲小人所害」矣!這種觀點不但不見於《程傳》或《周易本義》,於一般士大夫《易》學著作裡,恐怕亦不會出現。《解義》如此釋經,當然主要是就現實政治之情形作考量。在實際的政治世界裡,絕不會只有君子而沒有小人。「用柔以濟而不牽係於柔」、「用小人而不為小人所害」,正是《解義》對現實政治的回應。

君子究竟該如何對待小人,自來存在著不同的看法。朱熹云:

龜山才質因弱,好說一般不振底話,如云「包承小人」,又語某人云「莫拆了人屋子」,其意謂屋弊不可大段整理他,只得且撐拄過。其說「巽止」之義,蓋亦如此意爾。岂不大害哉?¹⁰³

楊時認為對待小人應該用「包承」的態度,朱熹頗不以為然。朱熹云:

若論陰陽,則須二氣交感,方成歲功。若論君子小人,則一分陰亦不可。須要去盡那小人,盡用那君子,方能成治。¹⁰⁴

就天道而言,孤陰不生,孤陽不長,故兩者皆不可缺。就人事而言,朱熹則認為必須去盡小人,盡用君子,方能成治。所謂「去盡小人」,並不是指盡滅其類,而是「舉直錯諸枉」:

今以四時寒暑而論,若是無陰,陽亦做事不成。但以善惡及君子小人而論, 則聖人直是要消盡了惡,去盡了小人,蓋亦抑陰進陽之義。某於〈坤〉卦曾

¹⁰³ 宋・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70「易六・蠱」,頁1774。

¹⁰⁴ 宋・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 67「易三・綱領下・論易明人事」,頁 1672、 1673。

略發此意。今有一樣人議論,謂君子小人相對,不可大故去他;若要盡去他,則反激其禍。且如舜、湯,舉皋陶、伊尹,不仁者遠。所謂去小人,非必盡滅其類,只是君子道盛,小人自化,雖有些小無狀處,亦不敢發出來。豈必剿滅之乎?¹⁰⁵

朱熹這種解見,看似與《解義》「用小人」的說法矛盾,其實不然。《解義》謂「用小人而不為小人所害」是就人臣的角度言,朱熹所云則是就人君的立場說。回顧上文可知,《解義》謂「君心之疏密,即小人消長之關也;小人之消長,即天命去留之本也」,可見《解義》莫不欲人主盡去小人而用君子。然而,就人臣的角度言,其所遇所處非操之在己,因為人君才是實際掌握用人大權者。在絕大多時候,人臣無法避免「邪正混淆」之處境,《易傳》因此才有「不惡而嚴」之誠。所謂「用小人而不為小人所害」,實際上也是為君子計、為君子謀。《解義》云:

君子小人之進退,天下之治亂所由關。歷觀古今,治常少而亂常多,君子常難進,而小人常難退。所以〈夬〉卦與〈剝〉卦相對,於〈剝〉則見五陰剝一陽之易;於〈夬〉則見五陽決一陰之難。聖人深知利害之原,不覺望之深,慮之迫,丁寧告誡,不厭其詳,所以為君子計者切矣,所以為天下萬世計者至矣! 106

君子小人之進退,天下之治亂所由關。有天下者苟能常進君子、退小人,而君子又 能深明「邪正混淆」的自處之道,不輕罹小人所設網羅,既亨其身又亨其道,則堯 舜之世可期,郅隆之治可臻矣!

¹⁰⁵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70「易六·否」,頁1763。

¹⁰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29。



宋儒邵雍云:「〈復〉次〈剝〉,明治生於亂也;〈姤〉次〈夬〉,明亂生於治也。 時哉!時哉!未有剝而不復,夬而不姤者。」¹⁰⁷剝極而復,否極泰來,乃天道循環 自然之理。而「《易》之為書,推天道以明人事」,似謂人事之治生於亂,亂生於治, 亦如天道那般自然,有其一定之氣數,故邵雍才因此而有「時哉」之嘆。與此相較, 帝王講筵則特別「責重人事」,強調人為努力之一面。《解義》云:

若以否泰相仍為一定之數, 豈聖人作《易》之旨哉!108

又云:

泰不在氣數,而在人君之一心!109

這種否泰由人不由天的觀點,可以說是經筵講章一大特色。固然《易》之為書,教 人趨吉而避凶,不能說不看重人為之努力,朱熹就曾說過:

如人占得這爻,便要人知得這爻之象是吉是凶,吉便為之,凶便不為。110

又云:

 107 宋·邵雍:《皇極經世書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

本,第803冊),卷13,頁31。

¹⁰⁸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22。

¹⁰⁹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13。

¹¹⁰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卷66「易二·綱領上之下・卜筮」,頁1631。

凡《易》一爻皆具兩義,如此吉者,不如此則凶;如此凶者,不如此則吉

然而,自古以來學者在詮釋《易經》時,或就《易經》教人防患未然之一面釋說, 或就天道循環往復之一面闡發,各有偏重,不盡相同。試以〈泰〉卦為例。〈泰〉 卦上六:「城復于隍,勿用師,自邑告命,貞吝。」〈象〉曰:「城復于隍,其命亂 也。」《周易傳義大全》載錄了好些說法,其中之一是楊萬里(字廷秀,號誠齋。 1127-1216)的意見:

〈乾〉、〈坤〉,開闢之世乎?〈屯〉、〈蒙〉,洪荒之世乎?〈需〉養,結繩之世乎?〈訟〉、〈師〉,阪泉涿鹿之世乎?〈畜〉、〈履〉,書契大法之世乎?〈泰〉通,堯舜雍熙之世乎?過此而後,泰而否,否而泰,一治一亂,治少亂多,泰豈可復哉?故曰〈泰〉,其上古之極治數?112

楊氏有《誠齋易傳》,其旨「本程氏,而多引史傳以證之」。¹¹³由以上引文看來,楊氏是以〈泰〉卦比附上古堯舜之世,並且認為這種盛世在後代就再也沒有復現過。 這種「足以聳文士之觀瞻,而不足以服窮經士之心」的說法,既遭前人非議,¹¹⁴又無補於治道,並不為《解義》所取。《周易傳義大全》又引宋代丘富國(字行可,建安人。生卒年不詳)曰:

¹¹¹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 卷 67「易三·綱領下·總論卦彖爻」, 頁 1665。

¹¹²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(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 《四庫全書》本),卷5,頁29。

¹¹³ 見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3,頁23。

^{114《}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:「《誠齋易傳》二十卷,宋楊萬里撰。……是書大旨本程氏,而多引 史傳以證之。初名《易外傳》,後乃改定今名。……新安陳櫟極非之,以為『足以聳文士之觀瞻, 而不足以服窮經士之心。』吳澄作跋亦有微詞。……元胡一桂作《易本義附錄纂疏》,博採諸家, 獨不錄萬里一字,所見蓋與陳櫟同。」

六四言「翩翩不富」,則泰已過中,而否欲來之時也;六五言「帝乙歸妹」, 則人君保泰之事;上六言「城復于隍」,則泰轉而為否矣。天下豈有常泰之 時乎?¹¹⁵

丘氏的說法,主要謂泰否相因,天下沒有常泰之時。此一意見可以和《程傳》互參。《程傳》云:「城復于隍矣,雖其命之,亂不可止也。」程頤的訓釋,主要也是說由泰而否,為不可逆之數。丘、程二家對〈泰〉卦上六的解說,基本上都側重於天道循環往復之一面。與此相較,《解義》則特別強調之人為努力:

泰極而否,雖天運之自然,實人事之所致。「城復于隍」者,蓋由久安長治之後,法度政令之命已亂,豈徒天運使然哉?倘能勵精奮發以修其政令,庶人心感動,**天意可回,泰猶可保**,而不致於終否也。¹¹⁶

《解義》並非不知「泰極而否」乃「天運之自然」,但卻強調人當盡一切努力以回天意。這種「天意可回」的釋經基調,可以說貫穿了整部《解義》。例如其釋〈姤〉卦九五曰:

蓋陰陽消長固係一定之數,人惟立志不堅,付於天命之無可如何而不思所以轉移之,則命即從此去矣。五之志,**務期人定以勝天**,故命亦為五所轉,而「有隕自天」也。¹¹⁷

其釋〈蠱〉卦則云:

¹¹⁵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卷 5,頁 29。

¹¹⁶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4,頁 21。

¹¹⁷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 10,頁 49、50。

致亨之道,全在以人事挽天運。……治蠱全關人事,使不勉人事之當然,而 坐希天運之自至,是名棄天、褻天,而非善承天意者矣。¹¹⁸

又,《解義》釋〈坎〉卦云:

初、上二爻包〈坎〉體四爻之外,是六爻中陷坎之最甚者。然聖人視此,不 以為天運之適然,而必責以人事之當然,故始終以「失道」儆之,若險未嘗 陷人,而人自陷夫險者。其勉人以自强之心,可謂切矣!¹¹⁹

釋〈屯〉卦九五「屯其膏,小貞吉,大貞凶」曰:

聖人立教,責重人事。雖時勢無可為,猶必教之以出險濟難之道。120

釋〈復〉卦則曰:

有天道之復焉,有人道之復焉。天道之復乃氣運之自然,人道之復皆行事之所致。夫使氣運將復,而行事無自復之道,則其復必不固。所以古之聖王,當天命既屬,而修德益謹,行善益力,自此羣剛相繼,同德協心,往無不利,大勲畢集。庶幾「來復」之權在我而不在造化矣。121

處坎險、陰長之逆境,《解義》則勉以「務期人定以勝天」、「以人事挽天運」;於陽 復、壞極而治之順境,《解義》則戒以「來復之權在我而不在造化」。其「勉帝王以

¹¹⁸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5,頁34-37。

¹¹⁹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7,頁56、57。

¹²⁰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2, 頁 36。

¹²¹ 清•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6, 頁 47。

自强之心」,可謂切矣!在《解義》看來,凡人皆可以言命,唯獨君相不可言命:

凡人言命,吉凶悔吝之所及但止於一身;帝王言命,則關乎天下之治亂安危。這種強調「人謀」、「君相不言命」的思維,真正將《解義》定調成帝王《易》學。《解義》云:

〈泰〉、〈否〉之象,歸宿皆在君子小人之消長。……小人進則君子退矣,君子進則小人亦退矣。然欲君子之進,全在上下交而志同。志苟不同,則交以貌,不交以心。人君雖欲進君子,而讒邪間之,逸欲荒之,浮論撼之,事變阻之,君子豈可得而進乎?孔子推明所由然,又在內陽而外陰,內健而外順,內君子而外小人。蓋「內陽而外陰」,則其心內明而不外眩;「內健而外順」,則其心內足以勝私而外順於理。君志如此,方與君子有相孚之美,而不授小人以迎合之端。是以君子常進,而小人常退也。信乎泰不在氣數,而在人君之一心哉! 123

君子小人之消長,天下之泰否所由關。而君子得以常進,小人得以常退,其關鍵又在人主之一心。君心陽明,則不受外眩;君心健而順,則內足以勝私而外順乎理。如此,則能無懼於讒邪、逸欲、浮論、事變之擾,而常進君子、退小人矣。《解義》總結曰:「泰不在氣數,而在人君之一心!」這是帝王《易》學與士大夫《易》學最大之差別。

¹²² 清•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卷4,頁29。

¹²³ 清·牛銒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 卷 4, 頁 10-12。

第五章 結論

清室以異族之姿入主中原,統治中國長達二百六十八年,其間有百年以上國力鼎盛,這種歷史現象絕非偶然。史學家認為,除了滿族勇武善戰、有政治才能以外,這主要歸功於滿族能虛心吸收漢文化、漢族人才。清室甫定鼎燕京,即有儒臣請開經筵。面對異族統治者,漢臣這種勸勉帝王「念終始典于學」之現象非常值得留意。這反映了當經筵已成為一種制度、傳統以後,它自有其生命力,在不同的歷史階段繼續發揮其功能。不過,順治帝對於儒家傳統經學似乎沒有展現太大的熱誠。康熙八歲即位,十六歲正式從鰲拜手中奪回政權以後,旋即頒諭天下以「崇儒重道」為基本國策。陳祖武先生云:

在中國儒學發展史上,如同清初康熙帝那樣視崇儒重道為基本文化國策,並 於國務活動之餘,數十年如一日潛心講求的帝王,實不多見。儒學在我國不 同的歷史時期演進,顯然不是個人意志所能轉移。但是,在中國封建社會後 期,隨著封建君主專制政治體制的空前強化,帝王的好尚,往往又會給儒學 的發展以重要影響。在這個問題上,清初的康熙帝就是一個典型事例。1

自十八歲開始,康熙先《四書》,次《尚書》、《通鑑》,次《問易》,次《詩經》,孜 孜典學,勤求治理。其習《易》初期,三藩未平,兵馬倥傯之際,他仍諭講官每日 進講。講臣張英回憶曰:「是時也,海内寇賊未平,天子方宵旰殷憂……指兵籌餉 無虛晷,且日御講筵……於此窺聖度之高深,睿學之懋敏,太平之所以立致也。」 這番出自漢臣之口的回憶,從側面反映了康熙勵精圖治之決心。

康熙非常明確地說出其為學用心所在:「朕平日讀書窮理,總是要講求治道, 見諸實行,不徒空談耳。」又云:「朕每披覽載籍,非徒尋章摘句,採取枝葉而已,

¹ 陳祖武:〈論康熙的儒學觀〉,《孔子研究》1988年第3期,頁63-69。

正以探索源流,考鏡得失,期於措諸行事,有裨實用。其為治道之助,良非小補也。帝王為學,立心與士大夫有所不同,此為研治帝王學所不可不知者。

關於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撰作宗旨,筆者主張當從總裁官、分撰官的文集中尋找線索。一則因為《四庫提要》對此書的評論相當簡略,而且論及當代人君相關典籍,容有溢美、迴避之辭;二則康熙對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所作御製序文,只能反映康熙習《易》之心得以及刊布此書之用意所在。此書最初的讀者只有康熙一人,並且完全是針對康熙而撰寫。由總裁官張英文集中的〈恭進易經參解序〉、〈恭進易經參解表〉可以得知,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撰作依據是「奉朱子《本義》為標準,而詮解訓釋,則雜取於《大全》、《直解》諸書……至於釋卦名義,則《程傳》最精,故節取以載於本卦之首。《大全》諸儒之説,發明經義、有裨講席者,並采錄之。……一以先正之言為矩矱,絕不敢參臆説於其間。」《日講易經解義》的分撰官雖多達十八人,但基本上都是在此標準之下分別撰寫、完成。

透過耙梳文本以及實際仔細地比對,筆者發現《日講易經解義》於六十四卦卦名下之「總論」,基本上是由《周易傳義大全》裁製而成。「總論」的內容,或解釋卦名之取義,或闡析卦主,或發明《易》例,或綜論各爻吉凶之所由,或發揮聖人序卦之精義,可視為讀《易》綱領。《周易傳義大全》對於諸儒之說「龐雜割裂,無所取裁」,甚至往往同異互存,群言淆亂。翰林院日講官為了方便康熙迅速掌握全卦要義,對《周易傳義大全》用心別擇與鎔裁,寫成一篇篇精簡扼要的「總論」,在今日看來,各卦「總論」仍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。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對《易》本文的訓釋,遵守了明代以來經筵講章「首陳大旨,次列訓詁,而後循文演繹」的一貫體例,並且「奉朱子《本義》為標準」,順循朱注之語脈,以君臣治道演繹經文。《周易本義》是為了「上自天子,下至庶人,皆有用處」而作,《解義》則明顯地「泥定君臣之事說」。《易傳》、朱注中之「陰陽剛柔」無非是象,《解義》依循朱注之餘,嘗試將這些「象」具體化、落實化,代之以君臣,闡之以治理,這在整部《易》學史上,可謂獨樹一幟。士大夫《易》學轉化為帝王《易》學的過程,也從這種釋經方式顯現出來。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在每節釋義過後,經常末附按語。這些按語約可歸為援古為證、綜論卦爻、調和異說、申發經義四大類。「援古為證」是明代以來經筵講章逐漸形成的定式。明、清經筵講章大量援古證經,一方面是為求經義深切著明,切近人事;另一方面,則是希望帝王「明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之道,以興唐虞三代之則」,以聖帝賢王為法。值得注意的是,《程傳》雖然也常以史證《易》,但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卻鮮少沿用《程傳》之史例,這可能與《程傳》對史事常失考核有關。

朱熹為明《易》之本義而撰《周易本義》。《解義》釋經雖奉《周易本義》為宗,但在解經傾向上卻不同於朱熹。凡有裨於治道者,解雖各異,甚至矛盾,《解義》皆予以調和採摭,以按語出之。這與儒生分文析字,考辨異同,追求「本義」的釋經立場有很大的不同。若以《解義》與康熙晚年,李光地奉敕修撰之《周易折中》對照,更能看出兩者之差別。四庫館臣論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云:「儒者拘泥章句,株守一隅……帝王之學,能見其大。」正清楚道出帝王《易》學與士大夫《易》學之差別。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「所論在此而義通於彼」之按語,充分體現了講章之特色。講臣撰寫講章必須針對帝王而發,因此《解義》在詮釋卦爻時,往往推衍到人主身上。可貴的是,這種有時稍嫌「離經言道」、「郢書燕說」的推衍引申,《解義》大部分皆以按語出之,使不與經文之義相雜。這種嚴謹的體例,不僅不妨礙康熙先掌

² 例如〈屯〉卦九五:「屯其膏,小貞吉,大貞凶。」《程傳》釋云:「施爲有所不行,德澤有所不下,是『屯其膏』,人君之屯也。既膏澤有所不下,是威權不在己也。威權去己而欲驟正之,求凶之道,魯昭公、高貴鄉公之事是也。故小貞則吉也。小貞,則漸正之也,若盤庚、周宣脩德用賢,復先王之政,諸侯復朝。蓋以道馴致,爲之不暴也。又非恬然不爲,若唐之僖、昭也。不爲,則常屯以至於亡矣。」朱熹批評曰:「唐昭宗、文宗,直要除許多宦官。那時若有人,似尚可為。……如伊川《易》解,也失契勘。說『屯其膏』云:『又非恬然不為,若唐之僖、昭也。』這兩人全不同,一人是要做事,一人是不要做,與小黃門啗果食度日,呼田令孜為『阿父』。」又如〈遯・彖傳〉:「遯亨,遯而亨也。剛當位而應,與時行也。小利貞,浸而長也。」《程傳》釋云:「蓋陰長必以浸漸,未能遽盛,君子尚可小貞其道。所謂『小利貞』,扶持使未遂亡也。……聖人之意,未便遽已也,故有『與時行』、『小利貞』之教。聖賢之於天下,雖知道之將廢,豈肯坐視其亂而不救?必區區致力於未極之間,強此之衰,艱彼之進,圖其暫安。苟得為之,孔、孟之所屑為也,王允、謝安之於漢、晉是也。」朱熹批評曰:「伊川說『小利貞』云:『尚可以有為。』陰已浸長,如何可以有為?所說王允、謝安之於漢、晉,恐也不然。王允是算殺了董卓,謝安是乘王敦之老病,皆是他衰微時節,不是浸長之時也。」朱熹謂程頤援史有失考核,而這些說法,都為《周易傳義大全》所錄。

握經文「原義」,亦使《易》理更切君身,為其所用。由此可見,經筵講章之體例實與其內容相輔相成,不容忽視。

《日講易經解義》之思想義蘊,可就「君」、「臣」、「天人」三點論之。整部《解義》對君道之論述,又可以〈大有〉卦一以貫之。〈大有〉卦體「剛健而文明,應乎天而時行」,六五剛柔得中,正與剛柔居中之九二相應,自六爻視之,六五又有「上下應之」之象。《解義》認為:「大有之所以亨者,不以勢而以德。」有天下者最重要的就是具備剛明之德,唯德可以「全乎其勢」。一方面,「剛明」指的是君心所存,君有光明之盛德,才足以建中表正,為天下表率。另一方面,「剛明」指的是人君所應具備的特質,有剛之德才足以獨攬乾綱,決斷取捨;有明之德才足以鑑別是非、洞燭邪正。然兩者又必須合乎中,否則剛必失於嚴刻,明將失於過察。人君剛明而中,順時而運,制作自能盡善。君道雖貴剛,但更貴乎能柔中下賢,下賢貴明。蓋人君不必有過人之才,但不能沒有知人之明。能知人則可以藉以輔己之不足。故人君「勞於求賢,而逸於任人」。此外,人君尚明,明方足以鑑別君子、小人,使君子常進,而小人常退。綜合言之,《解義》認為人君最重要的德性就是「正」與「明」。這是帝之所以為帝,王之所以為王。此外,「尊賢而不居其有」、「慮切履霜」,更是人君持盈保泰之要道。

《解義》對臣道之論述,可以〈泰〉卦九二爻概括之。此爻剛柔得中,應乎六五柔中之君,爻辭「包荒,用馮河,不遐遺,朋亡,得尚于中行」,有「包容之量,剛斷之才,深遠之慮,大公之懷,不偏不倚」之象徵意涵。整部《解義》論及人臣之道時,基本上都是依據這幾點開展。人臣貴有嚴審之謀以應變,有剛斷之才以隨時。更貴乎以公存心,最忌蔽賢與植黨。而現實的政治世界中,往往「賢否混淆」,因此《解義》在君子、小人之辨別上著墨甚多,蓋欲出仕之君子謹於去就,有所防範。《解義》反覆為君子開示「解去小人」之道,並且說明如何「用小人而不為小人所害」,其為君子謀之心意,可謂切矣!《解義》這方面的內容,在一般士大夫之《易》學著作裡甚為罕見。《四庫提要》謂《日講易經解義》:「其大旨在即陰陽往來、剛柔進退,明治亂之倚伏、君子小人之消長,以示人事之宜。」洵可謂深得

《解義》之旨。

剝極而復,否極泰來,乃天道循環自然之理。而「《易》之為書,推天道以明人事」,似謂人事之治生於亂,亂生於治,亦如天道那般自然,有其一定之氣數,故邵雍才因此而有「時哉」之嘆。與此相較,帝王講筵特別「責重人事」,強調人為努力之一面。《解義》認為:「君心之疏密,即小人消長之關也;小人之消長,即天命去留之本也。」並且總結曰:「泰不在氣數,而在人君之一心!」《解義》將天道、人事循環之理,歸結到帝王之一心,這真正昭示了帝王《易》學與士大夫《易》學最大之差別。

誠如本文第四章第一節所述,《周易》的本質乃「聖人之事」,而所謂聖人,指的是德位兼備的最高統治者。就卜筮的角度而言,《周易》是聖人「以通天下之志,以定天下之業,以斷天下之疑」之書;就哲理的角度來看,《易傳》所言莫非聖人「所以崇德而廣業」之事。此朱熹所以強調「《易》非學者之急務」、「此皆是聖人事,非學者可及也」。辛亥革命以來,國人多以「專制黑暗」形容傳統帝制,學界對於帝王經學之研究乃避之唯恐不及。事實上,若平心而論,帝王之學專言修己、治人之道,而內聖、外王兩端,正是孔學之全貌、經學之本質,乃經學之所以為經學的最重要元素。可惜自宋明而清,經學之規模境界,由狹趨淺,加上今日治統、學統兩相分離,學者從事經學研究時,每多忽略經學「外王」之一面,忽略了帝王學在經學史上的重要性。

本文特別強調帝王學之價值,並非欲以貶低士大夫之學。若回顧本文第二章、第三章所述,即可發現帝王之學是由士大夫之學轉化而來的。《日講易經解義》奉考亭之學為宗風,即充分說明了帝王學亦須以堅實的士大夫之學為基礎,本身才會有更良好的體現。

傳統帝制已隨歷史洪流之沖刷消逝殆盡,然則今日研究帝王學的意義何在? 筆者以為,傳統經學局負著「化成天下」的重責大任,帝王學既然保存著經學修齊 治平、化成天下之精神,今日發揚帝王之學,正所以發揚經學。更何況古今政制雖 有差別,但「君臣」之道、治人之術,古今有其會通之處?至於如何在學統、治統 分離的今日,使傳統經學之精神得以延續、回饋到政體當中,這就是今日「士大夫要思考的問題了。

中國傳統帝王之制可以消逝,但帝王學之精神必得延續,經學才不至於在今日 失去其生命與價值。³

³ 先師愛新覺羅諱上毓下鋆,為清代禮烈親王代善第十一世孫,六歲入毓慶宮為宣統皇帝伴讀。 清室覆亡後,先師志於「以夏學奧質,尋拯世真文」,為辦「華夏學苑」曾作苑訓云:「學由不遷 怒不貳過臻聖王至德;苑育仁者相帝者師履一平要道。」蓋先師為傳統帝制結束後,繼續弘揚帝 王學之最要人物。參張輝誠:《毓老真精神》(新北市:印刻文學,2012年),頁83。

參考文獻



一、古籍原典

(一)經部

- 1. 魏·王弼、晉·韓康伯注,唐·孔穎達疏:《周易正義》,臺北:新文豐出版社, 2001年。
- 2. 唐·陸德明撰,張一弓點校:《經典釋文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 年 12月。
- 3. 宋·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周易程氏傳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11年5月。
- 4. 宋·朱熹:《周易本義》,臺北:大安出版社,1999年。
- 5. 宋·董楷:《周易傳義附錄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 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6. 元·胡一桂:《易本義附錄纂疏》,合肥:黃山書社,2008年。
- 7. 元·胡炳文:《周易本義通釋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 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8. 元·董真卿:《周易會通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9. 明·胡廣等奉敕撰:《周易傳義大全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 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10. 清·喇沙里、陳廷敬等奉敕撰:《日講四書解義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 208 冊。
- 11. 清·王頊齡等敕撰:《日講書經解義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 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5冊。
- 12. 清·牛鈕等奉敕撰:《日講易經解義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 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37冊。
- 13. 清·李光地等奉敕撰:《御纂周易折中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14. 清·李道平撰,潘雨廷點校:《周易集解纂疏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94年。
- 15. 清·孫希旦撰,沈嘯寰、王星賢點校:《禮記集解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9年。

(二) 史部

1. 宋·趙汝愚編:《宋名臣奏議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

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- 2. 宋·李心傳: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5年。
- 3. 明•李東陽、申時行等撰:《大明會典》,臺北:新文豐出版社,1976年7月。
- 4. 明·黃佐撰:《翰林記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 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5. 清•巴泰等奉敕修:《世祖章皇帝實錄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5年,《清實錄》。
- 6. 清·馬齊、朱軾等奉敕修:《聖祖仁皇帝實錄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5年, 《清實錄》。
- 7. 清·鄂爾泰等奉敕修:《世宗憲皇帝實錄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5年,《清實錄》。
- 8. 清·鄂爾泰、張廷玉等奉敕撰:《詞林典故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 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9. 清·乾隆帝敕撰:《聖祖仁皇帝聖訓》,臺北:文海出版社,2005年。
- 10. 清·乾隆帝十二年敕撰: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11. 清·永瑢、紀昀等奉敕撰: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65 年。
- 12. 清·永瑢、紀昀等奉敕撰:《欽定歷代職官表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13. 清·趙爾巽等撰:《清史稿》,臺北:洪氏出版社,1981年。
- 14. 清·章梫纂,曹鐵注譯:《康熙政要》,鄭州:中州古籍出版社,2012年。
- 15.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:《康熙起居注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4年。

(三)子部

- 1. 宋·邵雍:《皇極經世書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2. 宋·程顥、程頤撰,朱熹編:《二程遺書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3. 宋·范祖禹:《帝學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696冊。
- 4. 宋·王欽若等奉敕編:《册府元龜》,臺北:清華書局,1976年。
- 5. 宋·黎靖德編,王星賢點校:《朱子語類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6年3月。
- 6. 宋·王應麟撰:《困學紀聞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 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7. 清·張英、王士禎等奉敕撰:《御定淵鑒類函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 年 3 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8. 清•徐世昌著,陳祖武點校:《清儒學案》,石家莊:河北人民出版社,2008年。

(四)集部

- 1. 宋·范純仁:《范忠宣集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2. 宋·程顥、程頤撰,王孝魚點校:《二程集》,北京,中華書局,2004年2月。
- 3. 宋·范祖禹:《范太史集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1100冊。
- 4. 宋·朱熹:《晦庵集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5. 宋·徐鹿卿:《清正存稿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,第1178冊。
- 6. 明·朱荃宰撰:《文通》,上海:復旦大學出版社,2007年11月。
- 7. 明·楊士奇撰:《東里別集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 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8. 清·康熙皇帝御製,張玉書等奉敕編:《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》,臺北:臺灣商 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- 9. 清·張英撰:《文端集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6年3月,影印文淵閣 《四庫全書》本。

二、工具書

- 1. 王德毅:《清人別名字號索引》,臺北:新文豐出版社,1985年。
- 2. 江慶柏:《清代人物生卒年表》,北京:人民文學出版社,2005年。
- 3. 池秀云:《歷代名人室名別號索引》,太原:山西古籍出版社,1998年。
- 4. 朱保烱、謝沛霖編:《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**1980** 年。
- 5. 李靈年、楊忠編:《清人別集總目》,合肥:安徽教育出版社,2000年。
- 6. 杜連喆、房兆楹編:《三十三種清代傳記綜合引得》,臺北:鼎文書局,1973年。
- 7. 來新夏:《近三百年人物年譜知見錄》, 北京:中華書局, 2010年 12月。
- 8. 周惠民主編:《1945-2005 年臺灣地區清史論著目錄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7 年。
- 9. 周駿富編:《清代傳記叢刊索引》,臺北:明文出版社,1986年。
- 10. 柯愈春:《清人詩文集總目提要》,北京:北京古籍出版社,2002年。

- **11**. 馬釗主編:《1971-2006 年美國清史論著目錄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7 年。
- 12. 張其成主編:《易學大辭典》,北京:華夏出版社,1992年2月。
- 13. 張善文:《歷代易家考略》,臺北: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06年2月。
- 14. 張善文:《歷代易家與其易學要籍》,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1998年。
- 15. 張善文:《歷代易學要籍解題》,臺北: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,2006年2月。
- 16. 張舜徽:《清人文集別錄》,武昌: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4年。
- 17. 陳乃乾編,丁寧、何文廣、雷夢水補編:《室名別號索引》,北京:中華書局, 1982年。
- 18. 陳乃乾編:《清代碑傳文通檢》,臺北:文海出版社,1984年。
- 19. 陳德芸:《古今人物別名索引》,上海:上海書店出版,1982年。
- 20. 麥仲貴:《明清儒學家著述生卒年表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77年。
- 21. 楊世文:《清儒碑傳集》,成都:四川大學出版社,2005年。
- **22.** 楊廷福、楊同甫編:《清人室名別稱字號索引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**2002** 年。

三、折人專著

- 1. 于省吾:《易經新證》,臺北:藝文印書館,1975年9月。
- 2. 王鍾翰主編:《滿族歷史與文化》,北京: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,1996年。
- 3. 朱伯崑:《易學哲學史》,臺北:藍燈文化出版公司,1991年9月。
- 4. 朱伯崑主編:《易學基礎教程》,廣州:廣州出版社,1993年12月。
- 5. 牟宗三:《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,1998年9月。
- 6. 何澤恆:《先秦儒道舊義新知錄》,臺北:大安出版社,2004年。
- 7. 佚名著、王鍾翰點校:《清史列傳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7年。
- 8. 李周龍:《易學窺餘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,1991年8月。
- 9. 李治亭主編:《清史》,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2年。
- 10. 李春光:《清代學人錄》,瀋陽:遼寧大學出版社,2001年。
- 11. 李學勤、朱伯崑:《周易二十講》,北京:華夏出版社,2008年1月。
- 12. 李鏡池,曹礎基整理:《周易通義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1年9月。
- 13. 汪榮寶:《清史講義》,臺北:文海出版社,1982年。
- **14.** 汪榮祖主編:《清帝國性質的再商権:回應新清史》,臺北:遠流出版社,**2014** 年。
- 15. 汪學群、武才娃撰:《清代思想史論》,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7年 2月。
- 16. 孟森:《明清史論著集刊》,北京,中華書局,1959年。
- 17. 孟森:《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》,北京,中華書局,1986年。

- 18. 孟森:《清史講義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7年9月。
- 19. 屈萬里:《先秦漢魏易例述評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69年。
- 20. 屈萬里:《讀易三種》,臺北:聯經出版公司,1983年8月。
- 21. 屈萬里:《尚書集釋》,臺北:聯經出版公司,1983年8月。
- 22. 松村潤:《明清史論考》,東京:山川出版社,2008年。
- 23. 林政華:《易學新探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,1987年5月。
- 24. 林慶彰: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,臺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92-1993年。
- 25. 林慶彰:《國際漢學論叢》,臺北:樂學書局,1999年。
- 26. 林慶彰:《清代經學研究論集》,臺北: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,2002年。
- 27. 林慶彰:《經學研究論叢》,中壢:聖環圖書,1994-1996年。
- 28. 林慶彰主編:《中國歷代經書帝王學叢書》,臺北:新文豐出版社,2011年12 月。
- 29. 林麗真:《義理易學鉤玄》,臺北:大安出版社,2004年11月。
- 30. 金景芳、呂紹綱:《周易全解》,臺北:韜略出版社,1996年。
- 31. 南炳文、白新良編:《清史紀事本末》,上海:上海大學出版社,2006年。
- 32. 孫劍秋:《易理新研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97年 12月。
- 33. 徐志銳:《周易大傳新注》,臺北:里仁書局,1995年10月。
- 34. 徐志銳:《周易新譯》,臺北:里仁書局,1995年。
- 35. 徐芹庭:《易學源流》,臺北:國立編譯館,1987年8月。
- 36. 高亨:《周易大傳今注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88年7月。
- 37. 高亨:《周易古經今注》,臺北:華正書局,2008年3月。
- 38. 高亨:《周易古經通說》,臺北:華正書局,2005年。
- 39. 高翔:《康雍乾三帝統治思想研究》,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1995年。
- 40. 高懷民:《大易哲學論》,臺北:成文出版社,1978年。
- 41. 高懷民:《先秦易學史》,桂林: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7年7月。
- 42. 高懷民:《兩漢易學史》,桂林: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7年7月。
- 43. 高懷民:《宋元明易學史》,桂林: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2007年7月。
- 44.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譯組編:《清史譯叢》,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2004 年。
- 45. 張立文:《周易帛書今注今譯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1991年。
- 46. 張舜徽:《清儒學記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91年。
- 47. 梁啟超: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,臺北:華正書局,1994年8月。
- 48. 梁啟超:《清代學術概論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2008年10月。
- 49. 清史編委會編:《清代人物傳稿》,瀋陽:遼寧人民出版社,1984年。
- 50. 莊吉發:《清史論集》,臺北:文史哲出版社,1997年。
- 51. 許大齡:《明清史論集》,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0年。
- 52. 陳捷先、成崇德、李紀祥主編:《清史論集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6年。
- 53. 陳捷先:《明清史》,臺北:三民書局,1990年。

- 54. 陳捷先:《清史雜筆》,臺北:學海,1977-1984年。
- 55. 陳捷先:《透視康熙》,臺北:三民書局,2012年。
- 56. 陳鼓應、趙建偉:《周易注譯與研究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99年
- 57. 傅樂成:《中國通史》,臺北:大中國圖書公司,2002年8月。
- 58. 彭國棟:《重修清史藝文志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68年。
- 59. 彭國棟:《清史文讞志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80年。
- 60. 曾春海:《晦庵易學探微》,臺北:輔仁大學出版社,1983年。
- 61. 馮爾康:《清史史料學》,瀋陽:瀋陽出版社,2004年。
- 62. 黄忠天:《周易程傳註評》,高雄:復文圖書出版社,2000年。
- 63. 黄沛榮:《周易彖象傳義理探微》,臺北: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,2001年4月。
- 64. 黄沛榮:《易學乾坤》,臺北:大安出版社,1998年。
- 65. 黄沛榮:《易學論著選集》,臺北:長安出版社,1985年。
- 66. 黄壽祺、張善文譯註:《周易譯註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4月。
- 67. 黄慶萱:《周易縱橫談》,臺北:東大圖書公司,1995年3月。
- 68. 黄慶萱:《周易讀本》,臺北:三民書局,1992年。
- 69. 黃興濤:《清朝滿人的「中國認同」:對美國「新清史」的一種回應》,北京: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,2013年。
- 70. 黄鴻壽:《清史紀事本末》,臺北:三民書局,1959年。
- 71. 楊向奎:《清儒學案新編》,濟南:齊魯書社,1985年。
- 72. 楊自平:《世變與學術——明清之際士林易學與殿堂易學》,臺北:臺大出版中 心,2012年。
- 73. 楊慶中:《二十世紀中國易學史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0年2月。
- 74. 廖名春、康學偉、梁韋弦編:《周易研究史》,長沙:湖南出版社,1991年。
- 75. 廖名春:《周易經傳與易學史新論》,濟南:齊魯書社,2001年8月。
- 76.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:《明清史料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87年。
- 77. 劉大鈞:《周易概論》,成都:巴蜀書社,2010年6月。
- 78. 劉家駒:《儒家思想與康熙大帝》,臺北:臺灣學生書局,2002年。
- 79. 劉師培:《清儒得失論》, 北京:中華書局, 2009 年 11 月。
- 80. 劉鳳雲、劉文鵬編:《清朝的國家認同:「新清史」研究與爭鳴》,北京:中國 人民大學出版社,2010年。
- 81. 潘雨廷:《讀易提要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年3月。
- 82. 鄭天挺:《明清史資料》,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1980年。
- 83. 鄭天挺:《清史》,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1989年。
- 84. 鄭天挺:《清史探微》,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1999年。
- 85. 鄭吉雄:《易圖象與易詮釋》,臺北: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,2004年6月。
- 86. 賴貴三:《易學思想與時代易學論文集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,2007年。
- 87. 錢穆: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 ,1997年8月。
- 88. 錢穆:《國史大綱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2002年。

- 89. 錢穆:《經學大要》,臺北:蘭臺出版社,2000年。
- 90. 錢穆:《學籥》,臺北:蘭臺出版社,2000年。
- 91. 閻崇年:《正說清朝十二帝》, 北京:中華書局, 2006年。
- 92. 閻崇年:《康熙大帝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8年。
- 93. 閻崇年:《閻崇年說清史》,北京:中華書局,2009年。
- 94. 戴君仁:《談易》,臺北:臺灣開明書店,1974年。
- 95. 戴逸:《清史》,北京: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,2010年。
- 96. 戴逸主編:《簡明清史》,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04年。
- 97. 戴璉璋:《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》,臺北:文津出版社,1989年。
- 98. 嚴文郁:《清儒傳略》,臺北:臺灣商務印書館,1990年。
- 99. 嚴靈峯: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,臺北:成文出版社,1976年。

四、論文

(一) 學位論文

- 1. 宋秉仁:《清代前期翰林院體制與儒生官僚格局》,臺北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 史研究所博士論文,王爾敏先生指導,2001年。
- 2. 郭永吉:《自漢至隋皇室經學教育禮制蠡測》,新竹: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,朱曉海、李學勤先生指導,2005年。
- 3. 姜鵬:《北宋經筵與宋學的興起》,上海: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,朱維錚 先生指導,2006年5月。
- 4. 陳東:《清代經筵制度研究》,濟南:山東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,王育濟先 生指導,2006年。
- 5. 鄒賀:《宋朝經筵制度研究》,西安:陝西師範大學中國古代史博士論文,陳鋒 先生指導,2010年5月。
- 6. 歐修梅:《日講春秋解義研究》,高雄: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,楊 雅惠先生指導,2013年。
- 7. 鍾信昌:《宋代論語經筵講義研究》,臺北: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論文,林慶彰先生指導,2014年。
- 8. 林麗真:《王弼及其易學》,臺北: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戴 君仁先生指導,1973年。
- 9. 江弘毅:《朱子易學研究》,臺北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胡 自逢先生指導,1985年。
- 10. 江超平:《伊川易學研究》,臺北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,戴 璉璋先生指導,1986年。



- 11. 黃文興:《儒家倫理與皇帝制度的精神》,臺中: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論文,管東貴先生指導,1989年。
- 12. 孟蓉:《明代經筵日講制度述論》,上海:上海大學歷史文化學院碩士論文,朱子彥先生指導,2005年5月。
- 13. 蕭宇青:《明朝的經筵制度》,廣州: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,顏廣文先生指導, 2007年。
- 14. 馬元元:《南宋經筵制度及其歷史作用》,河北:河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, 汪聖鐸先生指導,2008年6月。
- 15. 歐小蘭:《唐宋帝王教育研究——以《帝範》和《帝學》為中心的討論》,成都: 四川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,王春淑先生指導,2009年。
- 16. 鄭仲烜:《清朝皇子教育研究》,臺北: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,莊 吉發先生、賴澤涵先生指導,2011年。
- 17. 簡承禾:《康熙日講書經解義研究》,臺北: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,陳恆嵩先生指導,2012年。
- 18. 吳曉榮:《兩宋經筵與學術》,南京:南京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,孫 力堯先生指導,2013年。

(二)期刊論文

- 1. 王風雷:〈元代的經筵〉,《內蒙古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 1993 年第 2 期 (總第 85 期),頁 26-33。
- 2. 王耘:〈金代經筵述略〉、《滿語研究》、2008年第1期,頁137-140。
- 3. 史革新:〈清代經筵日講制度探源〉、《尋根》2008年第1期,頁90-93。
- 4. 朱瑞熙:〈宋朝經筵制度〉,《中華文史論叢》第 55 輯,1996 年 12 月,頁 1-52。
- 5. 何冠彪:〈乾綱獨御、乾綱獨斷——康熙、雍正二帝君權思想的一個側面〉、《漢學研究》第 20 卷第 2 期, 2002 年 12 月, 頁 275-300。
- 6. 吳國武: 〈北宋經筵講經考論〉,《國學學刊》第3期,2009年9月,頁41-52。
- 7. 宋秉仁:〈明代的經筵日講〉、《史耘》第2期,1996年9月,頁41-66。
- 8. 金培懿:〈作為帝王教科書的論語——宋代論語經筵講義探析〉,《成大中文學報》第31期,2010年12月,頁61-106。
- 9. 姜鵬: 〈 北宋經筵中的師道實踐 〉, 《學術研究》 2009 年第 7 期, 頁 114-121。
- 10. 姜鵬:〈經筵進讀與史學義理化〉,《復旦學報》2006年第3期,頁117-124。
- 11. 晁中辰:〈明「經筵」與「日講」制度考異〉,《東岳論叢》2012年第7期,頁 95-99。
- 12. 馬行誼:〈王弼周易注的詮釋策略與思想內涵〉、《逢甲人文社會學報》第 11 期, 2005 年 12 月,頁 57-82。

- 13. 張帆: 〈中國古代經筵初探〉,《中國史研究》1991年第3期,頁102-111。
- 14. 張英聘:〈試論明代的經筵制度〉、《明史研究》第5輯,頁139-148。
- 15. 張雙志: 〈清朝皇帝的華夷觀〉, 《歷史檔案》 2008 年第 3 期, 頁 32-42。
- 16. 莊吉發:〈清代起居冊的編纂及其史料價值〉,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 第7期,1979年,頁189-209。
- 17. 陳東:〈中國古代經筵概論〉,《齊魯學刊》2008 年第 1 期(總第 202 期),頁 52-58。
- 18. 陳東:〈皇權下的師道尊嚴——中國古代經筵坐講立講之爭〉,《教育學報》2009 年第 4 期,頁 103-109。
- 19. 陳東:〈康熙朝經筵次數及日期考〉,《歷史檔案》2014 年第 1 期(總第 202 期), 頁 82-89。
- 20. 陳東:〈清代經錠制度〉,《孔子研究》2009年第3期,頁96-104。
- 21. 陳恆嵩:〈徐鹿卿及其尚書經筵講義研究〉、《嘉大中文學報》第 2 期,2009 年 9 月,頁 33-54。
- **22.** 陳恆嵩:〈魏校及其尚書經筵講義析論〉,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 **21** 期,**2011** 年 **5** 月,頁 **239-258**。
- 23. 喬治忠:〈說康熙起居注〉,《史學史研究》1991年第1期,頁58-63。
- 24. 黃進興: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——政治化的「道統觀」〉,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58卷第1期,1987年3月,頁105-131。
- 25. 黃愛平:〈清代康雍乾三帝的統治思想與文化選擇〉,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》2001 年第 4 期,頁 58-66、111。
- 26. 楊自平:〈從易經通注論順治殿堂易學特色〉,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第 25 期,2009 年 6 月,頁 251-280。
- 27. 楊業進:〈明代經筵制度與內閣〉,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1990年第2期,頁79-87。
- 28. 鄒賀、陳峰:〈中國古代經筵制度沿革考論〉,《求索》2009 年第 9 期,頁 202-205。
- 29. 鄒賀:〈宋代經筵制度成因論析〉,《西安文理學院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 2012 年第 15 卷第 3 期, 頁 56-64。
- 30. 鄒賀:〈宋代經筵官設置考〉,《宋史研究論叢》2012 第 1 期,頁 101-113。
- 31. 鄒賀:〈宋朝經筵制度補闕〉、《貴州文史叢刊》2012 年第 2 期, 頁 18-23。
- 32. 鄒賀:〈論宋朝經錠制度〉,《蘭州學刊》2013 年第 9 期,頁 42-46。
- 33. 漆永祥:〈清代起居注官與錢大昕的《講筵日記》〉,《中國典籍與文化》2000 年 第 3 期, 頁 122-124。
- 34. 趙玉田:〈明代的國家建制與皇儲教育〉,《東北師範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版) 2001 年第 4 期,頁 36-42。
- 35. 趙秉忠、白新良:〈經筵日講與康熙政治〉、《社會科學輯刊》1990年第1期, 頁 105-110。

- 36. 趙秉忠:〈略論康雍前三帝對外戚重臣的駕馭〉,《清史研究》1994年第1期, 頁 45-52 轉頁 88。
- 37. 趙鴻承:〈帝王學的啟示〉,《晉陽學刊》1994年第3期,頁106-107。
- 38. 劉方玲:〈帝王道統化理想與清初士大夫對經筵日講的推進〉、《燕山大學學報》 (哲學社會科學版)第10卷第3期,2009年9月,頁87-91。
- **39.** 劉家駒:〈經筵日講——康熙皇帝所受四書五經的教育〉,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第 **10** 卷第 **12** 期,**1993** 年 **3** 月,頁 **120-127**。
- 40. 劉家駒:〈經筵日講一一康熙皇帝青年時期所受的公開教育〉·《東吳文史學報》 第 10 期,1992 年 3 月,頁 109-143。
- 41. 劉盛:〈清代帝師論〉,《明清論叢》第二輯,2001年3月,頁456-463。
- 42. 劉潞:〈康熙的文化政策〉,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1984年第1期,頁16-24。
- **43**. 稷若:〈清前中期皇帝典學述論〉,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**1998** 年第 **2** 期,頁 **62**-67。
- 44. 蔣秋華:〈劉克莊商書講義析論〉,《嘉義中文學報》第 2 期,2009 年 9 月,頁 97-119。
- 45. 蕭放:〈宋明經筵制度述論〉、《史志文萃》1990年第3期,頁69-71。
- 46. 謝景芳:〈致君堯舜與強權政治——論明代士大夫與專職皇權的衝突〉,《學習 與探索》2000年第3期,頁121-127。
- 47. 魏彥紅:〈北宋皇帝重教研究綜述〉,《河北大學學報》(哲學社會科學版)第 35 卷第 5 期,2012 年 9 月,頁 39-44。
- 48. 魏彥紅:〈宋代經筵研究綜述〉,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》(教育科學版)第 14 卷 第 10 期, 2012 年 10 月, 頁 90-96。

(三)會議與論文集論文

- 1. 朱鴻:〈君儲聖王·以道正格—歷代的君主教育〉,收入鄭欽仁編:《中國文化新論——制度篇:立國的宏規》(臺北:聯經出版公司,1982年10月),頁415-463。
- 2. 朱鴻林:〈申時行的經筵講章〉,收入國家圖書館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:《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 (臺北:國家圖書館,2006年12月),頁509-533。
- 3. 何銘鴻:〈日講書經解義之帝王教化觀探析〉,收入林慶彰、錢宗武主編:《首 屆國際尚書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臺北:萬卷樓圖書公司,2012年。
- 4. 呂士朋:〈清代的崇儒與漢化〉,收入中央研究院編:《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·歷史考古組》(臺北:中央研究院,1981年),頁 533-542。
- 5. 呂實強:〈從起居注看康熙帝對經史的研習〉,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: 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,上冊(臺北: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,

- 1989年),頁 439-469
- 6. 孟森:〈讀清實錄商権〉,《明清史論著集刊》(臺北:南天書局,1987年),頁 619。
- 7. 陳志明:〈日講書經解義初探〉,收入單周堯主編:《明清學術研究》,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2009年。
- 8. 鄧國光:〈康熙與乾隆的「皇極」漢、宋義的抉擇及其實踐——清代帝王經學 初探〉,收入彭林編:《清代經學與文化》(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2005年11月),頁101-155。
- 9. 白壽彝主編:《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,瀋陽:遼寧人民出版社,1990年。
- 10.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:《第一屆清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宜蘭:佛光人文社會學院,2003年10月。
- 11. 南開大學歷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編:《明清史論文集》,天津:天津古籍出版 社,1991年。
- 12. 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秘書處論文組編:《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,天津:天津人民出版社,1982年。